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資料

【議 程】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執

行情形

參、工作報告

肆、報告事項

伍、提案討論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註：

1. 本次會議訂於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於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召開，蘭潭校區採實體會議、新民校區及民雄校區採視訊方式同步進行。
2. 為推行無紙化會議，敬請各與會主管先行下載本議程資料，並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出席會議(請預先充電)。
3. 本議程資料請各位主管先行研閱，以利會議之進行。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視訊會議)、
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鄭青青教務長

壹、主席致詞

[返回議程](#)

貳、宣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15條、第16條及第19條規定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公告連結](#)。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公告連結](#)。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則第 14 條及第 53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 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26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二、 校園服務相關條文修正待學務處及通識中心通過會議後，本組再配合修正學則相關條文，通過後再行報部。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第3點及第5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 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26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二、 俟學則通過後一併函送教育部審核。。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 113 年度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結果，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週知受評學程，並請其填覆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了解後續改善情況。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 113 年 12 月 19 日發文各學院、學系周知。[公告連結](#)。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要點第 4 點第 1 項：「院、系、所或學位學程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由各系(所)成立，並制定成員、開會時間等相關規定…。」修正為：「院、系、所或學位學程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由各院及各系(所)成立，並制定成員、開會時間等相關規定…。」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發文各學院、學系、學程周知，並上網公告。[公告連結](#)。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本校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公告連結](#)。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抵免審核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公告連結](#)。

※提案十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案由：本院「數位教材設計學程」修訂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公告連結](#)。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案由：本院「銀髮健康輔導學程」修訂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公告上網週知。[公告連結](#)。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案由：本院「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修訂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公告連結](#)。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本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公告連結](#)。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新設「永續智慧科技產業管理」跨領域學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公告連結](#)。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與日本尾道市立大學經濟情報部「雙聯學制課程」修訂案，提請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公告連結](#)。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校跨領域「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辦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十八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公告連結](#)。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校跨領域「有機農業學程修習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五條修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公告連結](#)。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案由：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公告連結](#)。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半導體學程規劃書」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公告連結](#)。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安全食農學程委員會

案由：本校「安全食農學程」廢止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公告連結](#)。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案由：訂定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公告連結](#)。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案由：本校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與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合作辦理碩士班雙聯學制「銜接課程協議書」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公告連結](#)。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應用數學系

案由：本校理工學院應用數學系與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合作辦理碩士班雙聯學制「銜接課程協議書」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公告連結](#)。

[返回議程](#)

參、工作報告

一、註冊與課務組、民雄教務組

(一)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畢業初審事宜：

本處已檢送各學系 113 年度第 2 學期畢業資格初審表，請各學系分送各畢業班學生填寫，完成再繳回各學系統一初審後送回本組複審，俾以核發畢業證書暨離校手續相關事宜。另依據本校內部稽核委員建議：「學系對必選修科目冊與成績單的稽核，初階段有的由系辦檢核，有的由導師檢核，建議要有一致的做法。」，本校在尊重學系安排審核人員的原則下，建請學系檢視行政人員或導師對學生畢業資格學分審查規定的熟稔度，安排適當審核人員，以利進行學生畢業相關

作業。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人數統計如下：：師範學院日間學制 2 名、進修學制 7 名，合計 9 名；人文藝術學院日間學制 4 名；管理學院日間學制 19 名、進修學制 13 名，合計 32 名；農學院日間學制 18 名、進修學制 13 名，合計 31 名；理工學院日間學制 7 名、進修學制 8 名，合計 15 名；生命科學院日間學制 8 名、進修學制 7 名，合計 15 名，全校總計 106 名，依學則規定退學。

(三)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逾期未註冊繳費應予退學人數統計如下：師範學院日間學制 3 名、進修學制 5 名，合計 8 名；人文藝術學院日間學制 3 名、進修學制 1 名，合計 4 名；管理學院日間學制 5 名、進修學制 7 名，合計 12 名；農學院日間學制 6 名、進修學制 6 名，合計 12 名；理工學院日間學制 2 名、進修學制 3 名，合計 5 名；生命科學院日間學制 1 名、進修學制 4 名，合計 5 名；獸醫學院日間學制 2 名，全校總計 48 名，依學則規定退學。

(四)本組業於 114 年 3 月 13 日通知各學程轉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若曾獲准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或微學程（不含教育學程），且符合各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可向各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成績審核報告單由學程先行初審後再送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或民雄校區教務組進行複審，合格後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五)國內交換生

本校目前加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內含 10 所大學)簽訂學生交流協議。雙方互相提供學生短期、非學位的學習機會，學生前往合作學校研修一學期或一學年，其身分等同該校學生，所修學分經學系同意可互相採認，本校受理同學申請案至 114 年 4 月 7 日，共計 2 位學生提出申請，業經所屬學系同意在案，後續將依規定簽核後傳送學生申請之合作學校，由該校審核後通知本校。

(六)本校於 113 學年度試辦一學期 16+2 週教學彈性週，113 學年度上學期全校開設之課程計有約 47%配合實施、下學期超過半數之課程約 51%配合實施；本校於 114 學年持續推動 16+2 週教學彈性週，請教師於課程大綱內明確呈現課程規劃內容與進度安排。

(七)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業經 113 年 5 月 7 日教務會議及 113 年 11 月 5 日校課程劃委員會修正通過，敬請各學系主任轉知系辦助理，依修正後規定辦理開課事宜，修正內容簡述如下：

1. 必修課程不受開課人數限制。

2. 選修課程：

(1) 日間學制學士班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十人開課。

(2) 研究所碩士班為三人。其中開設碩士班課程得以學士班大三以上三人折算碩士生一人，惟至少含預研究生或研究生一人。

(3) 博士班為一人開課標準。

- (八) 本校近來部分學系進修學士班因招生人數或在校人數減少，致選修課程未能達到開課標準 10 人，請相關學系依本校 113 年 10 月 8 日召開之「115 學年度相關進修學士班招生相關事宜討論會議」決議略以，**應考量學生修課需求，並兼顧開課成本，爾後進修學士班以同學院、相同科目併班授課或隔年開課。**本處亦建議在整體課程評估允許下，輔導相近年級學生選修同一門課程，以使開課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 (九) 為能將行政流程數位化，本學期(113-2)增加師生線上查詢學生扣考的管道，經電算中心協助於校務行政系統新增線上「班級扣考查詢」、「授課老師扣考查詢」功能，以提供主任、導師及授課教師查詢該門課程或該班扣考學生名單，學生亦可於「學生扣考查詢」功能查詢被扣考科目，以精進原本人工紙本通知之流程，每學期第 14 週結算學生課程缺課率，線上扣考查詢功能於第 15 週起開放師生查詢，敬請協助轉知師生。
- (十) 本校 114 學年度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作業，已於 114 年 3 月 11 日截止。總計申請轉系學生日間學制計 137 人次、進修學制計 1 人次，其中申請兩個志願以上者日間學制計 29 名。業經教務處初審，目前送各學系複審，將於 4 月 14 日送回教務處彙整，最遲 5 月初公告核准名單。
- (十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作業
1. 各學系已於 4 月 21 日至 4 月 25 日上網登錄輔系雙主修申請方式、修讀名額、條件暨科目學分。
 2. 將於 5 月 19 至 5 月 23 日開放學生線上申請。
- (十二) 製作 114 年度第 1 期(1 月至 7 月)師資培育公費生學雜費、學分費、論文指導費等經費明細，供學務處民雄校區學生事務組協助辦理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沖匯學校校務基金專戶作業。
- (十三)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已開放 114 學年度跨校輔系、雙主修申請及修讀相關規定，本校學生將於 5 月 19 日至 5 月 29 日提出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

二、教學發展組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1.113 月至 6 月期間舉行基礎學科課業輔導與諮詢活動。
- 2.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 113 年 2 月 21 日辦理新進教師研習活動。
- 3.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於 113 年 3 月 4 日通知各學院轉知所屬學系及中心於 4 月 30 日前及 5 月 31 日前完成系(所)及院教師評鑑作業，並將評鑑結果送交教務處，以俾後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4.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初任教師安排 1 名輔導教師，業於 113 年 3 月 19 日通知各學院，每位輔導教師，教師評鑑(服務項次)每學期加 1 分；另 113 年度

高教深耕計畫針對輔導教師補助，每輔導 1 位初任教師提供導入活動費 2,000 元。

5.113 年度「團隊輔導-非正式課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講座」計畫申請業於 113 年 1 月 8 日開放申請，至 112 年 8 月 30 日補助收件截止，並公告於教務處網頁，因經費有限，採隨到隨審，審查通過後即可執行，請盡早提出申請，以利優先補助。

6.教務處為推動教師試行 16+2 週，於 113 年 3 月 27 日及 113 年 4 月 12 日辦理 2 場線上教師研習，邀請中興大學陳姿伶教授兼副教務長及暨南國際大學林松柏教授兼教學發展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分享 16+2 課程規劃心得。

7.113 年 3 月 18 日通知各系所 113 年學生課業輔導員獎勵金補助申請。

(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11 年度展延半年之計畫業於 1 月 23 日通知計畫教師成果核結事宜，業於 113 年 3 月 22 日函報教育部。

(三)教學意見調查：

1.113 年 3 月 29 日通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未達 3.5 之課程授課教師填寫自評單，並於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前回復，後續請系所主管輔導改善。

2.陸續確認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課程是否參加教學意見調查及是否列入平均統計，預計 113 年 4 月底前完成。

(四)學習地圖建置：113 年 3 月 12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習地圖網頁資料串接討論會議，決議由電子計算機中心建置後續學生個人學習歷程部分，教務處將再盤點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內之項目及須調整納入之新項目，確認優先順序後與電子計算機中心討論後續功能建置。

(五)基礎學科會考：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考科目為「微積分」，日期訂於 113 年 4 月 17 日進行。

(六)大學生學習適應問卷調查：

1.配合台灣評鑑協會問卷調查成功填答之大一學生共 843 名，預計每人發放 50 元便利商店禮券。

2.大二至大四調查問卷於 113 年 3 月 28 日討論確定問卷內容，因大四調查時程緊迫擬採取 google 表單方式進行調查，同時追蹤電子計算機中心系統建置進度。

三、綜合行政組

【教務行政】

一、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研究生學雜費調整增加收入運用：

1.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研究所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調漲 2.5%，已依照 113 年 10 月大學校院資料庫學 1 表件，估算 113 學年度學雜費增加額度，經 113 年 12 月 10 日簽

- 准方案，於 114 年 1 月 9 日通知學務處、國際處、總務處、體育室、圖書館分配額度及支用事宜，請依各單位當初報部計畫書規畫項目執行核銷。
2. 有關支用計畫中改善院系教學設備部分，本處於 3 月 6 日通知各學院分配額度及支用事宜，經費需使用於院系的教學軟硬體設備改善、公共空間(如教室、研究、會議室等)改善，不可用於會議誤餐費用、出差費等；因為此為研究生繳納費用，請分配予院內 113 學年度有研究所的學系運用。
 3. 分配經費初始設定皆為經常門(業務費)，若後續執行需資本門(設備費)科目，請再填寫流用申請表送主計室辦理流用。
 4. 請各執行單位、學院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經費核銷，並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支用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並繳交至本處，本處彙整後提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報告。

二、辦理 113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初審作業：

本處已於 114 年 3 月 2 日至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存取所屬教師教學評審項目積分值送各學院參考。請各學系 3 月底前完成召開系務會議推薦，並請各學院於 5 月 29 日前將推薦參加 113 學年度參加校決選之資料回傳教務處。

三、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業於 114 年 4 月 22 日辦理完畢。

【計畫推動】

一、高教深耕 A 主軸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推動

(一)創新教學成果展示：

各項創新教學補助成果報告置於高教深耕 A 主軸網站之計畫成果項下，網址【[計畫成果 - 國立嘉義大學高教深耕計畫 A 主軸 \(twncyuhespa.com\)](http://twncyuhespa.com)】

(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補助，共計補助 13 門課程。

類別	編號	開課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1	電子物理學系	黃俊達	太陽能電池(日碩)
	2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蕭至惠	產品管理與創新
	3	視覺藝術學系	張瀟予	版畫與媒材應用
	4	資訊管理學系	董和昇	商業智慧
	5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王佩瑜	網路課程設計與發展
	6	景觀學系	陳佩君	景觀實務與實習
	7	資訊工程學系	林楚迪	軟體工程實務
	8	輔導與諮商學系	楊昕瑜	青少年諮商
	9	輔導與諮商學系	楊育儀	輔導原理與實務
	10	農藝學系	黃文理	製茶技術

類別	編號	開課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11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林威秀	有氧舞蹈
	12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林庚達	工程材料
	13	企業管理學系	吳泓怡	管理學

(三) 「生成式AI導入課程教學」補助計畫：

為鼓勵教師在教學現場運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讓學生在課程上學習如何應用生成式AI工具來提升學習成效，推動本補助計畫。113學年度第2學期共計補助24案。

	申請教師	學系	課程名稱
1	龔書萍	外國語言學系	語言與大腦(2學分/大學部)
2	陳勇祥	特殊教育學系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2學分/大學部)
3	莊智升	應用數學系	數理邏輯(2學分/大學部)
4	許育嘉	農藝學系	作物育種學實習(1學分/大學部)
5	陸蕙萍	視覺藝術學系	視覺傳達與設計(2學分/大學部)
6	牟萬馨	應用經濟學系	貨幣理論與政策(3學分/大學部)
7	王明妤	科技管理學系	專利大數據分析(3學分/大學部)
8	鄭斐文	外國語言學系	求職英文(2學分/大學部)
9	潘宏裕	應用數學系	數學軟體應用(3學分/大學部)
10	朱惠英	輔導與諮商學系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3學分/碩士班)
11	胡惠君	視覺藝術學系	電腦多媒體藝術(I)(2學分3學時/大學部)
12	黃柏源	外國語言學系	AI、文學、機器(2學分/大學部)
13	陳政彥	中國文學系	現代詩創意寫作(I)(2學分/大學部)
14	陳珊華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碩士班	質的研究(2學分/碩士班)
15	許政穆	資訊工程學系	網頁程式設計(3學分/大學部)
16	王秀鳳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設計史概論(2學分/大學部)
17	劉沛琳	外國語言學系	英文報告寫作(2學分/大學部)
18	陳思翰	電子物理學系	工程數學 II(3學分/大學部)
19	郭怡君	外國語言學系	英文作文(IV)(2學分/大學部)
20	陳昭宇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網球(1學分/大學部)
21	林智忠	語言中心	大一英文：英文溝通訓練(2學分/大學部)
22	許慧雯	財務金融學系	公司治理(3學分/碩士班)
23	賴弘智	水生生物科學系	水產無脊椎動物(3學分/大學部)
24	陳乃維	財務金融學系	財務實證分析(3學分/碩士班)

(四)國際學者協同教學：

為增加學生國際觀視野、培養國際競爭力，並促進教師與國外學者國際交流合作，發展國際型課程，高教深耕A主軸推動國際學者協同教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共計補助7案。

類別	編號	開課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國際學者姓名
國際學者 協同教學	1	教育學系	王清思	兒童哲學與團體探究	Ben Lukey
	2	特殊教育學系	吳雅萍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 與實施	Yun-Ching Chung
	3	土木與水資源工 程學系	林庚達	鋼結構設計	Chen, Chien-Chung
	4	外國語言學系	郭怡君	語言與認知	宋永麒
	5	外國語言學系	黃婷	語言分析	陳威戎
	6	音樂學系	楊千瑩	鋼琴文獻與作品	徐惟恩(Weien Hsu) 尚傑生(Sean Jackson)
	7	外國語言學系	鄭斐文	英語演說	Edgar Bernad-Mechó

(五)國際訪問學者補助：

為鼓勵與國外研究單位學術交流，邀請國外學者蒞校進行短期訪問、教學與研究，「114 年度國外訪問學者補助實施計畫」共計補助 8 案。

類別	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教師	受邀學者
國際訪 問學者	1	景觀學系	江彥政	新加坡國家公園局裕廊湖花園及園藝與社區部門 Wilson Wong 館長
	2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	王瑞堦	愛荷華大學 Ying-Chih Chen 副教授
	3	植物醫學系	黃健瑞	香川大學 Lingbing KONG 副教授
	4	獸醫學系	吳青芬	日本大學 Hiroshi KOIE 教授
	5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李佩倫	蒙納許大學 Xuan Zhu 副教授
	6	生物資源學系	蔡若詩	馬克斯·普朗克學會 Henrik Brumm 研究組長
	7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謝承勳	雪梨科技大學 Haoyu Liu 助理教授
	8	水生生物科學系	楊松穎	迪波內戈羅大學 Dwi Haryanti 助理教授

(六)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國際交流補助：

為拓展師生全球視野，提升本校國際競爭力與學術地位，「114 年度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國際交流補助實施計畫」申請 20 案，共補助 12 案，4 案列為備取，4 案未獲補助。

(七)微學分、跨域共授、參與式實踐課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課程補助(含跨域共授課程、微學分課程、參與式實踐課程)，申請案件數及通過補助案件數如下表（同意執行回報表累計至 114 年 3 月 4 日結果）。

創新課程類別	申請案件數	核定通過執行案件數
跨域共授課程	2	1
微學分課程	27	18
參與式實踐課程	8	7

類別	編號	開課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跨域共授課程	1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主授：謝佳雯(微藥系) 共授：翁博群(微藥系)、吳進益(微藥系)、陳立耿(微藥系)	藥物萃取與活性分析

類別	編號	開課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微學分課程	1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黃國鴻	國際交流學習體驗—香川大學 114 年 3 月交流活動(0.5 學分)
	2	國際處	陳宣汶	國際春季課程微學分(0.5 學分)
	3	外國語言學系	鄭斐文	台灣文化國際饗宴(0.5 學分)
	4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朱彩馨	電子商務(0.5 學分)
	5	教育學系	王瑞堦	新興教育政策議題—偏鄉與原住民族教育(0.5 學分)
	6	視覺藝術學系	劉京璇	畢業製作前驅引導(0.5 學分)
	7	外國語言學系	龔書萍	銀髮族語言活動創作實作(0.5 學分)
	8	外國語言學系	王莉霽	創生體驗學：菁寮田野實踐課程(I) (0.5 學分)
	9	外國語言學系	黃柏源	創生體驗學：菁寮田野實踐課程(II) (0.5 學分)
	10	外國語言學系	潘彥瑾	華語文教學實習(0.5 學分)
	11	資訊管理學系	李彥賢	資料庫管理實務工作坊(0.5 學分)
	12	農藝學系	曾鈺茜	食農教育社團活動微學分(0.5 學分)
	13	電子物理學系	余昌峰	物聯網應用在日常生活與自動化農業(0.5 學分)

類別	編號	開課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14	電子物理學系	余昌峰	半導體製程實務工作坊 (0.5 學分)
	15	資訊工程學系	許政穆	Flask –快速打造 Web API 基礎入門 (0.5 學分)
	16	資訊工程學系	許政穆	快速打造 AI 聊天機器人基礎入門(0.5 學分)
	17	資訊工程學系	陳宗和	加密貨幣與區塊鏈——從零開始(0.5 學 分)
	18	資訊工程學系	陳宗和	關於量子程式設計的 9 堂探索課(0.5 學 分)

類別	編號	開課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參與式 實踐課 程	1	電子物理學系	蘇炯武	專題研究(II)
	2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倪瑛蓮	運動與休閒管理學研究
	3	中國文學系	許尤娜	大學國文II：閱讀與寫作
	4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翁永進	塑膠加工技術
	5	農藝學系	許育嘉	實務專題研究
	6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 學系	朱彩馨	電子商務
	7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丁文琴	樂齡運動課程設計與教案撰寫

(八)跨領域學分學程：

114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分學程補助計畫於114年1月23日停止受理申請，共有12個學分學程、1個微學程，及4個籌備中學程申請，已於3月18日召開審查會議，共補助11個學分學程，1個微學程，及4個籌備中學程。

(九)學院級「自主學習空間改造：啟動學生的探索學習」補助案：新世代的學習空間已不限於傳統教室，面對Z時代學生的來臨，學生的討論學習空間的需求量持續提升，為協助各學院營造活潑新穎的自主學習場域，高教深耕計畫A主軸規劃將資本門經費挹注至各學院，透過空間改造，營造學生自主學習空間。

1.113年補助之師範學院及農學院景觀系均已完成，管理學院已招標完成，教務處並於綜合教學大樓通往圖書館大門處大廳進行牆面、座位區改造完成。

2.114年徵件案，截至114年3月24日共受理申請5案，業於3月25日寄送外審委員審查中。每申請案改造金額最高為新臺幣70萬元，實際核定金額由審查會議核定，本計畫保有對各案改造經費作增減之權利。

3.為使各教學單位及教師們更加了解自主學習空間的運用及規劃，教務處邀請暨南國際大學陳啟東院長於114年3月21日線上分享「學院本位的自主學習空間規劃」，

探討如何透過空間改造提升學生的探索與自主學習效能，也利於未來各學院/學系提案撰寫參考。

二、教育部「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展與創新應用計畫」：

(一)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期上架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開課日期
計畫課程	癌症解密：探索生活中的隱藏風險	生化科技學系林芸薇	114年2月10日～6月28日
	多元文化與旅遊行程設計	應用歷史學系陳希宜	114年2月10日～6月28日
非計畫課程	解構運算思維：基礎程式設計App inventor篇	資訊工程學系許政穆	114年2月10日～6月28日
	解構運算思維：基礎程式設計 Python篇	資訊工程學系許政穆	114年2月10日～6月28日
	輕鬆學習現代詩	中國文學學系陳政彥	114年2月10日～6月28日
	輕鬆學習現代詩2	中國文學學系陳政彥	114年3月7日～6月28日

(二)協助2位教師拍攝計畫課程，均已通過聯盟數位課程影音品質抽查。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新製課程	癌症解密：探索生活中的隱藏風險	生化系林芸薇
新製課程	多元文化與旅遊行程設計	應歷系陳希宜

(三)本校訂「學生修習磨課師(MOOCs)獎勵試辦計畫」，鼓勵學生至數位學習平台修讀磨課師。學生修讀Ewant、Taiwanlife、教育部edu磨課師+平台所開設之課程，每門課程課程長度至少6小時，可申請獎勵金400元至600元。114年度預計於5月底進行校內公告。

(四)為推動計畫，推動採認聯盟學校計畫課程，目前本校已採認長榮大學「玩轉邏輯思維，修練你的決策影響力」、高雄醫學大學「幸福入門—正向心理學 2.0 精進版」、「幸福行動—正向心理「強項」實作好 EASY」磨課師課程，可抵認本校通識微學分1學分。

(五)本校數位教材及數位課程製作補助試辦計畫：

113 年度數位教材及數位課程製作補助試辦計畫共計補助 3 案，3 門課程各補助 6 萬元。

(六)本校數位課程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於 114 年 3 月 19 日邀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胡家紋助理教授辦理教師數位增能講座：「優雅遠距-磨課磨課」，共計 14 人參與。

於 114 年 4 月 23 日邀請大葉大學丁后儀助理教授辦理教師數位增能講座：「MOOCS 教學設計與學習評量策略」。

(七)本校教務處影音團隊製作培訓：

於 114 年 3 月 12 日邀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胡家紋老師辦理影音培訓研習：「影像力就是你的影響力」，共計 25 人參與。

三、教育部「學生雙語化學習之普及提升計畫」：

(一)學校推出學生修讀全英語授課課程(EMI)獎勵金，請協助宣傳讓符合資格學生申請並請鼓勵學生修讀EMI課程。

(二)為鼓勵本校教師組成EMI教師社群，以推動同儕學習、教學經驗交流、教學研究發展等，推動EMI教師社群試辦計畫，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2萬元，歡迎老師踴躍申請。

(三)114年3月3日(星期一)辦理教師英語教學(EMI)研習，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吳思葦講師擔任講者，活動採線上講座，校內參與教師29人，校外參與教師50人，共計79人。

(四)114年4月8日(星期二)辦理教師英語教學(EMI)研習，邀請國立中興大學通識中心彭瑞芝兼任助理教授擔任講者，活動開放全國大專校院教師報名參與。

(五)114年4月18日(星期五)辦理教師英語教學(EMI)研習，邀請南臺科技大學雙語教學推動中心吳宇築講師擔任講者，活動開放全國大專校院教師報名參與。

四、招生與出版組

(一)持續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1、臺灣藝術大學於 3 月 7 日蒞校進行互動交流，分享招生專業化執行經驗與成果，以利本校推動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2、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說明會業於 114 年 4 月 12 日辦理完畢，共計 820 人次參與(實體 255 人、線上 565 人)，感謝各行政單位與院系的協助，使說明會順利結束。

3、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線上書審系統開放時間為 5 月 14 日至 19 日，已於 4 月 8 日提供模擬審查結果分析、教育部作伙學手冊(學習歷程—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準備指南)，以增進審查委員評分之信度(穩定性)與效度(準確性)。

4、5 月 19 日申請入學線上書審系統評分作業結束後，將進行審查結果統計分析，並依據教育部來文格式，7 月下旬完成「113-114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期中成果報告」報部。

(二)、辦理招生試務工作試：

1.甄試中或已公告招生簡章之招生考試如下，請鼓勵學生踴躍報考：

考試名稱	招生名額	報名期間	甄試日期	榜單公告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測暨統測成績申請入學】招生	10 個學系 165 名 (含學測成績 74 名、 統測 91 名)	1.報名日期:114 年 5 月 12 日~23 日。 2.上傳備審資料截止	資料審查	114 年 6 月 13 日公告錄 取榜單。

考試名稱	招生名額	報名期間	甄試日期	榜單公告
		日期 114 年 5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11 個學系 249 名	1.報名日期：114 年 6 月 9 日～7 月 2 日。 2.上傳備審資料截止日期 114 年 7 月 4 日。	資料審查	114 年 7 月 28 日公告錄取榜單。
114 學年度【轉學生考試】招生	待定	報名日期：114 年 6 月 9 日～25 日。	114 年 7 月 19 日	114 年 8 月 7 日

2.已完成考試：

考試名稱	招生名額	榜單公告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備註
114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考試	碩士班 326 名 博士班 4 名	113 年 12 月 13 日公告錄取名單。	113 年 12 月 27 日	錄取：碩士班 328 名 博士班 2 名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28 個學系(組)63 名 (含資安外加名額 3 名)	114 年 1 月 3 日公告錄取榜單	114 年 1 月 17 日	1.截至 114 年 2 月 4 日上午完成報到程序計有 44 名。 2.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期：114 年 3 月 3 日。
113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招生	招收 452 名 (大二：163 名，含日間 64 名、進學 99 名； 大三 289 名，含日間 183 名、進修 106 名)	114 年 1 月 14 日公告錄取榜單	114 年 1 月 21 日	1.截至 114 年 2 月 4 日上午完成報到程序計有 61 名： 大二日間 34 名 進修 12 名 大三日間 12 名 進修 3 名 2.各學系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期為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正式上課日。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一般生：229 名 公費生：7 名	1.114 年 3 月 7 日公告錄取榜單。 2.114 年 4 月 2 日公告輔諮系【諮商心理組】及特教系、幼教系【公費生】複試錄取榜單。	1.114 年 3 月 21 日 2.輔諮系【諮商心理組】及特教系、幼教系【公費生】114 年 4 月 11 日	1.114 年 3 月 7 日公告錄取榜單。 2.114 年 3 月 28 日公告輔諮系【諮商心理組】及特教系、幼教系【公費生】複試錄取榜單。
114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招生	日學士班：20 名 進學士班：25 名	114 年 4 月 11 日公告錄取榜單	114 年 4 月 25 日	1.日間學士班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114 年 6 月 27 日。 2.進修學士班備取生遞

考試名稱	招生名額	榜單公告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備註
				補最後截止日：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上課日。
114 學年度【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	甲組：60 名 乙組：20 名 丙組：20 名	114 年 4 月 11 日公告錄取榜單	114 年 4 月 25 日	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上課日。
114 學年度【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80 名	114 年 4 月 11 日公告錄取榜單	114 年 4 月 25 日	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上課日。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17 個系所組 249 名	114 年 4 月 25 日公告錄取榜單	114 年 5 月 9 日	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上課日。
11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7 個學系、學位學程 34 名(含 1 名擴充名額)	114 年 5 月 9 日公告錄取榜單	114 年 5 月 23 日	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上課日。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選	844 名(含 1 名青年儲蓄帳戶組)	114 年 5 月 28 日公告錄取榜單		1.114 年 6 月 5 日~6 日錄取生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統一分發。 2.114 年 6 月 12 日甄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三)、招生宣傳及其他：

1.高中宣導、模擬面試活動媒合辦理：

- (1)114 年 2 月 19 日新港藝術高中辦理校系介紹與體驗活動，由本校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黃瑋銓老師擔任講座。
- (2)國立嘉義高工於 114 年 3 月 21 日辦理學系探索營，進行學系學群介紹，媒合本校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黃瑋銓老師、資訊工程學系陳宗和老師、機械與能源學系趙永清老師及微生物免疫及生物藥學系王紹鴻主任擔任講座。
- (3)私立正心高中訂於 114 年 5 月 8 日辦理大學學群講座、學系介紹活動，本校獸醫系王昭閔老師擔任講座。

2.支援高中端學校模擬面試：

- (1)國立彰化高中訂於 114 年 4 月 16 日辦理大學模擬面試，由本校輔諮系楊育儀老師擔任社會心理學群模擬面試委員、電物系黃俊達老師擔任工程學群模擬面試委員及生資系邱郁文老師擔任生命科學學群模擬面試委員。
- (2)國立新港藝術高中訂於 114 年 5 月 2 日辦理模擬面試，由本校幼教系宣崇慧主任擔模擬面試委員、資工系王皓立老師擔任模擬面試委員。
- (3)臺中市立中港高中訂於 114 年 5 月 7 日辦理模擬面試，由本校行銷系黃鐘慶老師擔模擬面試委員、生化系魏佳俐主任擔任模擬面試委員

(4)國立臺南二中訂於 114 年 5 月 8 日辦理大學模擬面試，由本校食科系呂英震主任擔任生命科學學群模擬面試委員、電物系陳思翰老師擔任數理化學學群模擬面試委員及資工系葉瑞峰老師擔任資訊學群模擬面試委員。

(5)私立臺南市德光高中訂於 114 年 5 月 10 日辦理大學模擬面試，由本校食科系呂英震主任擔任模擬面試委員、應化系簡啟民老師擔任模擬面試委員及資工系陸子強老師擔任模擬面試委員。

3 大學博覽會參與：

(1)嘉義市政府為提供全國高中職學生及嘉義區國中學生多元升學資訊，訂於 114 年 3 月 8 日在嘉義市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辦理「2025 大學入學及嘉義區高中教育特色博覽會」，參與學系有應歷系呂慎華老師、動科系陳俊吉老師及陳祥良老師、生資系梁家源老師、獸醫系薛宜靜老師，及招生組人員參與。

(2)臺北市立中正高中訂於 114 年 4 月 18 日辦理高一生涯定向職涯探索選群活動，邀請本校資工系翁麒耀老師擔任宣導講座，介紹學校、系供該校高一學生班群選擇及校系定向參考。

4.安排校內參訪與體驗活動：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高二教育旅行於 114 年 4 月 8 日參訪蘭潭校區、新民校區，南湖高中吉佛慈校長帶領高二師生約 400 人參加。由管理學院、理工學院、農學院、生命科學院及教務處招生組接待及安排參訪所屬學系特色中心及實習場域，進行輪站式招生宣導與校系介紹。

參訪學系、老師：

學院	學系	講者
農學院	農藝學系	許育嘉主任、柯金存老師
	園藝系	園藝技藝中心
理工學院	機械系	林肇民主任
	資工系	陳宗和老師、盧天騏老師、許政穆老師
	電物系	許芳文主任
	應化系	蔡尚庭老師
生命科學院	生資系	呂長澤主任、邱郁文老師、梁家源老師、張素菁老師
	微藥系	王紹鴻主任、吳進益老師
管理學院	企管系	蔡佳翰主任
	應經系	潘治民主任
	科管系	沈永祺主任
	資管系	李彥賢主任
	財金系	李永琮主任
	行銷系	李爵安主任

5 招生宣傳與媒體合作：

- (1)為提高南部地區的重點及潛在高中的報考率，參加旺旺中時媒體集團舉辦「2025 大學&技專多元入學博覽會」，並於該線上博覽會網站曝光本校校徽、校網指向連結，及刊登一篇校系特色宣傳文章，以提升本校網路可見度與媒體影響力。
- (2)為拓展新北地區高中職學生對本校之認識，參加新北市政府舉辦「2025 新北教育學國際博覽會」，並於該線上博覽會網站，建立本校專屬網頁介紹，宣傳入學資訊、上架特色影片，以展現學校特色，吸引優質學生選填本校就讀。

五、通識教育中心

(一)嘉大心-光耀揚名講座：

1. 114 年 4 月 30 日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邀請國立宜蘭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王金燦特聘教授蒞校(蘭潭校區)演講，講題為「印度不可思議：我在印度的 1,460 個日子」。
2. 114 年 5 月 17 日特殊教育學系辦理「國際研討會 Towards a better school life: implementing multi-tiered system of supports 朝向更好的學校生活:落實多層級的支持系統」邀請日本 Kindai University 大对香奈子教授、加拿大 Wertern University 蔡馨惠教授蒞校演講、交流。
3. 114 年 5 月 21 日邀請逢甲大學運輸與物流學系兼建設學院院長蘇昭銘教授蒞校(蘭潭校區)演講，講題為「智慧與韌性城市 - 都市交通數位神經中樞之建構與挑戰」。

(二)其他講座類：

1. 114 年 4 月 7 日 15:20-17:00 於蘭潭校區辦理中華電信基金會"114「蹲點·台灣」校園影展"講座，邀請 2024 年參與「蹲點·台灣」的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團隊蒞校分享。
2. 114 年 4 月 30 日 13:20-15:10 於民雄校區辦理 114 年「大學生理財通識系列講座: 投資理財早知道—以股票、基金投資為例」(講師: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蘇國恩協理)
3. 114 年 5 月 15 日 114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竹崎高中自主學習探究實作活動」，規劃高中生蒞校進行實作體驗，課程內容為「森林天然成分萃取及應用」(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何坤益教授)、「烏龍茶萃取、抗氧化活性測試與化妝品製備」(生化科技學系張心怡教授)

(三)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行政作業：

- 1.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嘉義巡禮微學分課程 1.0 跨域開設 16 門(1 門雙語、3 門開設於 17-18 週)、2.0 產業篇開設 3 門(2 門開設於 17-18 週)，自 114 年 2 月 24 日開放微學分課程報名;114 年 2 月 22 日辦理巡禮影音教學助理培

- 訓；114年3月3日辦理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期嘉義巡禮教學助理研習。
-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114年3月21日辦理第7屆「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海外實習生招募線上宣傳會。
 - 114年3月28日召開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識新開課程申請案、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修正案、本校校定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修正案。
 - 受理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期新開嘉義巡禮1.0跨域或2.0產業篇之通識微學分課程，4月18日前截止收件。
 - 辦理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期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期中訪視通知。
 - 辦理110級畢業班通識教育畢業學分初審作業事宜。
 - 持續辦理在校生、轉學生通識教育學分抵修抵免作業及延畢生通識教育畢業學分初審作業等事宜。
 - 辦理通識實踐課程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期課程經費及工讀金核銷事宜。
 - 擬於114年4月23日13:20-15:10於蘭潭校區辦理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期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線上說明會暨經驗分享會。
 - 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期通識教育/創業或就業講座：
 - 114年2月19日，民雄學生事務組辦理通識教育相關講座講題：社團評鑑武功祕笈－學生社團評鑑工作坊(組織運作)(講師：廖俊彥)
 - 114年3月24日，課業輔導社辦理通識教育相關講座講題：企圖施展我的教育計劃(講師：方筠筑)
 - 114年3月25日，商業研究社辦理通識教育相關講座講題：自媒體經營與寵物經濟創業講座(講師：吳育謙)
 - 114年3月27日，雲峰登山社辦理通識教育相關講座講題：52赫茲攀岩者－淺談攀岩與抱石體驗(講師：林益田)
 - 114年3月28日，教育學系辦理通識教育相關講座講題：當代國際閱讀教育評比對語文教育的影響(講師：劉怡秀)
 - 受理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期通識實踐課程申請，4月28日前截止收件。

肆、報告事項

[返回議程](#)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114年參與大學先修課程資訊平臺計畫於暑期開設6門大學先修課程供高中職生選修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114年4月2日大學先修課程資訊平臺計畫114年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114年全國大學先修課程共計38門，其中本校開設

6 門，分別為基礎程式設計、先修大一英文、玉石工藝與設計、文創實務、文化創意作品開發實作、紙文物之保存與維護。除基礎程式設計及先修大一英文課程需收取學分費外，其餘 4 門人文藝術領域課程皆免費上課（請參閱附件第 36 頁）。

二、因本(114)年度本校大學先修課程皆開設通識領域課程，高中職生修完本校開設之先修課程且成績通過或及格後，於入學本校時可依規定申請抵免通識學分。

三、為能促成準大學生或高中職生先行修習大學課程，敬請協助向所屬教師轉知可向高中職學校或高中職生宣傳本校先修課程資訊：

(一) 平台公告課程：114 年 4 月 11 日。

(二) 平台報名選課：114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24 日，至全國大學先修課程資訊平臺/查詢專區報名(<https://cis.ncu.edu.tw/ApcourseSys/home>)

(三) 課程開始上課：114 年 7 月 7 日至 8 月 6 日，由授課教師自行排定上課時間，請詳參每門課程教學大綱所排定時間。

(四) 本校詳細開課資訊可至教務處網頁/未來學生/大學先修課程資訊專區，查詢網址如下：

(<https://website.ncyu.edu.tw/academic/Contents?nodeId=62573>)

決定：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各系課程對應 SDGS 及高教深耕七大屬性資料已置於本校校務研究資訊平臺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研究發展處通知本校將進行 115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之準備，各系所正在研擬自評報告書中，為能協助各系所掌握課程相關資訊，教務處協請電算中心及研發處校務研究組彙總數據置於本校校務研究資訊平臺，各系所可自行下載運用。

二、本校自 112 學年度於課程大綱檔中加入 SDGS 的 17 項選項供教師依課程對應勾選，並將 110-111 學年度環安中心將全校課程對應 SDGS 結果匯入供教師確認修改。

三、另為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歸納之課程七大屬性，本校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加入課程屬性調查供教師勾選，分別為跨領域、STEAM、人文關懷、自主學習、社會參與、問題導向、媒體識讀等七大類。

四、綜上相關課程資料，依系主任告知可對應 1-1 系所目標、特色與發展項下 1-1-3 系所配合學校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與大學社會責任 (USR) 之實施方案與作法。請各系所至本校網頁首頁下方校務研究資訊平臺下載參用。

決定：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教務處民雄校區教務組

案由：有關學生修習輔系雙主修適用學年度及課程異動應備註事項，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四條規定，學生修讀同級輔系滿一學年以上，經主、輔學系主任及各該學院院長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雙主修學系；惟學系(學位學程)未招收雙主修名額，則不適用之。
- 二、學生變更輔系為雙主修，應適用最初核准修讀學年度之修讀標準。例如：學生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讀中國文學系為輔系，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異動為雙主修，仍應適用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國文學系雙主修課程修讀標準。
- 三、加修學系應依照核准學生修讀學年度公告之修習規定，審核該生輔系或雙主修學分。若因課程大幅異動，導致部分課程未開課，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請系上召開會議，指定替代課程或比照其他學年度輔系雙主修課程，並將會議紀錄送教務處備查，且於輔系雙主修標準維護備註說明。
- 四、檢送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請參閱附件第 37 頁至第 39 頁）。

決定：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2 日召開完畢。
- 二、本次會議提案包含 114 學年度學士班及進學班必選修科目冊草案（含通識教育），114 學年度研究所及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草案，另含各單位提案共 11 案(含臨時動議)，經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決定：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有關係所開設全英語授課 (EMI) 課程注意事項，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照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雙語計畫注意事項，為確保學生具備足夠的英語能力參與 EMI 課程修習，並強化專業知識，學生應於自由選擇之前提下參與 EMI 必、選修課程，學校開設 EMI 課程亦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若推動雙語計畫前已採 EMI 之課程，或於招生時已敘明課程採 EMI，則依原課程規劃辦理。
 - (二) 系所若因推動雙語計畫開設 EMI 必修課，須為全英專班，或已經確認修習 EMI 課程之全班學生皆具有充分之英語能力(應以四項能力達 CEFR B2 以上為原則)。
 - (三) 系所開設 EMI 必修課若未符以上第 2 點情形，須同時開設以中文授課之相同課程供學生選擇；學生若不選修 EMI 課程，應不影響其畢業學分取得及畢業時程。
- 二、本校開設必修課程，不受選課人數限制。請有開設必修課程為 EMI 之系所依上揭說明配合辦理。
- 三、有關鐘點費部分，非母語授課課程鐘點費，依照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款規定：「教師以英語全程開授之課程，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每 1 學分以 1.5 倍鐘點核計。但語言類課程、非講授之個別指導類課程、專題研究、專題製作、講座等以及外籍授課教師不適用本規定。」，加權部分得視為超支鐘點，並受本校超支鐘點上限規定限制。惟，若授課教師申請執行本校推動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並獲通過，得以計畫經費支應鐘點費(含加權)，不計入基本授課鐘點。
- 四、檢附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雙語計畫注意事項供參（請參閱附件第 40 頁至第 41 頁）。

決定：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中心擬於本校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新增評估通識教育課程學習成效相關題目，提請報告。

說明：

- 一、通識教育中心基於高等教育已由輸入面與過程面，走向重視學生學習成效為中心的產出面，並因應校務評鑑對於學生學習成效之重視，為了解與評估通識教育課程學習成效，擬於本處教學發展組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新增下列三題：
 - (一) 我能充分理解本通識課程的知識與原理。
 - (二) 本通識課程引發我探究相關課程與知識的動機。
 - (三) 我樂意向他人推薦這門通識課程。

二、前揭題目僅新增於通識教育課程(含必、選修)，並規劃自113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需視電算中心程式修改進度)；調查結果不計入平均值與標準差，且僅供通識教育中心評估通識教育課程學習成效使用，亦不開放授課教師查閱。

決定：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114學年度第1學期師範學院及理工學院開授之遠距教學及磨課師課程，提請報告。

說明：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範學院及理工學院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 3 門(為續開課程)，磨課師課程 2 門(為續開課程)，課程清單如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情感設計研究	王秀鳳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數位內容設計與製作	王佩瑜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無線及寬頻網路	王皓立
磨課師課程(續開)	創意設計	王思齊
磨課師課程(續開)	溝通與簡報技巧	王思齊

二、上述 5 門課程，皆為本校遠距教學及磨課師課程清單中之課程，依相關開課辦法得繼續開授，請同意上述課程開課，檢附相關開課會議紀錄。

三、為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與教學實施檢核作業，請於會議紀錄加註文字「學校同意以上課程於校內開課」。

決定：

※報告事項八

報告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114 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中心開授之遠距教學及磨課師課程，提請報告。

說明：

一、通識教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 7 門(6 門為續開，1 門新開)及磨課師課程 1 門(續開)，課程清單如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性別、媒體與多元文化(網路通識-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陳佳慧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網路通識-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林志鴻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數位內容創新與應用(網路通識-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王珮瑜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前瞻資訊科技(網路通識-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林立弘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書藝與生活(網路通識-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陳政見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網際網路應用(網路通識-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李龍盛
遠距教學課程(新開)	基礎程式設計	葉瑞峰
磨課師課程(續開)	基礎程式設計(通識)	許政穆

二、上述清單有 1 門新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將於本學期完成開課審查，其餘課程皆為本校遠距教學及磨課師課程清單中之課程，依相關開課辦法得繼續開授，請同意上述課程開課，檢附相關開課會議紀錄。

三、為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與教學實施檢核作業，請於會議紀錄加註文字「學校同意以上課程於校內開課」。

決定：

※報告事項九

報告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113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及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臨時加開之遠距教學及磨課師課程，需於本次會議提請報告。

說明：

一、因計畫時程因素，通識教育中心臨時增開 2 門磨課師課程「現代詩創意寫作」及「全球化與當代國際社會」，需於本學期補提。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磨課師課程	現代詩創意寫作	陳政彥
磨課師課程	全球化與當代國際社會	陳希宜

二、本校參與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開授 6 門遠距教學課程「機率與統計」、「深度學習」、「人工智慧倫理」、「生成式人工智慧的人文導論」、「生成式 AI：文字與圖像生成的原理與實務」、「機器導航與探索」，需於本學期補提。

決定：

※報告事項十

報告單位：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本系 110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必修課程修正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七點，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報告。

- 二、本系於110學年度至112學年度之大學部必選修課目冊的特教基礎學程中列有「行為改變技術(必修, 2學分)」, 特教基礎學程中全部科目共有36學分, 110學年度本系規定一般生及師資生應修滿32學分方完成此學程; 111及112學年度本系規定一般生應修滿32學分、師資生應修滿30學分方完成此學程。
- 三、考量「行為改變技術」之課程內容已逐漸不適用於現今實務, 且本系亦有開設同質性課程「應用行為分析」, 本系已自113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起將此課程刪除。
- 四、經查本系現有一位大學部二年級學生(112學年度入學), 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至教育學系修讀該系開設之「行為改變技術」, 為免影響學生權益, 擬保留112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中特教基礎學程之「行為改變技術」。
- 五、綜上, 擬將本系大學部110學年度至111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中特教基礎學程之必修科目「行為改變技術」予以刪除; 112學年度科目冊係為保障該學生修課權益故予以保留該科目, 本系於實務運作上將不再開課, 特教基礎學程實際開課學分數仍有34學分, 足以滿足一般生修滿32學分、師資生修滿30學分之需求。
- 六、本案業經113年11月2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113年12月26日師範學院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七、檢附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42頁至第44頁)。

決定:

※報告事項十一

報告單位: 理工學院電子物理學系

案由: 本系碩士班「110~113 學年度科目冊部分專業選修課程之備註欄修訂為學研課程」修正案,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必選修科目冊訂定作業手冊中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訂定審查程序表相關規定, 備註欄修改須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二、本案擬於科目冊中將「電子束顯微與微影、奈米材料特性分析技術、真空技術、顯示器原理與技術、光纖光學」等5門課程備註為「學研課程」。
- 三、本案業經113年11月2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114年1月7日理工學院113學年度第2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系碩士班「10~113 學年度科目冊」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45頁至第52頁)。

決議:

[返回議程](#)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則第 16 條及第 54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學校推動國際化，鼓勵學生進行國際交流，前經 113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本校學則第 14 條增訂經核准出國交換、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之規定，並將第十四條分列為第十四條及十四條之一，十四條之二，原第十四條之一變更為第十四條之三；同時通過第 53 條提前畢業之條件修訂在案，惟尚需提送校務會議通後報送教育部備查。
- 二、本次主要因應學生事務處及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依教育部來文指示服務學習課程定義與規定，經校內相關會議討論決議廢止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及刪除校園服務必修科目，因涉及學則中學分計算及畢業審核規定，爰再提案修正本校學則。
- 三、修正學則第 16 條及 54 條規定：因 114 年 1 月 8 日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及 114 年 3 月 26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廢止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再經 114 年 3 月 28 日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 114 年 4 月 22 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 學年度學士班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冊刪除通識必修課程「校園服務」(0 學分，2 學期)，爰配合修訂本校學則第 16 條有關校園服務課程開授及學分計算規定及刪除第 54 條有關學生需完成校園服務課程之畢業門檻規定。
- 四、檢附本校學則第 16 條及第 5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現行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53 頁至第 77 頁）。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成績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7 點至第 10 點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主要修訂旨揭要點第 2 點，因應通識教育中心刪除校園服務必修課程配合刪除服務學習文字；修訂第 7 點規定補充定義學生對成績有異議及開課單位受理複查之處理程序；增訂第 8 點規定成績排名計算原則。
- 二、檢附本校學生成績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7 點至第 10 點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現行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78 頁至第 88 頁）。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目前本校實務運作學位考試機制修訂及酌增其他規定。
- 二、本次主要修訂旨揭辦法第 2 條之 1、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及第 12 條規定，將論文品保機制所應繳交之文件、校外考試委員計列之方式及考試委員身分迴避原則等加入法規。
- 三、檢附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現行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89 頁至第 108 頁）。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鑑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來函書審報告審核意見辦理，依據書審委員建議事項修正本校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鑑要點。
- 二、本次修法重點如下：
 - (一)依據評鑑委員建議，增加、調整評量項目，並依「實習課程」、「校外實習課程」分列成 2 點。(第三點、第四點)
 - (二)新增第五點，明定校外實習課程評鑑外審委員組成。
 - (三)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總說明，將自評報告書報部備查之敘述刪除。(第六點)
 - (四)新增第七點，依據評鑑委員建議，增加自我改善機制。
- 三、檢附本校「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鑑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原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09 頁至第 114 頁）。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第 2 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要點學生修讀微學分可抵修學分數為「自由選修學分與通識課程選修學分各別累計，各以 2 學分為上限」。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學校將陸續推動生命教育與嘉大文化校訂課程、自主募課等自主學習課程，且學生亦於自治幹部座

談會建議，希望提高微學分可抵免學分。經評估，擬將微學分可抵修學分數放寬自由選修學分與通識課程選修各以 4 學分為上限。

- 二、檢附本校「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學生自治幹部座談會建議事項答覆表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15 頁至第 119 頁)。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廢止本校「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要點」原為 101 年配合教育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及教育部獎勵教學卓越計畫所訂定之本校「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架構」，105 年修正為現行法規。
- 二、教育部已於 106 年停辦系所評鑑，回歸各校專業自主管理，視各校需求自辦系所品質保證認定。
- 三、考量評鑑制度變遷、法規已與現行實務運作不符，爰擬廢止旨揭實施要點。
- 四、檢附本校「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要點」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20 頁至第 122 頁)。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新訂本校「通識教育課程自主學習專題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並培養「自我了解與發展」與「創意思考與啟發」通識教育博雅素養及跨域學習之精神，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自主學習專題作業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通識教育課程自主學習專題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草案全文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23 頁至第 129 頁)。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第 1、2、4、5、7、8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及「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委員建議，修正法規內容。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原要點條文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30 頁至第 135 頁）。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納入畢業學分之自由選修學分數規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3725 號及 114 年 3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0628 號函釋，教育部為提升師資生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誘因，研議放寬教育學程學分納入畢業學分採認之相關規定，期以減輕師資生修課負擔，並提升師資培育之誘因與效益。
- 二、教育部來文指出，各師資培育大學得自主認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可納入校內各系所推動之跨領域學習課程、彈性課程或通識課程。
- 三、查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略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所訂之畢業最低學分，…。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畢業最低學分中，除校定通識教育三十學分、學系規劃之專業必選修學分外，應開放自由選修至少十五學分，以利學生選修各院系(含本院、系)所開課之課程或外系任一完整學程。。
- 四、為配合教育部政策與呼應師資生修課需求，本案建議原則上開放各學系(含併行學系)於「必選修科目冊」中增列說明，明定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納入自由選修學分。
- 五、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25 日召開之「國立嘉義大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納入畢業學分會議」審議通過及 114 年 4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 六、檢附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3725 號函、教育部 114

年3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142600628號函、各校教育專業學分納入畢業學分情形表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136頁至第145頁)。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本系新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4年2月20日特殊教育學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並於114年2月25日簽奉核可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檢附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草案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146頁至第150頁)。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案由：本系新訂定「教育大數據微學程」修習要點、規劃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7日核定第三期「教育大數據微學程計畫」計畫書，整合教育資料、數據分析與資訊應用科技等領域，提供學習者習得教育相關數據分析之原理與方法。
- 二、「教育大數據微學程」，旨在建立學習者對數據分析之認知，並能實際應用數據分析開發工具、統計軟體來挖掘現有教育資料庫資料以解決真實教育議題，進而完成專題創作或產業實習。
- 三、本微學程課程將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基礎程式設計」列為先備課程，「專業校外實習」列為選修課程。
- 四、本學程業經114年4月1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114年4月22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五、檢附教育大數據微學程修習要點、規劃書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151頁至第161頁)。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新訂「智慧製造學程」跨領域學程案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台積電於嘉義設廠，積極培育具備「智慧製造」工業應用與創新服務之專業人才，提供學生跨領域、多元發展之機會，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劃「智慧製造學程」，以提升學生之專業能力與職涯競爭力，滿足未來產業需求。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16 日管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畫委員會議通過。
- 三、檢附智慧製造學程修習要點、規劃書草案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62 頁至第 177 頁）。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本班修正「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修訂第三點如下：
「本專班成立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三人，委員應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任期為一年，審查本專班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事宜，並保存審查文件以供日後查核。委員會成員由作物科學組之教師一人及農業環境組之教師二人，共三人組成之，委員由本專班事務會議推舉產生，並推舉候補委員各三人。
本專班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除應依照本校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外，且需於學位論文考試前，提交論文摘要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附表)，並經本專班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以確保學位論文符合專業領域」。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14 日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 113 學年度第 2 次專班事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班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修訂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78 頁至第 181 頁）。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校「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及「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等4類學分學程之修習要點及規劃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開課商議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校申請並通過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第二期聯盟學校，依其規定須成立「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及「人工智慧視覺技術應用學分學程」等四類學分學程，以供不同領域學生的學習需求。另規定，參與聯盟學校須成立學程委員會，負責共享學分學程資源與設計、聯盟學程開課、跨校授課、學生修課、課程認抵及核發證書等事宜，四個學分學程可由一個委員會負責。
- 三、本院為執行「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計畫，經114年2月13日簽准成立本校「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學程委員會。學程委員會並依據本校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相關規定，研擬四個學分學程的修習要點及規劃書(草案)。
- 四、本案業經114年2月27日114年度第1次「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學程會議、114年3月12日114年度第2次「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學程會議通訊會議，及114年3月18日113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 五、有關提會審議的簽程，教務處會簽意見如下，提請委員討論決議：
 - (一)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課程規劃依其設置規模，學分學程至少二十學分、微學程至少八學分為原則。」本案四個學程為參與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須配合成立之學程，有關各學分學程修習要點第六點「學分學程總共修習學分為15學分」是否放寬依照TAICA聯盟學分規劃辦理(請參見參考資料)，依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各學分學程修習要點第九點有關取得證書規定「如需拿到教育部頒發的學分學程證書，每一個學分學程中，需要修習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的課程為主導課程。」依照TAICA聯盟最新規定：「若需取得聯盟頒發學程學分證明，學生必須在各該學分學程中修習至少8學分以上聯盟認定課程，包含主導課程(鏡像課程)與衛星課程。」(請參見參考資料)建議是否修正與聯盟規劃一致。
 - (三)有關各學分學程第九點取得教育部頒發學分學程，至少應該修習多少聯盟認定課程學分，由於不知道學程聯盟總辦公室之規定是否會異動，建議或許可以改為「依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規定辦理」，亦可提至教務會議由各

委員討論決議。

- 六、檢附本校「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修習要點及規劃書(草案)、「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修習要點及規劃書(草案)、「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修習要點及規劃書(草案)、「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修習要點及規劃書(草案)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182頁至第210頁)。

決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校「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修習要點第六點及表一「微學程課程地圖」及國立嘉義大學「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規劃書第六點及第八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

(一) 微學程修習要點第六點及規劃書第八點酌做文字修正。

(二) 修習要點表一「微學程課程地圖」及規劃書第六點「課程地圖」表格，刪除「必/選修」、「開課年級」及「是否為重點課程」等3個欄位，以及檢視增修課程名稱及開課單位。

二、本案業經114年2月27日114年度第1次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會議、本院114年3月18日113學年度第3次及4月9日第4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修正條文對照表、修習要點及規劃書修正草案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211頁至第222頁)。

決議：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校「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修習要點草案、規劃書草案及科目對照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114年3月19日「研商中臺灣半導體(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人才培育課程」會議決議辦理。

二、114年4月9日理工學院113學年度第4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修習要點(草案)、與規劃書(草案)、科目對照表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223頁至第233頁)。

決議：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

案由：本院環境教育跨領域學程「環境教育學程修習要點」及「課程規劃書」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系 113 年 11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環境教育學程委員會會議紀錄、113 年 12 月 7 日生命科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教務會議審議。
- 二、本案業經本系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112 年 11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及 113 年 4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規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環境教育學程修習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原要點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234頁至第244頁）。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返回議程](#)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年大學先修課程可申請認抵學分及收費表

課程屬性	課程名稱及學分	本校學生入學後可申請 認抵學分	上課時間	先修課程收費
通識必修	基礎程式設計(2 學分)	基礎程式設計(2 學分) (資訊工程學系除外)	線上課程 7/7 至 7/18	每學分 1,000 元,另 收電腦使用費 350 元(線上課程)
通識必修	先修大一英文(2 學分)	大一英文:英文溝通訓練(二)(2 學分)	實體課程 7/8 至 7/31	每學分 1,000 元
通識選修	玉石工藝與設計(2 學分)	玉石工藝與設計(物質科學與生 活應用領域) (2 學分)	實體課程 7/15 至 7/24	免收學分費
通識微學 分	文創實務(1 學分)	通識微學分(自我發展與溝通互 動領域) (1 學分)	實體課程 7/8 至 7/10	免收學分費
通識微學 分	文化創意作品開發實作(1 學分)	通識微學分(自我發展與溝通互 動領域) (1 學分)	實體課程 8/4 至 8/6	免收學分費
通識微學 分	紙質文物之保存與維護(1 學分)	通識微學分(自我發展與溝通互 動領域) (1 學分)	實體課程 7/5 至 7/12	免收學分費

備註:

- 一、依據本校規定，學士班學生需修習通識課程列入畢業學分，其中通識必修 10 學分、通識選修 20 學分，通識微學分屬通識選修學分且每生最多承認 2 學分，多修之通識課程學分不得抵充學生最低畢業學分。進修學士班通識必修 10 學分、通識選修 18 學分，抵免學分原則同上所述。
- 二、通識必選修規範可至本校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網頁查看，網址：<https://reurl.cc/OYqmmX>
- 三、本校詳細先修課程資訊可至教務處網頁/未來學生/大學先修課程資訊專區查看，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academic/Contents?nodeId=62573>

返回報告事項一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89年6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17974號核准備查
96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2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60092845號函准備查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70130486號函准備查
99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2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1510號函准備查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40180105號函准備查
106年5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60085484號函准備查
110年5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77803號函准備查
110年12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171708號函准備查
111年11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修讀雙主修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登記加修本校其他學系為雙主修學系，若學系因故採甄選方式辦理者，須經系、院相關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得於一年級至二年級(修習第四學期前)，經導師(認輔老師)或指導教授同意，申請修讀本校同級之雙主修。
-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皆不得互跨申請修讀雙主修。
- 學士班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
- 雙主修學系應修習科目、學分數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各學制雙主修申請資格、招收名額、審查標準由各該學系(學位學程)訂定。
- 第三條 轉學生(含進修學士班)須修畢一學年課程後，始得申請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繼續保持原加修學系為雙主修時，仍須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
- 第四條 學生修讀同級輔系滿一學年以上，經主、輔學系主任及各該學院院長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雙主修學系；惟學系(學位學程)未招收雙主修名額，則不適用之。
- 第五條 欲修讀雙主修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內提出申請。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專業課程之

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劃雙主修學分數，以四十學分至五十學分為原則。104學年度起配合課程學程化實施，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原則從加修學系所屬院共同課程、系基礎學程及系核心學程之課程中選定之，惟各學系(學位學程)得從其他學程課程中另指定科目及學分數為雙主修課程。主學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得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如有不得兼充者，或兼充後學分數不足時，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修讀他系為雙主修者，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完成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各一篇學位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不同。主學系及加修學系訂有畢業條件或有資格考核規定等，學生仍需符合其規定。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惟仍應高於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第七條 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應依照其規定修讀。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主學系及加修學系之科目與學分應合併計算，一併登載於主學系該生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學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若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加修學系之規定科目學分時，經加修學系主任同意，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轉教務處備查後，准予放棄或喪失修讀雙主修資格。前項放棄或喪失修讀雙主修資格者，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至遲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應於本學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開始前提出申請，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一、經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應於接獲確定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備取生獲遞補錄取時亦同。

二、因所選雙主修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主學系及加修學系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三、其他特殊情況應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核可。

第十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雙主修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停修。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雙主修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學系選修學分，由主學系系主任認定之。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依本校學則規定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學分者，則以主學系資格畢業。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者，已完成主學系各項畢業規

定而未完成加修學系各項畢業規定者，經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或放棄雙主修而以主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二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未能依規定修畢加修學系應修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得准予核給輔系資格。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已修讀雙主修科目，未達輔系資格規定，其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主學系認為性質相關者，得納入主學系畢業學分；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已修讀雙主修科目，未達輔系規定，其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是否採計為主學系選修學分，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及審核。

第十三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另行增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含)者，應繳交學分費，另依學生修習學分(零學分課程以學時數計列學分數)加收雜費，雜費計算標準為學分數除以十乘雜費金額；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含)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修讀雙主修者，其學分費收費標準依核准修讀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繳交。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均應註明加修學系名稱。

第十五條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中、英文學位證明書，均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第十六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之其他有關規定均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返回報告事項三

大專校院推動雙語計畫注意事項

111.08.11

本部推動雙語計畫強調 3 項前提 1 共識，學校須在「學生有選擇」、「教師有支持」、「學校有準備」之下進行，且參與師生須有共識，穩紮穩打，用 10 年時間以穩健永續的方式來推動雙語計畫，避免速成影響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

一、優先強化學生專業能力

為確保學生具備足夠的英語能力參與 EMI 課程修習，並強化專業知識，學生應於自由選擇之前提下參與 EMI 必、選修課程，學校開設 EMI 課程亦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若推動雙語計畫前已採 EMI 之課程，或於招生時已敘明課程採 EMI，則依原課程規劃辦理。
- (二)系所若因推動雙語計畫開設 EMI 必修課，須為全英專班，或已經確認修習 EMI 課程之全班學生皆具有充分之英語能力(應以四項能力達 CEFR B2 以上為原則)。
- (三)系所開設 EMI 必修課若未符以上第 2 點情形，須同時開設以中文授課之相同課程供學生選擇；學生若不選修 EMI 課程，應不影響其畢業學分取得及畢業時程。

二、提供教師支持系統

為協助教師投入 EMI 教學，並建構完善 EMI 教學環境與氛圍，系所聘任教師應以學術專業表現為優先考量，並輔以增能措施，且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學校聘任教師可將英語教學能力做為加分條件，但應避免設為唯一錄取條件或門檻。
- (二)學校應主動提供 EMI 課程教師充分教學支持措施，例如教學培訓、教師社群、EMI 教學助理等機制，但應避免強迫教師開設 EMI 課程或強制各系所均須開設 EMI 課程。
- (三)學校開設 EMI 課程應以強化對現有教師增能培育為優先。
- (四)如為非英語之語言系所(例如中文系、日文系、歐洲語文學系等)以全英

教學作為教師聘任條件須有強烈必要理由。

三、慎酌學生評量機制

(一)大學英語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應能彼此對準，檢測目標及內容能呼應我國高等教育英語教學及學生學習的學術及技術需求。

(二)學校若鼓勵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定，應先提供英語學習的完善教學與輔導機制，不應僅以商業英檢做為單一畢業門檻，強迫學生參與。

(三)學生英文能力評量機制選項：

1. 本部補助 LTTC 研發大專校院學生聽說讀寫英語能力檢測，近日將辦理預試，預定於 2023 年 9 月正式施測說寫測驗，2024 年正式施測聽說讀寫 4 項能力檢測。

2. 前開預試結果可作為評估學生英語能力之依據，另本部亦將與英國文化協會(BC)研商其他具可行性之評量方式，協助學校完成 KPI。

四、尊重學校參與計畫意願

為協助學校推動雙語計畫，本部已設立 EMI 教學資源中心並辦理觀摩交流活動以利執行經驗及教學資源之共享與擴散，並支持學校強化課程規劃、教師支持系統與學生英語能力，鼓勵學校完善教學準備再依計畫推動期程提出申請，請學校申請與執行雙語計畫避免躁進。

返回報告事項五

簽 於 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所)

日期：114/01/16

主旨：有關本系修正110及111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必修課程一案，擬納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系113年11月2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及師範學院113年12月2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系於110學年度至112學年度之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的特教基礎學程中列有「行為改變技術(必修, 2學分)」，特教基礎學程中全部科目共有36學分，110學年度本系規定一般生及師資生應修滿32學分方完成此學程；111及112學年度本系規定一般生應修滿32學分、師資生應修滿30學分方完成此學程。
- 三、考量「行為改變技術」之課程內容已逐漸不適用於現今實務，且本系亦有開設同質性課程「應用行為分析」，本系已自113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起將此課程刪除。
- 四、經查本系現有一位大學部二年級學生(112學年度入學)，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至教育學系修讀該系開設之「行為改變技術」，為免影響學生權益，擬保留112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中特教基礎學程之「行為改變技術」。
- 五、綜上，擬將本系大學部110學年度至111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中特教基礎學程之必修科目「行為改變技術」予以刪除；112學年度科目冊係為保障該學生修課權益故予以保留該科目，本系於實務運作上將不再開課，特教基礎學程實際開課學分數仍有34學分，足以滿足一般生修滿32學分、師資生修滿30學分之需求。
- 六、檢附系課程會議紀錄及院課程會議紀錄各1份。
- 擬辦：奉核可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組員 莊筑貽 114/01/16 17:32:17(承辦)：
 2. 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系主任 吳雅萍 114/01/16 21:43:02(核示)：
 3. 師範學院 院長 陳明聰 114/01/17 09:12:29(核示)：
 4. 教務處 民雄校區教務組 組員 蕭茗珍 114/01/17 11:54:12(會辦)：
- 一、

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略以，本校各系所(學位



學程)必選修科目冊訂定後之變更，必修科目需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再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上網公告周知，並提教務會議報告。

二、

該系110及111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必修科目變更案，已完成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5. 教務處 民雄校區教務組 組長 林明儒 114/01/17 13:00:43(會辦)：
6.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案組員 徐亦萱 114/01/21 09:44:34(會辦)：
 - 一、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訂於114年4月22日召開。
 - 二、本案奉核可後，請貴系於提案期限內提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
7.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組長 蔡任貴 114/01/21 15:14:23(會辦)：
 1. 經檢視特教系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有「一般生」及「師資生」，2類身分均有特教基礎學程，且該學程均有行為改變技術課程，惟2類身分該學程應修學分數不同，請敘明本項變更適用對象。
 2. 建議送回特教系補充說明或內文修正說明。
8.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4/01/21 15:36:06(會辦)：
9.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代 教務長 鄭青青 114/01/21 15:38:50(會辦)：
10.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4/01/21 16:58:02(核示)：

請就教務處會簽意見惠示卓見
11. 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組員 莊筑貽 114/01/22 15:13:01(承辦)：
 - 一、已於說明二補充說明各學年度一般生及師資生應修學分數規定。
 - 二、於說明五補充說明112學年度科目冊中「行為改變技術」係

為該學生修課權益予以保留，本系將不再開課，特教基礎學程之學分仍可滿足修課需求。

12. 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系主任 吳雅萍 114/01/23 10:42:29(核示) :
13. 師範學院 院長 陳明聰 114/01/23 16:35:40(核示) :
14.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4/01/23 17:16:15(核示) :
15.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案組員 徐亦萱 114/01/24 11:31:27(會辦) :
16.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組長 蔡任貴 114/01/24 17:44:36(會辦) :
17.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4/02/03 11:00:08(會辦) :
18. 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4/02/03 13:57:16(會辦) :
19.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4/02/03 14:21:40(核示) :
20.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夏滄琪 114/02/03 18:31:18(核示) :
21. 副校長室(國際) 副校長 張俊賢 114/02/04 10:42:34(決行) :

可

返回報告事項十

國立嘉義大學 電子物理學系光電暨固態電子碩士班 必選修科目冊

(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3.11.26 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14.1.7 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一、教育目標：

本系所之發展方向以光電科學與固態電子(半導體科學)為主，在紮實的學術研究基礎下，並與產業界積極合作，發展前瞻性學術研究及技術開發。

本系研究團隊分成兩大主軸，彼此相互連結，兩大主軸分別為：

(一)光電科學：太陽能電池、液晶光學、非線性光學、光學薄膜、光學設計、光電元件、光纖光學、雷射光學、生醫光電。

(二)固態電子(半導體科學)：量子元件、表面及介面科學、磁性薄膜、奈米電子、自旋電子學、半導體薄膜、半導體奈米製程或元件模擬、薄膜電晶體製程與技術。

二、核心能力：

1. 培養應用物理知能
2. 培養應用光電科學知能
3. 培養應用固態電子(半導體科學)知能
4. 培養應用實驗技能

三、核心能力指標：

- 1.1. 瞭解應用物理特定領域之概括面向
- 1.2. 具備研讀國際學術期刊論文之能力
- 2.1. 具備理解光電產業發展現況之能力
- 2.2. 具備光電領域之專業知識與專業工程師能力
- 3.1. 具備理解半導體產業發展現況之能力
- 3.2. 具備半導體領域之專業知識與專業工程師能力
- 4.1. 能基於經驗、數據或理論而提出問題與假說
- 4.2. 能針對問題採取恰當的策略，並運用資源，規劃解決問題方案
- 4.3. 能運用恰當的工具蒐集與分析資料，並重視學術倫理
- 4.4. 能透過邏輯思考，依證據提出結論

四、課程架構與畢業學分：

◎課程架構：

區分為光電科學及固態電子(半導體科學)兩大學群。

◎畢業學分：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0學分，包括專業必修2學分、專業選修22學分、論文6學分，始得畢業。

其他說明：

◎需完成本所指定的必修課程以及至少修畢本所專業選修課程之學分數(22學分)。

◎修習外系專業選修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及學系主任同意。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24學分(含專業選修課程22學分，專業必修2學分)。

◎畢業學生必須參與系上舉辦之碩士班研究論文競賽或經指導教授同意以發表其他會議論文替代，始具畢業資格。

◎畢業論文學分：6 學分。

※補充：

碩、博士班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為增進英語實用能力，鼓勵學生修習一門全英語授課(EMI)課程，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專題討論 (I) Seminar (I)	1	2.0	1	SCC011,SCC012,SCC013,SCC0207,SCC0208	11,12,15,18		1, 2, 3, 4
專題討論 (II) Seminar (II)	2	2.0	1	SCC011,SCC012,SCC013,SCC0207,SCC0208	11,12,15,18		1, 2, 3, 4
專業必修小計			2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半導體元件物理 (I) Physics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I)	1	3.0	3	SCC0207,SCC0208	11,12,15,16,17,18	A	3
光電子學Optical Electronics	1	3.0	3	SCC011,SCC012,SCC013	11,12,15,16,18	A	1, 2
光纖光學Fiber Optics	1	3.0	3	SCC011,SCC012,SCC013	11,12,15,16,18	A	1, 2
光纖感測技術Fiber Sensing Technology	1	2.0	2	SCC0207,SCC0208	11,12,15,16,18	A	2, 4
有機半導體Organic Semiconductors	1	2.0	2	SCC011,SCC012,SCC013,SCC0207,SCC0208	11,12,15,16,18		1, 2, 3, 4
自旋電子學Spintronics	1	3.0	3	SCC011,SCC012,SCC013	11,12,15,16,18		1, 3
固態物理導論 (I) Introduction to Solid State Physics (I)	1	3.0	3	SCC011,SCC012,SCC013	11,12,15,18	A	3
奈米材料及其應用Nanomaterials and their Applications	1	2.0	2	SCC011,SCC012,SCC013	11,12,15,16,18		1, 2, 3, 4
奈米材料特性分析技術Characterization and Analysis of Nanostructured Materials	1	3.0	3	SCC011,SCC012,SCC013	11,12,15,16,18	A	1
科學論文TEX編輯與方法Science Paper Editing by TEX and Methods	1	2.0	2	SCC011,SCC012,SCC013,SCC0207,SCC0208	11,12,15,16,18		1, 2, 3, 4
真空技術Vacuum Technology	1	3.0	3	SCC011,SCC012,SCC013	11,12,15,16,18	A	3, 4
能源材料Energy Materials	1	3.0	3	SCC011,SCC012,SCC013	11,12,15,16,18		1, 2, 3
掃描探針顯微技術Scanning Probe Microscopy	1	2.0	2	SCC011,SCC012,SCC013	11,12,15,16,18		1, 2, 3, 4
液晶光學Optics of Liquid Crystals	1	3.0	3	SCC011,SCC012,SCC013	11,12,15,16,18		1, 2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VLSI Design	1	3.0	3	SCC011,SCC012,SCC013	11,12,15,16,18		2, 3, 4
量子力學導論Introduction to Quantum Mechanics	1	3.0	3	SCC0207,SCC0208	11,12,15,16,18		1
雷射光學Laser Optics	1	3.0	3	SCC011,SCC012,SCC013	11,12,15,16,18		1, 2
雷射技術Laser Technology	1	2.0	2	SCC011,SCC012,SCC013	11,12,15,16,18		1, 2
電子束顯微與微影Electron-beam Microscopy and Nanolithography	1	3.0	3	SCC011,SCC012,SCC013	11,12,15,16,18	A	1, 2, 3, 4
電子顯微鏡導論Introduction to Electron Microscopy	1	1.0	1	SCC011,SCC012,SCC013	11,12,15,16,18		1, 2, 3, 4
磁性技術與應用Magnetic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s	1	3.0	3	SCC0207,SCC0208	11,12,15,16,18		1, 2, 3, 4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磁性薄膜製程與量測Magnetic Thin Film Fabrication and Measurements	1	2.0	2	SCC0207,SCC0208	11,12,15,16,18		1, 2, 3, 4
太陽能電池Solar Cell	2	3.0	3	SCC0111,SCC0112,SCC0113	11,12,15,16,18	A	1, 3
半導體工業技術The Technology of Semiconductor Industry	2	3.0	3	SCC0111,SCC0112,SCC0113,SCC0207,SCC0208	11,12,15,16,18	A	1, 3
半導體元件物理 (II) Physics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II)	2	3.0	3	SCC0111,SCC0112,SCC0113,SCC0207,SCC0208	11,12,15,16,17,18	A	1, 3
半導體製程技術導論Introduction to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2	3.0	3	SCC0111,SCC0112,SCC0113,SCC0207,SCC0208	11,12,15,16,18		1, 3
光電半導體元件Optoelectronic Semiconductor Device	2	3.0	3	SCC0111,SCC0112,SCC0113,SCC0207,SCC0208	11,12,15,16,18	A	1, 2
光電科技導論Introduction to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2	3.0	3	SCC0111,SCC0112,SCC0113	11,12,15,16,18	A	1, 2
光電量測與分析Optoelectronic Measurement and Analysis	2	3.0	3	SCC0111,SCC0112,SCC0113	11,12,15,16,18	A	1, 2, 4
光電實驗Optoelectronic Experiment	2	3.0	1	SCC0111,SCC0112,SCC0113	13,14,16,17,18	A, B	2, 4
有機光電材料與元件Organic Optoelectronic Materials and Devices	2	3.0	3	SCC0111,SCC0112,SCC0113	11,12,15,16,18		1, 2
低維材料及其應用Low-Dimensional Materials and their Applications	2	2.0	2	SCC0111,SCC0112,SCC0113	11,12,15,16,18		1, 2, 3, 4
固態物理導論 (II) Introduction to Solid State Physics (II)	2	3.0	3	SCC0207,SCC0208	11,12,15,16,18	A	3
奈米元件技術Nanodevice Technology	2	2.0	2	SCC0207,SCC0208	11,12,15,16,18		1, 2, 3, 4
奈米碳管物理Physics of Carbon Nanotubes	2	3.0	3	SCC0207,SCC0208	11,12,15,16,18		1, 3
奈米顯微與微影技術Nanomicroscopy and Nanolithography	2	3.0	3	SCC0207,SCC0208	11,12,15,16,18		1, 3
近代光學Modern Optics	2	3.0	3	SCC0111,SCC0112,SCC0113	11,12,15,16,18	A	1, 2
非線性光學Nonlinear Optics	2	3.0	3	SCC0111,SCC0112,SCC0113	11,12,15,16,18		2
科學論文寫作Writing for Science Papers	2	2.0	2	SCC0111,SCC0112,SCC0113,SCC0207,SCC0208	11,12,15,16,18		1, 2, 3, 4
基礎光電元件Basic Opto-electronic Devices	2	2.0	2	SCC0111,SCC0112,SCC0113	11,12,15,16,18		1, 2, 3
傅氏光學Fourier Optics	2	3.0	3	SCC0111,SCC0112,SCC0113	11,12,15,16,18		1, 2
晶體光學Crystal Optics	2	3.0	3	SCC0111,SCC0112,SCC0113	11,12,15,16,18		1, 2
磁光學Magneto-optics	2	3.0	3	SCC0207,SCC0208	11,12,15,16,18		1, 3
磁光薄膜技術與分析Magneto-optic Thin Film Technique and Analysis	2	2.0	2	SCC0207,SCC0208	11,12,15,16,18		1, 2, 3, 4
儀器自動控制Automatic Instrument Control	2	3.0	3	SCC0111,SCC0112,SCC0113,SCC0207,SCC0208,SCC0209	12,14,15,16,18	A	1, 2, 3, 4
積體光學Integrated Optics	2	2.0	2	SCC0111,SCC0112,SCC0113	11,12,15,16,18		1, 2, 3, 4
積體電路工程Integrated Circuit Technology	2	2.0	2	SCC0111,SCC0112,SCC0113	11,12,15,16,18		3
薄膜科學與技術Thin Film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3.0	3	SCC0111,SCC0112,SCC0113	11,12,15,16,18		1, 3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顯示器原理與技術The Theory and Technology of Display	2	3.0	3	SCC0111,SCC0112,SCC0113	11,12,15,16,18	A	1, 2
專業選修小計			129				
學年小計			131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專題討論 (III) Seminar (III)	1	2.0	1	SCC0111,SCC0112,SCC0113,SCC0207,SCC0208	11,12,15,18	A	1, 2, 3, 4
書報討論 (I) Graduate Seminar (I)	1	2.0	1	SCC0111,SCC0112,SCC0113,SCC0207,SCC0208	11,12,15,18	A	1, 2, 3, 4
專題討論 (IV) Seminar (IV)	2	2.0	1	SCC0111,SCC0112,SCC0113,SCC0207,SCC0208	11,12,15,18	A	1, 2, 3, 4
書報討論 (II) Graduate Seminar (II)	2	2.0	1	SCC0111,SCC0112,SCC0113,SCC0207,SCC0208	11,12,15,18	A	1, 2, 3, 4
專業選修小計			4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論文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碩士論文Thesis	1	0.0	3				1, 2, 3, 4
碩士論文Thesis	2	0.0	3				1, 2, 3, 4
論文小計			6				
學年小計			10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專業職能說明：

- SCC0111. 將應用技術的概念和步驟運用在各領域（包含，工程、醫療、農業、生物技術、能源和電力、運輸、資訊通訊、製造和建築）的問題上。
- SCC0112. 應用工程實務的專業知識，將研發成果落實於產品之生產及製造上。
- SCC0113. 瞭解工程以及技術研發流程中所需的相關基本概念和步驟。
- SCC0207. 運用科學以及數學基礎，瞭解並且分析真實世界中所遭遇的問題。
- SCC0208. 運用數學及科學的基礎知識，協助其他領域人員發展出解決問題所需要的方案。
- SCC0209. 檢視資料，解釋統計分析的結果，並且詮釋以及總結研究成果，以提供他人作為參考。

共通職能說明：

11. 溝通表達
12. 持續學習
13. 人際互動
14. 團隊合作
15. 問題解決
16. 創新
17. 工作責任及紀律
18. 資訊科技應用

備註說明：(各科目的備註欄代碼請參考此處的說明)

A. 此為學研課程，限大學部高年級及研究所學生修課。

B. 受限於儀器組數不足，光電實驗將於碩一上下學期各開設一次，限修16人。但光電實驗開課次數可依本系碩士班新生註冊報到人數及本課程歷年大學部實際選修情況做彈性調整。

簽 於 理工學院電子物理學系(所)

日期：114/01/10

主旨：本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部分專業選修課程備註欄修改為
學研課程案擬提校課程及教務會議審議，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本校必選修科目冊訂定作業手冊，附件(一)國立嘉
義大學課程訂定審查程序表規定，備註欄異動(其他註記事
項，審查程序須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及校
長核定。

二、本案業經113年9月18日電子物理學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
2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114年1月7日理工學院113學年度
第2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電子束顯微與微影
、奈米材料特性分析技術、真空技術、顯示器原理與技術
、光纖光學」等5門課程備註為「學研課程」，會議紀錄
如附件1-附件2，本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如附件3。

三、擬請鈞長同意本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部分專業選修課程
備註為學研課程一案提校課程及教務會議審議。

擬辦：案奉核可後，擬提校課程及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理工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 契僱組員 羅淑月 114/01/10 14:44:03(承辦)：
2. 理工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 系主任 陳慶緒 114/01/10 15:10:44(核示)：
3. 理工學院 秘書 簡麗純 114/01/10 16:04:07(核示)：
4. 理工學院 院長 徐超明 114/01/17 10:51:30(核示)：
5.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案組員 徐亦萱 114/01/21 09:39:26(會辦)：
 - 一、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訂於114年4月22日召開。
 - 二、本案奉核可後，請貴系於提案期限內提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
6.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組長 蔡任貴 114/01/21 15:30:40(會辦)：
7. 教務處 組員 周玫秀 114/02/03 11:14:15(會辦)：



一、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預訂114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召開，請各單位於114年3月28日前提出。

二、奉核後，請將奉核可簽呈及提案等資料電子檔送教務處，各學系（所）之提案請送所屬學院彙整，紙本(含簽呈影本)經主管核章後送至教務處。

8.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4/02/03 11:47:28(會辦)：

9. 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4/02/03 14:12:35(會辦)：

10.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4/02/03 14:31:18(核示)：

11.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夏滄琪 114/02/03 18:31:48(核示)：

12. 副校長室(國際) 副校長 張俊賢 114/02/04 10:46:01(決行)：

可

返回報告事項十一

國立嘉義大學學則第十六條及五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授課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實驗及實習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授滿十八週為一學分。</p>	<p>第十六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授課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實驗及實習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授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u>體育、軍訓及校園服務等課程之開授及學分計算，由「課程規劃委員會」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校課程委員會同意刪除校園服務必修課，刪除校園服務開課相關規定。 2. 軍訓課由生活輔導組開授，非屬學期中正規課程，且目前本校皆開授為零學分，實務上亦無再送教務會議審議。改於本校學生成績處理要點訂定相關成績規定。 3. 體育課程有二類，由通識教育中心列為大一大二必修課程或本校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的專業選修課程，全部課程皆經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實務上未再送教務會議審議，故一併刪除。
<p>第五十四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u>數</u>成績及格、各學期體育及操行成績均及格，<u>且滿足所屬學系之畢業修業規定者</u>，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各研究所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u>數</u><u>成績及格、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且滿足所屬系(所)之畢業修業規定，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各項考試(核)者</u>，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證書。 前二項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p>	<p>第五十四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u>、成績及格，且各學期體育、操行成績、校園服務課程均及格者</u>，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各研究所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u>者</u>，經學位考試<u>及格者</u>，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證書。 前二項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114年4月22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決議同意刪除校訂必修校園服務科目，刪除本學則中原訂修畢校園服務課程之畢業門檻規定。 2. 補充學士及研究生畢業門檻之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課程性質、學術領域及發展方向為之；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應經系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研究生若已修畢應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新學期前完成離校手續者，得以其完成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p>	<p>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研究生若已修畢應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新學期前完成離校手續者，得以其完成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p>	

國立嘉義大學學則(修正後全文)

89年5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17972號核准備查
90年11月26日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90165068號核准備查
92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7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05998號函准予備查
94年1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8月1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27號函核准備查
95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8月2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3675號函核准備查
95年10月1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1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82819號函核准備查
96年6月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2845號函核准備查
96年12月1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1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207438號函核准備查
97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30486號函核准備查
97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14856號函核准備查
98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7月1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12489號函核准備查
98年12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215138號函核准備查
98年12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31977號函核准備查
100年3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079034號函核准備查
100年6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2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122871號函核准備查
102年6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06431號函核准備查
102年12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98901號函核准備查
104年3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46958號函核准備查
104年1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180105號函核准備查
105年6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87822號函核准備查
105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00269號函核准備查
106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08535號函核准備查
106年1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15016號函核准備查
108年6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6588號函核准備查
108年7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5968號函修正
108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0770號函核准備查
109年1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87933號函核准備查
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00593號函核准備查
112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60418號函核准備查
112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110367號函核准備查
114年〇月〇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大

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學分、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所(組)、休學、復學、退學、成績考核、校際選課及其他有關事項等事宜，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學則所稱之學系含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學系相同。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本校應建立學生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年月、休學、復學、通信地址、家長或監護人等資料。前項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第三條 本校進修學制學生學籍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參照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入學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學士班各學系及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各學系並得酌招二、三年級轉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大陸學生)，招生規定及簡章另訂之，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酌收僑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

第四條之一 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簽訂之合約申請於二校修業，符合雙方修業時間及畢業資格規定後，由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共同或分別頒授同級或跨級學位。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生應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簽訂合約及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四條之二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依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凡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為本校之學生：

-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 二、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碩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上述條件取得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並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 三、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

教育部所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博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上述條件取得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並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六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班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分發新生總數。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就讀。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轉學考試辦法及簡章，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逾期未完成報到並繳驗證件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報到，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應撤銷入學資格。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展緩入學一年，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至多二年。申請辦法依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辦理。前項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係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以下均同)。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者，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期間計算。

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者，不得辦理休學。

第三章 待遇

第八條 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頒布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非公費生須繳學雜費等各項費用，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徵收之，並得依本校公布之辦

法申請減免學雜費或獎助學金，逾期未申請者以棄權論。

第四章 註冊與選課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學雜費，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納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經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核准者得延期繳費，最多以二週為限，但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情況經檢具相關證明專案請准延緩註冊者不在此限。未經核准或經核准仍逾期未繳費註冊者，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除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辦理休學者外，應予退學。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尚未繳清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者，次學期不得註冊；應屆畢業生未依規定繳清各項費用或向學校借用物品、圖書逾期未還者暫不發予畢業證書。

第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所規定課程辦理，並須經教務處登記認可。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如經查覺，凡上課時間衝突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除因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外，其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研究生需撰寫論文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商承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並徵得所長同意後，向教務處登記。

第十一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在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

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退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予承認。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修其他大學所開課程，每學期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延修生或研究生得以除外)，並應經本校及該大學之同意，其辦法另訂之。

學生在校修業滿一學年且歷年學業成績達規定標準，經就讀學系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之國內其他大學校院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其要點另訂之。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學生遇有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轉學或轉系須補修學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分學程須補修學分、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學期中停修、研究生補修學士班基礎學分及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主管同意者，得申請參加修習暑期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要點另訂之。前四項另訂之法規，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十二條之一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且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負有服常備兵役之法定義務者，得於就學期間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本校或簽約學校他系同級為雙主修或輔系。研究生自一年級至二年級(修習第四學期前)，經導師(認輔老師)或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為輔系，並得申

請本校同級為雙主修。

學士班學生申請跨校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應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五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四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士班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

103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大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該學系、輔系、雙主修學系、學分學程、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或經核准出國交換、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但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十四條之一 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為二十四學分，畢業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年；境外碩士專班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二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年，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年限三至七年，至少應修三十學分(包括原碩士已修學分至多採計十二學分在內)，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前項在職進修研究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入學後欲申請身分變更者，應依本校研究生身分變更作業要點辦理。

研究生修讀雙主修者，已完成主學系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學系各項畢業規定者，經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或放棄雙主修而以主學系資格畢業。研究生不得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

研究生經核准出國交換或修讀雙聯學位，於修業年限屆滿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

第十四條之二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第十四條之三 修讀學士學位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可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修讀碩博士學位者，符合上述情形可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並且皆不適用本學則第三十七條退學之規定。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認定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為準。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則依所檢具之證明文件為準。

第十五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缺修、補修科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第二學期重修或

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惟第一學期自願註冊者，該學期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第十六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授課滿十八週為一學分。實驗及實習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授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第十七條 本校所招收具有大學畢業資格之入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具有專科學校畢業資格之入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十八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編入較高年級。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如有科目於抵免時尚未開設，致未能於期限內一次辦妥抵免，得准予補申請，以一次為限。學分抵免由各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審核，悉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學生經本校推薦至境外大學校院從事主修學科之進修或學位論文之研究，最長期限為二年；或於寒暑假期間出境研習或參觀訪問，期限為二個月，期滿均不得申請延長。

學生於肄業期間因被推薦、遴選、選派、系所安排或代表學校、國家等出境參加觀摩、見習、實習、交換生、競賽活動等，應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學生出境逾期未返校者，勒令休學，役男並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依照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辦理。

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最高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後，每學期至多可減修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但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個科目)。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各系所規定辦理，且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分別修讀博、碩士班之科目，其修習及格成績照計；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修習碩士班科目，修習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且該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升入碩士班就讀時，得申請抵免學分。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第二十三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節課者，即勒令退學。

第二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

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期末考試成績以零分計，惟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

第二十五條 經核定為公假、喪假、產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假、哺乳假)、生理假、心理健康假或突遭重大災害之事(病)假，不列入缺課計算。

第二十六條 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請考試假。請假辦法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七章 轉系所(組)

第二十七條 凡申請轉系之學士班學生，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且因特殊情形經原就讀系、所與擬轉入之系、所主任(所長)認可，並經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准者，得申請轉系、所。

轉系所(組)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返原學系所(組)。

第二十八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二年級肄業。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同系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申請轉系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證明，並連同各學期成績單，送請轉出、轉入系所同意，由教務處初審後，送擬轉入學系，經系務會議或系招生相關之委員會議審核，院長簽章後，將審核結果送教務處；教務處依轉入學系審查意見及學生志願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各學系對於申請轉入本系學生，必要時得先舉行考試。

第二十九條 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後之學生總數，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為原則。

凡經核准轉系學生，由教務處於次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前列單公佈之。

第三十條 凡因故請准休學或勒令休學之學生，尚在休學期間內，不得轉系。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突遭重大災害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需要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年為限。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校行事曆所訂之期末考試開始前辦理完畢，但碩博士班研究生若已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在當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休學申請期限之限制。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二、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本學則規定者。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經教務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即由教務處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後，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應復學及休學期滿無故逾一個月不註冊入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以退學論。

第三十四條之一 學生修業期間因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提出申請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滿，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懷孕或生產證明申請復學。

第三十四條之二 學生修業期間因突遭重大災害提出申請休學者，經檢具相關證明，不計入休學年限，惟合計至多以三學年為限。

第三十五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年級或學期就讀。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或學期就讀。
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就讀。

第九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四、研究生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五、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或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六、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八、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九、其他依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派外人員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論文學分不列入計算)，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本學則第七條有關開除學籍之情節者。
- 二、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申請退學，應依退學程序辦理。

學生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學校核准者，於辦妥離校手續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開除學籍者不准再考入本校肄業。

第四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十章 成績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或等第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
- 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
-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
- 四、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
-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

術科成績或零學分之科目或考評以專科同等學力考取研究所補修學士班必修科目之成績者得採「通過」或「不通過」之方式，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第四十一條之一 研究生應補修之學士班基礎課程，由系(所)主任及指導教授決定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但各系所得訂定較高之及格標準。補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在未補修及格以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研究生因預官考選需要補(重)修大學軍訓課程，得申請補(重)修。但補(重)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

第四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左：

-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數。

二、一學期所選科目(含不及格科目在內)之學分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成績績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所得即為該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

第四十三條 暑期重補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暑期重補修科目之學分數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內計算。

學士班學生之畢業成績，係以其所修各科目成績乘以該科目學分數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核計。

研究所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士班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後，商請該學系系主任同意，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第四十四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及操行成績考核辦法於學務章則中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五條 教師繳交成績、更正成績及學生成績複查、申訴事宜，依本校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加、退選單為憑。

第四十七條 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並以曠課論。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重大災害經檢具相關證明，不能參與各種考試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經請假核准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因故僅修讀一學期且成績及格，經系主任核准者，其學分照計。

第五十條 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必修科目應予重修；選修科目應重修或改修。

第五十一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處分。

第五十二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為一年。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十一章 畢業

第五十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符合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

二、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同班學生

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不在此限。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轉學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其成績優異符合前項各款規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轉學三年級以上者(含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者)，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辦理提前畢業。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應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於擬畢業之學期規定期間內(行事曆週次第十二週前)提出，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及院長審核後，送教務處審核畢業資格，經複核申請學期成績未達標準者不得提前畢業，仍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完成次一學期之選課、繳費等註冊手續。

第五十四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及格、各學期體育及操行成績均及格，且滿足所屬學系之畢業修業規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各研究所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且滿足所屬系(所)之畢業修業規定，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各項考試(核)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證書。

前二項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性質、學術領域及發展方向為之；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應經系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研究生若已修畢應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新學期前完成離校手續者，得以其完成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十五條

學生畢業資格之取得及學位之授予，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不當操行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案調查者，於核定結案前已屆畢業時間，因涉及懲處結果與畢業成績中操行成績之核算，本校得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第十二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六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所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系(所)、轉學、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五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之。本校原發之畢業證書，應送本校改註。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有關法令及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嘉義大學學則(原規定)

89年5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17972號核准備查
90年11月26日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90165068號核准備查
92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7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05998號函准予備查
94年1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8月1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27號函核准備查
95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8月2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3675號函核准備查
95年10月1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1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82819號函核准備查
96年6月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2845號函核准備查
96年12月1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1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207438號函核准備查
97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30486號函核准備查
97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14856號函核准備查
98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7月1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12489號函核准備查
98年12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215138號函核准備查
98年12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31977號函核准備查
100年3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079034號函核准備查
100年6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2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122871號函核准備查
102年6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06431號函核准備查
102年12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98901號函核准備查
104年3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46958號函核准備查
104年1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180105號函核准備查
105年6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87822號函核准備查
105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00269號函核准備查
106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08535號函核准備查
106年1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15016號函核准備查
108年6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6588號函核准備查
108年7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5968號函修正
108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0770號函核准備查
109年1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准
109年12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87933號函核准備查
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00593號函核准備查
112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60418號函核准備查
112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110367號函核准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學分、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所(組)、休學、復學、退學、成績考核、校際選課及其他有關事項等事宜，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學則所稱之學系含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學系相同。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本校應建立學生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年月、休學、復學、通信地址、家長或監護人等資料。前項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第三條 本校進修學制學生學籍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參照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入學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學士班各學系及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各學系並得酌招二、三年級轉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大陸學生)，招生規定及簡章另訂之，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酌收僑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

第四條之一 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簽訂之合約申請於二校修業，符合雙方修業時間及畢業資格規定後，由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共同或分別頒授同級或跨級學位。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生應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簽訂合約及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四條之二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依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凡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為本校之學生：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二、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碩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上述條件取得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並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三、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博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上述條件取得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並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六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班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分發新生總數。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就讀。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轉學考試辦法及簡章，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逾期未完成報到並繳驗證件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報到，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應撤銷入學資格。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展緩入學一年，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至多二年。申請辦法依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辦理。前項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係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以下均同)。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者，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期間計算。

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者，不得辦理休學。

第三章 待遇

第八條 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頒布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非公費生須繳學雜費等各項費用，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徵收之，並得依本校公布之辦

法申請減免學雜費或獎助學金，逾期未申請者以棄權論。

第四章 註冊與選課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學雜費，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納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經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核准者得延期繳費，最多以二週為限，但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情況經檢具相關證明專案請准延緩註冊者不在此限。未經核准或經核准仍逾期未繳費註冊者，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除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辦理休學者外，應予退學。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尚未繳清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者，次學期不得註冊；應屆畢業生未依規定繳清各項費用或向學校借用物品、圖書逾期未還者暫不發予畢業證書。

第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所規定課程辦理，並須經教務處登記認可。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如經查覺，凡上課時間衝突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除因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外，其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研究生需撰寫論文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商承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並徵得所長同意後，向教務處登記。

第十一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在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

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退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予承認。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修其他大學所開課程，每學期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延修生或研究生得以除外)，並應經本校及該大學之同意，其辦法另訂之。

學生在校修業滿一學年且歷年學業成績達規定標準，經就讀學系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之國內其他大學校院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其要點另訂之。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學生遇有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轉學或轉系須補修學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分學程須補修學分、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學期中停修、研究生補修學士班基礎學分及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主管同意者，得申請參加修習暑期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要點另訂之。前四項另訂之法規，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十二條之一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且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負有服常備兵役之法定義務者，得於就學期間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本校或簽約學校他系同級為雙主修或輔系。研究生自一年級至二年級(修習第四學期前)，經導師(認輔老師)或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為輔系，並得申請本校同級為雙主修。

學士班學生申請跨校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應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五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四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士班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

103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大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但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為二十四學分，畢業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年；境外碩士專班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二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年，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年限三至七年，至少應修三十學分(包括原碩士已修學分至多採計十二學分在內)，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前項在職進修研究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入學後欲申請身分變更者，應依本校研究生身分變更作業要點辦理。

研究生修讀雙主修者，已完成主學系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學系各項畢業規定者，經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或放棄雙主修而以主學系資格畢業。研究生不得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第十四條之一 修讀學士學位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可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且不適用本學則第三十七條退學之規定。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認定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為準。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則依所檢具之證明文件為準。

第十五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缺修、補修科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惟第一學期自願註冊者，該學期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第十六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授課滿十八週為一學分。實驗及實習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授滿十八週為一學分。體育、軍訓及校園服務等課程之開授及學分計算，由「課程規劃委員會」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校所招收具有大學畢業資格之入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具有專科學校畢業資格之入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十八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編入較高年級。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如有科目於抵免時尚未開設，致未能於期限內一次辦妥抵免，得准予補申請，以一次為限。學分抵免由各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審核，悉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學生經本校推薦至境外大學校院從事主修學科之進修或學位論文之研究，最長期限為二年；或於寒暑假期間出境研習或參觀訪問，期限為二個月，期滿均不得申請延長。

學生於肄業期間因被推薦、遴選、選派、系所安排或代表學校、國家等出境參加觀摩、見習、實習、交換生、競賽活動等，應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學生出境逾期未返校者，勒令休學，役男並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依照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辦理。

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最高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後，每學期至多可減修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但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個科目)。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各系所規定辦理，且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分別修讀博、碩士班之科目，其修習及格成績照計；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修習碩士班科目，修習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且該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升入碩士班就讀時，得申請抵免學分。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第二十三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節課者，即勒令退學。

第二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期末考試成績以零分計，惟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

第二十五條 經核定為公假、喪假、產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假、哺乳假)、生理假、心理健康假或突遭重大災害之事(病)假，不列入缺課計算。

第二十六條 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請考試假。請假辦法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七章 轉系所(組)

第二十七條 凡申請轉系之學士班學生，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且因特殊情形經原就讀系、所與擬轉入之系、所主任(所長)認可，並經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准者，得申請轉系、所。

轉系所(組)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返原學系所(組)。

第二十八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二年級肄業。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同系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申請轉系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證明，並連同各學期成績單，送請轉出、轉入系所同意，由教務處初審後，送擬轉入學系，經系務會議或系招生相關之委員會審核，院長簽章後，將審核結果送教務處；教務處依轉入學系審查意見及學生志願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各學系對於申請轉入本系學生，必要時得先舉行考試。

第二十九條 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後之學生總數，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為原則。

凡經核准轉系學生，由教務處於次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前列單公佈之。

第三十條 凡因故請准休學或勒令休學之學生，尚在休學期間內，不得轉系。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突遭重大災害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需要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年為限。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校行事曆所訂之期末考試開始前辦理完畢，但碩博士班研究生若已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在當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休學申請期限之限制。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二、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本學則規定者。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經教務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即由教務處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後，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應復學及休學期滿無故逾一個月不註冊入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以退學論。

- 第三十四條之一 學生修業期間因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提出申請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滿，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懷孕或生產證明申請復學。
- 第三十四條之二 學生修業期間因突遭重大災害提出申請休學者，經檢具相關證明，不計入休學年限，惟合計至多以三學年為限。
- 第三十五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年級或學期就讀。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或學期就讀。
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就讀。

第九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四、研究生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五、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或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六、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八、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九、其他依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派外人員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碩、博士班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論文學分不列入計算)，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本學則第七條有關開除學籍之情節者。
 - 二、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
-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申請退學，應依退學程序辦理。
學生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學校核准者，於辦妥離校手續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開除學籍者不准再考入本校肄業。

第四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十章 成績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或等第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
- 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
-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
- 四、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
-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

術科成績或零學分之科目或考評以專科同等學力考取研究所補修學士班必修科目之成績者得採「通過」或「不通過」之方式，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第四十一條之一 研究生應補修之學士班基礎課程，由系(所)主任及指導教授決定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但各系所得訂定較高之及格標準。補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在未補修及格以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研究生因預官考選需要補(重)修大學軍訓課程，得申請補(重)修。但補(重)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

第四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左：

-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數。
- 二、一學期所選科目(含不及格科目在內)之學分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成績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所得即為該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

第四十三條 暑期重補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暑期重補修科目之學分數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內計算。學士班學生之畢業成績，係以其所修各科目成績乘以該科目學分數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核計。研究所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學士班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後，商請該學系系主任同意，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

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 第四十四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及操行成績考核辦法於學務章則中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十五條 教師繳交成績、更正成績及學生成績複查、申訴事宜，依本校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加、退選單為憑。
- 第四十七條 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並以曠課論。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重大災害經檢具相關證明，不能參與各種考試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經請假核准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因故僅修讀一學期且成績及格，經系主任核准者，其學分照計。
- 第五十條 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必修科目應予重修；選修科目應重修或改修。
- 第五十一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處分。
- 第五十二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為一年。
-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十一章 畢業

- 第五十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均在該系同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 四、大一、大二體育必修各學期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進修學士班學生得免符合本款規定)。
- 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專案學生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及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 轉學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其成績優異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轉學三年級以上者(含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者)，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辦理提前畢業。
- 第五十四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體育、操行成績、校園服務課程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各研究所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經學位考試及格者，

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證書。

前二項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性質、學術領域及發展方向為之；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應經系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研究生若已修畢應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新學期前完成離校手續者，得以其完成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十五條 學生畢業資格之取得及學位之授予，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不當操行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案調查者，於核定結案前已屆畢業時間，因涉及懲處結果與畢業成績中操行成績之核算，本校得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第十二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六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所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系(所)、轉學、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五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之。本校原發之畢業證書，應送本校改註。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有關法令及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簽 於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日期：114/04/14

主旨：檢陳本校學則第16條及第54條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敬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次主要因應學生事務處及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依教育部來文指示服務學習課程定義與規定，經校內相關會議討論決議廢止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及刪除校園服務必修科目，因涉及學則中學分計算及畢業審核規定，爰提案修正本校學則。
- 二、修正學則第16條及54條規定：因114年1月8日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及114年3月26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廢止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再經114年3月28日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114年4月22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114學年度學士班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冊刪除通識必修課程「校園服務」(0學分，2學期)，爰配合修訂有關校園服務課程開授及學分計算規定、學生畢業門檻規定。
- 三、檢附本校學則第16條及第54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原規定如附件。

擬辦：奉核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組長楊詩燕 0414/2015</p>		可
<p>專門委員沈盈宅 0415/035</p>		決代 行爲
<p>副教務長李佩倫 0415/1225</p>		教務長鄭青青 0417

返回提案一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成績，包含各科目期中、期末、學期成績及暑期班成績。</p> <p>(一) 期中成績：應於本校行事曆期中考週結束後之翌日起十四日內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完畢。惟研究所課程、畢業專題、專題製作、體育及校(內)外實習、專業實習等課程得免輸入期中成績。</p> <p>(二) 期末及學期成績：本校行事曆期末考週結束之翌日起七日內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完畢。</p> <p>(三) 暑期班成績：各課程期末考結束之翌日起五日內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完畢。教師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繳交各項成績後，應自行列印一份存查，保存至少一年。</p>	<p>二、本要點所稱成績，包含各科目期中、期末、學期成績及暑期班成績。</p> <p>(一) 期中成績：應於本校行事曆期中考週結束後之翌日起十四日內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完畢。惟研究所課程、畢業專題、專題製作、體育、<u>服務學習</u>及校(內)外實習、專業實習等課程得免輸入期中成績。</p> <p>(二) 期末及學期成績：本校行事曆期末考週結束之翌日起七日內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完畢。</p> <p>(三) 暑期班成績：各課程期末考結束之翌日起五日內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完畢。教師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繳交各項成績後，應自行列印一份存查，保存至少一年。</p>	<p>配合校園服務通識必修課程，刪除服務學習文字。</p>
<p>三、未依本要點規定之期限繳交學期成績者，<u>除授課教師有特殊原因已於該期限內填妥「延期送交學業成績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及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簽章同意，並由教務長核定者</u>，應於延期期限屆滿前補送外，教務處將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單位協助催繳，<u>請其於一週內送交成績。經前述催繳或逾核定</u></p>	<p>三、未依本要點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單位協助催繳。情況嚴重者，提行政會議報告。</p>	<p>明訂授課教師申請延期繳交成績之程序，及教師若有未申請延期且未於規定期限送交成績者，須於教務會議報告之校內行政程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之延期期限仍未完成成績評定及送交成績，由教務處移請開課單位轉知該授課教師至教務會議提出報告。</u></p>		
<p>六、學生學期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無正當理由不得更改。但如屬漏列或登錄、計算錯誤時，<u>授課教師最遲</u>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具「授課老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說明理由，並檢附證明資料，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後更正；惟因不及格改為及格或及格改為不及格時，<u>申請時須檢附</u>經系所(學程、中心)及院級相關會議或校級相關會議討論通過<u>紀錄</u>，並由教務長核可後始得更正成績。<u>更正成績全部程序須於開學後第三週前完成</u></p>	<p>六、學生學期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無正當理由不得更改。但如屬漏列或登錄、計算錯誤時，<u>任課教師最遲</u>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具「授課老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說明理由，並檢附證明資料，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後更正；惟因不及格改為及格或及格改為不及格時，<u>須經系所(學程、中心)及院級相關會議或校級相關會議討論通過</u>，並由教務長核可後始得更正成績。</p>	<p>明訂授課教師申請並完成成績更正程序之期限。</p>
<p>七、成績公布後，學生對成績如有異議，應<u>即洽請授課教師說明。如仍有疑義，至遲</u>應於次學期開學前一週內，以<u>書面</u>向開課單位提請成績複查，<u>並由開課單位主管或該單位指定之教師負責處理，必要時得召開會議討論，開課單位自接獲學生複查成績申請書起十日(工作日)內應將複查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學生及授課</u></p>	<p>七、成績公布後，學生對成績如有異議，應於次學期開學前一週內向<u>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u>提請成績複查；學生對成績複查結果如有異議，<u>應於接到複查結果後二週內檢附相關資料</u>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1. 明訂學生對成績有異議的處理程序，增加洽請任課教師先行說明及修改由開課單位受理後續複查之程序。 2. 學生若對複查結果不服，得依本校學生事務處所訂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刪除二週內提出</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教師</u>；學生對成績複查結果<u>若仍有異議</u>，<u>得</u>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之限制以符合該辦法之規定。</p>
<p><u>八、學生各項成績排名均以百分制計算，學士班學業成績排名以班級為單位，延畢生之成績排名與應屆畢業班合併計算，原各學期排名不變。碩、博士班學生因人數較少且修課及研究領域差異性大，不予排名。</u> <u>全民國防軍事教育訓練課程(軍訓)為零學分，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歷年學業平均成績。</u> <u>學生於休學期間內各項成績概不採計。</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點次。 2. 依實際執行情形明訂班級成績排名原則。 3. 新增全民國防教育訓練課程(軍訓)為零學分及不計入各項學業平均成績之規定。 4. 原規範於學則，為利統一查詢，於本要點新增休學期間之成績概不採計之規定。
<p><u>九、若經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評議通過，須修正學生成績時，逕交由教務處更正成績。</u></p>	<p><u>八、若經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評議通過，須修正學生成績時，逕交由教務處更正成績。</u></p>	<p>點次變更</p>
<p><u>十、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原則，學分換算之原則如下：</u> <u>(一)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英國大學除外)、瑞典學分或俄羅斯學分，國外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u></p>	<p><u>九、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原則，學分換算之原則如下：</u> <u>(一)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英國大學除外)、瑞典學分或俄羅斯學分，國外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u></p>	<p>點次變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 (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 CATS 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p> <p>(三)美國、加拿大、日本、新加坡、韓國及陸、港、澳地區之學分可等同換算。</p> <p>(四)其餘非上述國家,半年學期(Semester)制學校承認其學分(Credit);季學期(Quarter)制學校之學分時數(Credit Hour)以授課18小時為1學分為原則轉換。</p>	<p>捨五入)。</p> <p>(二)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 (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 CATS 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p> <p>(三)美國、加拿大、日本、新加坡、韓國及陸、港、澳地區之學分可等同換算。</p> <p>(四)其餘非上述國家,半年學期(Semester)制學校承認其學分(Credit);季學期(Quarter)制學校之學分時數 (Credit Hour)以授課18小時為1學分為原則轉換。</p>	
<p><u>十一</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p>	<p>點次變更</p>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要點(修正後全文)

92年4月1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月○日113學年度第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繳交、更正成績及學生成績複查、申訴事宜，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成績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成績，包含各科目期中、期末、學期成績及暑期班成績。
 - (一) 期中成績：應於本校行事曆期中考週結束後之翌日起十四日內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完畢。惟研究所課程、畢業專題、專題製作、體育及校(內)外實習、專業實習等課程得免輸入期中成績。
 - (二) 期末及學期成績：本校行事曆期末考週結束之翌日起七日內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完畢。
 - (三) 暑期班成績：各課程期末考結束之翌日起五日內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完畢。教師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繳交各項成績後，應自行列印一份存查，保存至少一年。
- 三、未依本要點規定之期限繳交學期成績者，除授課教師有特殊原因於該期限內填妥「延期送交學業成績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及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簽章同意，並由教務長核定者，應於延期期限屆滿前補送外，教務處將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單位協助催繳，請其於一週內送交成績。經前述催繳或逾核定之延期期限仍未完成成績評定及送交成績，由教務處移請開課單位轉知該授課教師至教務會議提出報告。
- 四、學期成績及暑期班成績依據日常考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其他方式等加以評定。各項目評定成績佔學期成績之比例，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並規範於教學大綱中。
- 五、授課教師登錄學生學期各項成績時，應按學生實得成績給分，如有學生因未完成報告或其他原因致無成績者，該生成績欄內註明「Incomplete」(待補送)，並應於下學期註冊前一週內補登；畢業班學生成績則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登。逾期未能補登成績，且可歸責於學生者，其科目成績經簽核後

以零分計算。

六、學生學期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無正當理由不得更改。但如屬漏列或登錄、計算錯誤時，授課教師最遲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具「授課老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說明理由，並檢附證明資料，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後更正；惟因不及格改為及格或及格改為不及格時，申請時須檢附經系所(學程、中心)及院級相關會議或校級相關會議討論通過紀錄，並由教務長核可後始得更正成績。更正成績全部程序須於開學後第三週前完成。

七、成績公布後，學生對成績如有異議，應即洽請授課教師說明。如仍有疑義，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前一週內，以書面向開課單位提請成績複查，並由開課單位主管或該單位指定之教師負責處理，必要時得召開會議討論，開課單位自接獲學生複查成績申請書起十日(工作日)內應將複查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學生及授課教師；學生對成績複查結果若仍有異議，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八、學生各項成績排名均以百分制計算，學士班學業成績排名以班級為單位，延畢生之成績排名與應屆畢業班合併計算，原各學期排名不變。碩、博士班學生因人數較少且修課及研究領域差異性大，不予排名。全民國防軍事教育訓練課程(軍訓)為零學分，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學生於休學期間內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九、若經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評議通過，須修正學生成績時，逕交由教務處更正成績。

十、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原則，學分換算之原則如下：

(一) 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 英國大學除外)、瑞典學分或俄羅斯學分，國外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二) 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 (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CATS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三) 美國、加拿大、日本、新加坡、韓國及陸、港、澳地區之學分可等同

換算。

- (四) 其餘非上述國家，半年學期(Semester)制學校承認其學分(Credit)；
季學期(Quarter)制學校之學分時數(Credit Hour)以授課18小時為1學
分為原則轉換。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要點(原規定)

92年4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繳交、更正成績及學生成績複查、申訴事宜，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成績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成績，包含各科目期中、期末、學期成績及暑期班成績。
 - (一) 期中成績：應於本校行事曆期中考週結束後之翌日起十四日內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完畢。惟研究所課程、畢業專題、專題製作、體育、服務學習及校(內)外實習、專業實習等課程得免輸入期中成績。
 - (二) 期末及學期成績：本校行事曆期末考週結束之翌日起七日內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完畢。
 - (三) 暑期班成績：各課程期末考結束之翌日起五日內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完畢。教師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繳交各項成績後，應自行列印一份存查，保存至少一年。
- 三、未依本要點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單位協助催繳。情況嚴重者，提行政會議報告。
- 四、學期成績及暑期班成績依據日常考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其他方式等加以評定。各項目評定成績佔學期成績之比例，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並規範於教學大綱中。
- 五、授課教師登錄學生學期各項成績時，應按學生實得成績給分，如有學生因未完成報告或其他原因致無成績者，該生成績欄內註明「Incomplete」(待補送)，並應於下學期註冊前一週內補登；畢業班學生成績則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登。逾期未能補登成績，且可歸責於學生者，其科目成績經簽核後以零分計算。
- 六、學生學期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無正當理由不得更改。但如屬漏列或登錄、計算錯誤時，任課教師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具「授課老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說明理由，並檢附證明資料，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後更正；惟因不及格改為及格或及格改為

不及格時，須經系所(學程、中心)及院級相關會議或校級相關會議討論通過，並由教務長核可後始得更正成績。

七、成績公布後，學生對成績如有異議，應於次學期開學前一週內向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提請成績複查；學生對成績複查結果如有異議，應於接到複查結果後二週內檢附相關資料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八、若經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評議通過，須修正學生成績時，逕交由教務處更正成績。

九、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原則，學分換算之原則如下：

(一) 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 英國大學除外)、瑞典學分或俄羅斯學分，國外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二) 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 (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CATS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三) 美國、加拿大、日本、新加坡、韓國及陸、港、澳地區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四) 其餘非上述國家，半年學期(Semester)制學校承認其學分(Credit)；季學期(Quarter)制學校之學分時數(Credit Hour)以授課18小時為1學分為原則轉換。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簽 於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日期：114/04/14

主旨：檢陳本校學生成績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
敬請核示。

說明：

一、本次主要修訂如下：

- (一)修訂要點第2點規定，因應通識教育中心刪除校園服務必修課程，配合刪除服務學習文字。
- (二)修訂要點第3點規定，明訂授課教師有特殊原因未能如期送交成績，應申請延期送交學期成績之程序及教師經催繳後或未能如期送交成績者由教師至教務會議報告之程序。
- (三)修訂要點第7點規定，修訂學生對成績有異議及開課單位受理複查之處理程序。
- (四)增訂要點第8點規定，新增成績排名計算原則、軍訓課程及休學期間各項成績不採計規定。

二、檢附本校學生成績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原要點如附件。

擬辦：奉核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長楊詩燕 0416/1450		可 決代 行為
專員沈盈宅 0416/1702		
副教務長李佩倫 0417/1110		教務長鄭青青 0417/1735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之一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系(所)規定期限內將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為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其資格悉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八條規定)名單送請系(所)主管認可。其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指導，惟須另安排系(所)教師一人共同指導。</p> <p>如經本系(所)同意，得選定系(所)外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含專任、<u>兼任及</u>專案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惟選定系(所)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則需有本系(所)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p>	<p>第二條之一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系(所)規定期限內將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為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其資格悉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八條規定)名單送請系(所)主管認可。其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指導，惟須另安排系(所)教師一人共同指導。</p> <p>如經本系(所)同意，得選定系(所)外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含專任、<u>兼聘、專案教師及兼課者</u>)為論文指導教授。惟選定系(所)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則需有本系(所)合於資格規定之<u>專任教師</u>共同指導。</p>	<p>依實際執行情形酌修文字。</p>
<p>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一、完成各該系(所)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p> <p>二、通過該系(所)碩士學位所需之其他考核規定。</p> <p>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10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適用)。</p> <p>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u>並滿足畢業條件</u>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p> <p>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及</p>	<p>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一、完成各該系(所)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p> <p>二、通過該系(所)碩士學位所需之其他考核規定。</p> <p>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10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適用)。</p> <p>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p> <p>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該系所自行訂定，</p>	<p>增加滿足畢業條件為授予碩士學位要件之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送繳資料由該系所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碩士論文水準相當，提送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p> <p>前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有關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依前述準則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p>	<p>其基準應與碩士論文水準相當，提送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p> <p>前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有關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依前述準則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申請及完成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研究生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p> <p>二、填具申請書，檢齊下列各項文件，報請學校核備：</p> <p>(一)歷年成績單一份。</p> <p>(二)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p> <p>(三)指導教授推薦函。</p> <p><u>(四)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u></p> <p><u>(五)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u></p>	<p>第四條 申請及完成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研究生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p> <p>二、填具申請書，檢齊下列各項文件，報請學校核備：</p> <p>(一)歷年成績單一份。</p> <p>(二)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p> <p>(三)指導教授推薦函。</p>	<p>依實務作法增加申請學位考試之應有文件。</p>
<p>第五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u>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應有</u>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p>	<p>第五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p>	<p>1. 明訂指導教授不視為校外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p> <p>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p> <p>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p> <p>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p> <p><u>碩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u></p>	<p>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p> <p>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p> <p>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p> <p>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p>	<p>試委員。</p> <p>2. 增加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身分迴避原則。</p>
<p>第六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p> <p>一、完成各該系(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p> <p>二、通過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p> <p>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10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適用)。</p> <p>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u>並滿足畢業條件</u>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p> <p>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p>	<p>第六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p> <p>一、完成各該系(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p> <p>二、通過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p> <p>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10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適用)。</p> <p>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p> <p>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p>	<p>增加滿足畢業條件為授予博士學位要件之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該系所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博士論文水準相當，提送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p> <p>前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比照「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有關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依前述準則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p>	<p>以技術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該系所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博士論文水準相當，提送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p> <p>前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比照「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有關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依前述準則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申請及完成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研究生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p> <p>二、檢附文件：</p> <p>(一)歷年成績單一份。</p> <p>(二)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p> <p>(三)指導教授推薦函。</p> <p><u>(四)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u></p> <p><u>(五)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u></p>	<p>第七條 申請及完成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研究生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p> <p>二、檢附文件：</p> <p>(一)歷年成績單一份。</p> <p>(二)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p> <p>(三)指導教授推薦函。</p>	<p>依實務作法增加申請學位考試之應有文件。</p>
<p>第八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p>	<p>第八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p>	<p>1. 明訂指導教授不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人，其中<u>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應有</u>校外委員至少二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p> <p>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p> <p>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p> <p>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p> <p><u>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u></p>	<p>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二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p> <p>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p> <p>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p> <p>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p>	<p>為校外考試委員。</p> <p>2. 增加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身分迴避原則。</p>
<p>第九條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p> <p>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且除雙聯學制學生外，應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特殊情形需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後始得辦理，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存查。</p> <p>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u>本校兼任教</u></p>	<p>第九條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p> <p>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且除雙聯學制學生外，應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特殊情形需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後始得辦理，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存查。</p> <p>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論文若為多</p>	<p>酌修有關論文有共同指導教授時，學位考試委員除以一人計外，視為校內考試委員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師得視為校外委員。論文若為多人共同指導，學位考試委員均以一人計，<u>且視為校內考試委員</u>。</p> <p>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p> <p>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p> <p>五、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次數。</p> <p>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視同缺考，以一次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p> <p>七、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p>	<p>人共同指導，學位考試委員均以一人計。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u>惟兼任教師若擔任研究生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時，則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u>。</p> <p>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p> <p>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p> <p>五、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次數。</p> <p>六、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視同缺考，以一次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p> <p>七、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p>	
<p>第十二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已</p>	<p>第十二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已</p>	<p>酌作文字修正，另將原條文內容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p> <p>學位考試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各系所應督導研究生確實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完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需於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暨離校手續。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並依規定退學。</p>	<p>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學位考試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各系所應督導研究生確實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完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需於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暨離校手續。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並依規定退學。</p>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後全文)

89年6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2月14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89159817號核定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70130486號函核定
97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80014856號函核定
98年4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80086402號函准備查
100年1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2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1510號函准備查
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06431號函准予備查
103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08946號函備查
105年4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87822號函准備查
108年11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9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01234號函准備查
110年12月2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00566號函備查
112年11月2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127543號函備查
114年○月○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所稱之系(所)含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系(所)相同。

第二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擬定，各系(所)依其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程序，且就所屬研究生學位論文訂定相關品保機制。相關審查程序及機制應送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碩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博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

第二條之一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系(所)規定期限內將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為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其資格悉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八條規定)名單送請系(所)主管認可。其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指導，惟須另安排系(所)教師一人共同指導。

如經本系(所)同意，得選定系(所)外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含專任、兼任及專案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惟選定系(所)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則需有本系(所)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完成各該系(所)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 二、通過該系(所)碩士學位所需之其他考核規定。
- 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10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適用)。

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並滿足畢業條件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該系所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碩士論文水準相當，提送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前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有關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依前述準則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四條 申請及完成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 二、填具申請書，檢齊下列各項文件，報請學校核備：
 -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二)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
 - (四)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
 - (五)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

第五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應有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碩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

第六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各該系(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10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適用)。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並滿足畢業條件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該系所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博士論文水準相當，提送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前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比照「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有關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依前述準則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申請及完成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二、檢附文件：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

(四)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

(五)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

第八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應有校外委員至少二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

第九條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且除雙聯學制學生外，應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特殊情形需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後始得辦理，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存查。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論文若為多人共同指導，學位考試委員均以一人計，且視為校內考試委員。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五、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次數。
- 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視同缺考，以一次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

七、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不及格，但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該所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者。

前項第二款研究生若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學位考試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各系所應督導研究生確實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完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需於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暨離校手續。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三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及退學，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前項撤銷學位，並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四條 對於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者，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規定處罰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原規定)

89年6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2月14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89159817號核定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70130486號函核定
97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80014856號函核定
98年4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80086402號函准備查
100年1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2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1510號函准備查
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06431號函准予備查
103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08946號函備查
105年4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87822號函准備查
108年11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9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01234號函准備查
110年12月2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00566號函備查
112年11月2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127543號函備查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所稱之系(所)含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系(所)相同。

第二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擬定，各系(所)依其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程序，且就所屬研究生學位論文訂定相關品保機制。相關審查程序及機制應送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碩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博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

第二條之一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系(所)規定期限內將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為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其資格悉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八條規定)名單送請系(所)主管認可。其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指導，惟須另安排系(所)教師一人共同指導。

如經本系(所)同意，得選定系(所)外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含專任、兼聘、專案教師及兼課者)為論文指導教授。惟選定系(所)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則需有本系(所)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完成各該系(所)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 二、通過該系(所)碩士學位所需之其他考核規定。
 - 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10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適用)。

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該系所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碩士論文水準相當，提送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前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有關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依前述準則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四條 申請及完成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 二、填具申請書，檢齊下列各項文件，報請學校核備：
 -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二)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

第五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

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各該系(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10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適用)。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該系所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博士論文水準相當，提送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前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比照「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有關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依前述準則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申請及完成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二、檢附文件：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

第八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二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

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第九條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且除雙聯學制學生外，應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特殊情形需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後始得辦理，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存查。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論文若為多人共同指導，學位考試委員均以一人計。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惟兼任教師若擔任研究生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時，則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五、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次數。
- 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視同缺考，以一次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
- 七、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不及格，

但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該所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者。

前項第二款研究生若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學位考試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各系所應督導研究生確實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完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需於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暨離校手續。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三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及退學，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前項撤銷學位，並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四條 對於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者，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規定處罰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簽 於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日期：114/04/14

主旨：檢陳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敬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次主要修訂旨揭辦法第2條之1、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9條及第12條規定，將論文品保機制所應繳交之文件、校外考試委員計列之方式及考試委員身分迴避原則等加入法規。
- 二、檢附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原規定如附件。

擬辦：奉核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長楊詩燕 0414/2030		可 決代 行爲
專委 沈盈宅 0415/1020		教務長鄭青青
副教務長李佩倫 0415/1200		0417

返回提案三



國立嘉義大學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鑑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自我評鑑，其評量項目如下：</p> <p>(一) 實習機制：</p> <p>1、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p> <p>2、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p> <p><u>3、實習合約相關事項。</u></p> <p><u>4、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u></p> <p><u>5、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u></p> <p><u>6、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u></p> <p>(二) 實習成效：</p> <p>1、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p> <p>2、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p> <p>(三) 前次評量結果改進情形。</p>	<p>三、本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自我評鑑，其評量項目如下：</p> <p>(一) 實習機制：</p> <p>1、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p> <p>2、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p> <p><u>3、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u></p> <p><u>4、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u></p> <p><u>5、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u></p> <p>(二) 實習成效：</p> <p>1、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p> <p>2、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p> <p>(三) 前次評量結果改進情形。</p>	<p>1.依據評鑑委員建議一之 8-(1)，增加調整評量項目。</p> <p>2.項次順序調整。</p>
<p><u>四、實習課程為校外實習者，應增加下列評量項目：</u></p> <p>(一) 實習機制：</p> <p>1、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p> <p>2、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p> <p>3、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p> <p>4、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p> <p>(二) 實習成效：</p> <p><u>1、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u></p> <p><u>2、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u></p> <p><u>3、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u></p> <p><u>4、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u></p>	<p>實習課程為校外實習者，應增加下列評量項目：</p> <p>(一) 實習機制：</p> <p>1、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p> <p>2、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p> <p>3、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p> <p>4、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p> <p>(二) 實習成效：</p> <p>1、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p> <p><u>2、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u></p> <p><u>3、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u></p>	<p>1.增列點次。</p> <p>2.依據評鑑委員建議一之 8-(1)，增加調整評量項目。</p> <p>3.項次順序調整。</p>

滿意度成效。		
<p>五、校外實習課程評鑑應遴聘一至三位非系課程委員之業界人士，外審委員名單由各受評鑑單位提出，經單位主管圈選後，送教務處備查。</p>	-	<p>1.本點新增。 2.依據評鑑委員建議一之 8-(3)，明定校外實習課程評鑑委員組成成員。</p>
<p>六、本校定期(每二年一次為原則)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自我評鑑業務，各受評單位應於受評當年度八月底前完成自評報告書外審作業，審查結果及建議事項應<u>提送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u>審議，以作為實習課程改進之依據，並將審查結果及改善措施提報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備查。</p>	<p>四、本校定期(每二年一次為原則)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自我評鑑業務，各受評單位應於受評當年度八月底前完成自評報告書外審作業，審查結果及建議事項應<u>納入系級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或課程委員會)議案</u>，以作為實習課程改進之依據，並將審查結果及改善措施提報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備查，<u>教務處於十月底彙製完成自評報告書，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報部備查。</u></p>	<p>1.點次調整。 2.文字酌修： (1)系級更為系(所、學位學程)。 (2)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或課程委員會)更為校外實習委員會。 3.檢視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總說明，針對第 4 條規定說明略以：「……績效自評報告書僅為一次性規範，後續各校則由本部或受託機構定期評量，無需再繳交自評報告。」且實務上教育部不要求報部，故將自評報告書報部備查之敘述刪除。</p>
<p>七、審查結果及改善措施經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進行改善措施執行情形後續追蹤。</p>	-	<p>1.本點新增。 2.依據評鑑委員建議一之 8-(3)，明定自我改善機制。</p>
<p>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點次調整。</p>

國立嘉義大學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鑑要點(修正草案)

107年10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〇月〇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鑑，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實習課程係包括下列課程：

(一)依各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劃具有學分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

(二)依本校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開設之課程。
前項課程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

三、本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自我評鑑，其評量項目如下：

(一) 實習機制：

1、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2、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3、實習合約相關事項。

4、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5、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

6、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二) 實習成效：

1、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2、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三) 前次評量結果改進情形。

四、實習課程為校外實習者，應增加下列評量項目：

(一) 實習機制：

1、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

2、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3、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4、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二) 實習成效：

1、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2、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3、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4、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五、校外實習課程評鑑應遴聘一至三位非系課程委員之業界人士，外審委員名單由各受評鑑單位提出，經單位主管圈選後，送教務處備查。

六、本校定期(每二年一次為原則)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自我評鑑業務，各受評單位應於受評當年度八月底前完成自評報告書外審作業，審查結果及建議事項應提送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以作為實習課程改進之依據，並將審查結果及改善措施提報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七、審查結果及改善措施經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進行改善措施執行情形進行後續追蹤。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鑑要點

107年10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鑑，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實習課程係包括下列課程：
 - (一)依各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劃具有學分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
 - (二)依本校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開設之課程。
前項課程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
- 三、本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自我評鑑，其評量項目如下：
 - (一)實習機制：
 - 1、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 2、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 3、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 4、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
 - 5、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 (二)實習成效：
 - 1、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 2、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三)前次評量結果改進情形。
實習課程為校外實習者，應增加下列評量項目：
 - (一)實習機制：
 - 1、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
 - 2、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 3、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 4、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 (二)實習成效：
 - 1、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 2、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3、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 四、本校定期(每二年一次為原則)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自我評鑑業務，各受評單位應於受評當年度八月底前完成自評報告書外審作業，審查結果及建議事項應納入系級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或課程委員會)議案，以作為實習課程改進之依據，並將審查結果及改善措施提報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備查，教務處於十月底彙製完成自評報告書，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報部備查。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簽 於 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日期：

主旨：檢陳本校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鑑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1)及修正後全文(附件2)，陳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11日來函書審報告審核意見辦理(附件3)。
- 二、依據評審委員建議，另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附件4)及「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附件5)，增修本校校外實習績效自我評鑑法規，法規內容更為完備。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1)及修正後全文(附件2)。

擬辦：奉核後，提送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法規小組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案組 鄭乃嘉 組長 蔡任貴 0407/1500 專案委員 沈盈宅 0407/1548 教務長 鄭青青 0407/1632	謹提供法制作業及 體例建議修正意見 如後附 組長 李宜貞 0410/1735 專案委員 吳子雲 0410/1500 主任秘書 夏滄琪 0410/1690	如擬 主任秘書 夏滄琪 0410/1695



返回提案四



國立嘉義大學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14.4.14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彈性學分課程為深碗課程及微學分課程：</p> <p>(一)深碗課程開課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系所之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為限，在原有課程學分外，增加1至2學分。所增加之學分數，以厚實學生自我學習份量為重點，力求專精而深研的課程規劃，以培養學生較高層次的學習與認知能力。 2.深碗課程所增加之每1學分(開課時數至多2學時)，應規劃不同形式並設計師生互動、引導學生討論之非講授類課程，包括討論課、實作課或展演等。現行實習課或實驗課等，不適用深碗課程。 <p>(二)微學分課程開課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課時數以每9小時，採計0.5學分為原則，依此類推。 2.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得採計大學部各學系自由選修學分或通識課程選修學分，學分以整數學分計入，未達整數之學分則無條件捨去。(惟各學系自由選修學分於必選修科目冊另有規定者，則依學生入學當學年度規定採計) 3.學生於修業年限內選修微學分課程，自由選修與通識課程選修學分數個別累計且個別採計至多<u>4</u>學分。微學 	<p>二、本要點所稱彈性學分課程為深碗課程及微學分課程：</p> <p>(一)深碗課程開課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系所之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為限，在原有課程學分外，增加1至2學分。所增加之學分數，以厚實學生自我學習份量為重點，力求專精而深研的課程規劃，以培養學生較高層次的學習與認知能力。 2.深碗課程所增加之每1學分(開課時數至多2學時)，應規劃不同形式並設計師生互動、引導學生討論之非講授類課程，包括討論課、實作課或展演等。現行實習課或實驗課等，不適用深碗課程。 <p>(二)微學分課程開課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課時數以每9小時，採計0.5學分為原則，依此類推。 2.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得採計大學部各學系自由選修學分或通識課程選修學分，學分以整數學分計入，未達整數之學分則無條件捨去。(惟各學系自由選修學分於必選修科目冊另有規定者，則依學生入學當學年度規定採計) 3.學生於修業年限內選修微學分課程，自由選修與通識課程選修學分數個別累計且個別採計至多<u>2</u>學分。微學 	<p>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微學分課程含大學部各學系自由選修學分或通識課程選修學分，目前可抵修學分數為「自由選修學分與通識課程選修學分各別累計，各以2學分為上限」。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擬將可抵修學分數放寬各以4學分為上限。</p>

<p>分課程考核採通過或不通過，不計入學期成績平均計算，相同課程學分除本校學則第十條之例外情形，不得重複計入畢業學分。</p> <p>4.微學分課程包括演講、大師班、活動(含展演、實作、田野)、實驗(實習、參訪、移地教學)、工作坊及數位學習(遠距、磨課師、開放課程)等。</p> <p>5.學生畢業時，於歷年成績單以「微學分課程學分數」列示，通過之學分數計入學生畢業總學分。</p> <p>6.學生可向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申請通過之微學分證明。</p>	<p>分課程考核採通過或不通過，不計入學期成績平均計算，相同課程學分除本校學則第十條之例外情形，不得重複計入畢業學分。</p> <p>4.微學分課程包括演講、大師班、活動(含展演、實作、田野)、實驗(實習、參訪、移地教學)、工作坊及數位學習(遠距、磨課師、開放課程)等。</p> <p>5.學生畢業時，於歷年成績單以「微學分課程學分數」列示，通過之學分數計入學生畢業總學分。</p> <p>6.學生可向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申請通過之微學分證明。</p>	
---	---	--

國立嘉義大學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6年5月2日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11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月0日教務會議修正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進行課程革新，以促進學生的自主學習與教師的有效教學，衡量教學潮流與發展趨勢，針對課程架構及內容進行結構性的彈性改變，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彈性學分課程為深碗課程及微學分課程：

(一)深碗課程開課原則

- 1.以系所之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為限，在原有課程學分外，增加1至2學分。所增加之學分數，以厚實學生自我學習份量為重點，力求專精而深研的課程規劃，以培養學生較高層次的學習與認知能力。
- 2.深碗課程所增加之每1學分(開課時數至多2學時)，應規劃不同形式並設計師生互動、引導學生討論之非講授類課程，包括討論課、實作課或展演等。現行實習課或實驗課等，不適用深碗課程。

(二)微學分課程開課原則

- 1.開課時數以每9小時，採計0.5學分為原則，依此類推。
- 2.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得採計大學部各學系自由選修學分或通識課程選修學分，學分以整數學分計入，未達整數之學分則無條件捨去。(惟各學系自由選修學分於必選修科目冊另有規定者，則依學生入學當學年度規定採計)
- 3.學生於修業年限內選修微學分課程，自由選修與通識課程選修學分數個別累計且個別採計至多4學分。微學分課程考核採通過或不通過，不計入學期成績平均計算，相同課程學分除本校學則第十條之例外情形，不得重複計入畢業學分。
- 4.微學分課程包括演講、大師班、活動(含展演、實作、田野)、實驗(實習、參訪、移地教學)、工作坊及數位學習(遠距、磨課師、開放課程)等。
- 5.學生畢業時，於歷年成績單以「微學分課程學分數」列示，通過之學分數計入學生畢業總學分。
- 6.學生可向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申請通過之微學分證明。

三、課程可由2位以上跨系所且不同領域之教師全程參與共同授課，每位教師可依實際到課時數計算鐘點，亦可採共時教學計算鐘點。教師開設微學分課程或深碗課程之鐘點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惟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四、課程開設採申請審查制，以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為單位，由一位計畫主持人提出課程計畫案，說明深碗課程或微學分課程之必要性與形式、師資專長、授課內容及預算編列，並具體說明該課程如何培育學生核心能力，以及相對應之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方式。經系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領域課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

五、獲經費補助之課程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含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至教務處。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自治幹部座談會建議事項答覆彙整表

發言人	建議事項	答覆 (辦理) 單位	答覆內容
應數系 三年甲班 幹部 朱振瑋	目前微學分抵免自由選修和通識個別採計至多 2 學分，想問是否能提高可抵免學分。	教務處	依本校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學生微學分課程採計至多 4 學分（自由選修與通識課程選修學分數個別累計且個別採計至多 2 學分），謝謝同學建議，教務處將參考學生建議並蒐集他校作法，列入課程規劃討論。

組長蔡任貴

教務長鄭青青(甲)

0503/1920

簽 於 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日期：114/04/16

主旨：檢陳本校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陳請核示。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學校將陸續推動生命教育與嘉大文化校訂課程，且學生亦於自治幹部座談會建議，希望提高微學分可抵免學分。擬將微學分可抵修學分數自由選修學分與通識課程選修各以2學分為上限放寬至各以4學分為上限。
- 二、檢陳本校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1）、修正後全文（附件2）、學生自治幹部座談會建議事項答覆表（附件3）供參。

擬辦：奉核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0416/1715	 0417/0812 	可 
 0417/1115	 0417/1125	 0417/1730

返回提案五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要點

101年1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學生畢業時能達成學校與學院系所訂定之核心能力要求，並具備核心能力指標所對應之專業技能，以展現學生學習成果與本校對培育人才之承諾與應負績效責任，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包括學校、院系所及課堂三個層級。學校與學系(所)層級應依據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規劃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
- 三、本校學校層級除負責規劃學校整體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外，並負責以下四方面能力之評量事宜：
 - (一)人文關懷情操與道德實踐能力(服務學習)之評量由學生事務處負責。
 - (二)英語能力之評量由語言中心負責。
 - (三)資訊能力之評量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
 - (四)游泳能力與體適能檢測由體育室負責，體育健康與休閒學系協辦。
- 四、本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供學生紀錄與整理校內外學習成果與經驗，便於學生自我學習檢核與反思。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內容由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等規劃，系統建置由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辦理。
- 五、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及其指標，配合正式課程規劃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包括以下三方面能力評量事宜：
 - (一)專業技能：如實作(驗)技能、證照考試、專業能力會考等。
 - (二)探究問題與解決問題能力：如專題研究、成品(果)展示等。
 - (三)獨立思考與創新能力：如創意或創新競賽等。
- 六、為實踐本校教學品質，並瞭解學生學習態度與學習行為，「本校校務行政系統-教學意見調查系統」提供教師任教科目修課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應與自我評量。教務處將課程學期成績與課程意見調查資料送交各系所、學位學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應召開一次課程檢討改進會議，檢視課程是否合乎系所、學位學程所訂定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以作為課程檢討與改進之依據。
- 七、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督導各任課教師確實作好課程課堂評量，

課堂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期中評量、期末評量；評量方法除筆試外，可採實作、專題研究、報告、口試等多元方式評量。每門課程的評量時機、評量方法與配分比率，應於教學大綱敘明，作為學期成績評量之標準。若教師因故需變動評量時機、評量方法與配分比率，應於變動前在課堂上公開宣達並明確告知修課學生變動事由。

八、教師使用非紙筆式評量(例如：實作評量、口試、展演)應明定各成績等級標準，以維持非紙筆式評量客觀公正性。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據本校學則、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教務規章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簽 於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日期：114/04/15

主旨：有關本校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要點廢止案，請核示。

- 說明：
- 一、本校「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要點」原為101年配合教育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及教育部獎勵教學卓越計畫所訂定之本校本校「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架構」，105年修正為現行法規。
 - 二、教育部已於106年停辦系所評鑑，回歸各校專業自主管理，視各校需求自辦系所品質保證認定。
 - 三、考量評鑑制度變遷、法規已與現行實務運作不符，爰擬廢止旨揭實施要點。
 - 四、檢附本校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要點。
- 擬辦：如奉核可，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教務處 教學發展組 組員 施政豪 114/04/15 12:20:52(承辦)：
2. 教務處 教學發展組 組長 倪瑛蓮 114/04/15 16:13:25(核示)：
3.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4/04/15 16:45:07(核示)：
4. 教務處 副教務長 李佩倫 114/04/16 13:52:26(核示)：
5. 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4/04/16 15:28:28(決行)：

可(代為決行)

返回提案六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自主學習專題作業要點 草案總說明

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並培養「自我了解與發展」與「創意思考與啟發」通識教育博雅素養及跨域學習之精神，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自主學習專題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計七點，其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明訂專題規模(學分數)及主題。(第二點)
- 三、明訂自主學習專題之申請流程及審核程序。(第三點)
- 四、明訂自主學習專題之成績考核與學分認抵及採計規範。(第四點)
- 五、訂定指導老師與申請學生之補助或獎勵經費來源。(第五點)
- 六、未盡事宜之遵循依據。(第六點)
- 七、本要點實施程序。(第七點)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自主學習專題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

規 定	說 明
<p>一、目的：</p> <p>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並培養「自我了解與發展」與「創意思考與啟發」通識教育博雅素養及跨域學習之精神，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自主學習專題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揭示訂定本要點之目的。</p>
<p>二、課程類型：</p> <p>本要點所稱自主學習課程為「自主學習專題」，係指學生基於強烈動機由學生個人或團體自主規劃2學分之專題，以通識教育博雅素養核心能力出發，結合跨域學習、議題導向、社會實踐、自發倡議性質議題、永續發展等相關議題為限。</p>	<p>明訂專題規模（學分數）及主題。</p>
<p>三、申請與審核程序：</p> <p>（一）自主學習專題執行期程以一學期為原則，專題經審核通過後不得申請延後執行，逾期未完成但有意繼續執行者，須重新提出申請。自主學習專題應於實施學期的前一學期配合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公告受理日期，依本要點提出自主學習專題申請書及計畫書。</p> <p>（二）自主學習專題審查，須經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明訂自主學習專題之申請流程及審核程序。</p>
<p>四、成績作業：</p> <p>學生應於學習期間完成自主學習專題所規劃之內容並提交成果報告。自主學習專題成果報告成績需及格始授予學分。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所獲得之學分認抵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且至多採計2學分。</p>	<p>明訂自主學習專題之成績考核與學分認抵及採計規範。</p>
<p>五、教師及學生獎補助規定另訂且相關</p>	<p>訂定指導老師及申請學生之補助或獎勵</p>

規 定	說 明
經費由校外補助計畫經費支應。	經費來源。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之遵循依據。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訂定本要點實施程序。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自主學習專題作業要點

113年〇月〇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13年〇月〇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並培養「自我了解與發展」與「創意思考與啟發」通識教育博雅素養及跨域學習之精神，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自主學習專題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課程類型：

本要點所稱自主學習課程為「自主學習專題」，係指學生基於強烈動機由學生個人或團體自主規劃2學分之專題，以通識教育博雅素養核心能力出發，結合跨域學習、議題導向、社會實踐、自發倡議性質議題、永續發展等相關議題為限。

三、申請與審核程序：

- (一) 自主學習專題執行期程以一學期為原則，專題經審核通過後不得申請延後執行，逾期未完成但有意繼續執行者，須重新提出申請。自主學習專題應於實施學期的前一學期配合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公告受理日期，依本要點提出自主學習專題申請書及計畫書。
- (二) 自主學習專題審查，須經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成績作業：

學生應於學習期間完成自主學習專題所規劃之內容並提交成果報告。自主學習專題成果報告成績需及格始授予學分。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所獲得之學分認抵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且至多採計2學分。

五、補助與獎勵原則：教師及學生獎補助規定另訂且相關經費由校外補助計畫經費支應。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簽 於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日期：114/03/18

主旨：有關本校通識教育課程自主學習專題作業要點草案，請鑒核。

說明：

一、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並培養「自我了解與發展」與「創意思考與啟發」通識教育博雅素養及跨域學習之精神，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自主學習專題作業要點」。

二、本案業經114年3月2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完成（附件1），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三、檢陳本校通識教育課程自主學習專題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作業要點草案全文（附件2）。

擬辦：奉核可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會辦單位：教務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專員 陳怡諭 114/03/28 17:19:25(承辦)：

2.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劉建男 114/03/28 17:26:55(核示)：

3.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4/03/31 08:58:17(核示)：

4. 教務處 組員 周玫秀 114/03/31 11:46:38(會辦)：

一、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預訂114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召開，請各單位於114年3月28日前提出。

二、奉核後，請將奉核可簽呈及提案等資料電子檔送教務處，各學系（所）之提案請送所屬學院彙整，紙本(含簽呈影本)經主管核章後送至教務處。

5.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4/03/31 14:12:58(核示)：

6.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代 教務長 鄭青青 114/03/31 14:19:28(核示)：



7.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4/03/31 15:40:47(核示)：

8.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代 [校長 林翰謙(甲)] 主任秘書 夏滄琪
[校長 林翰謙(甲)] 114/03/31 15:44:30(決行)：

如擬

返回提案七

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 1、2、4、5、7、8 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 實施 要點	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	依「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委員建議，本校系級法規名稱應一致，故進行修正。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縮短學用落差，加強學校教學成效與產業人才需求之接軌，提早啟動產學連結，提供專業校外實習之實務經驗，以期協助學生適應職場環境，提高畢業生之就業發展，依照「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 實施要點 」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 實施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縮短學用落差，加強學校教學成效與產業人才需求之接軌，提早啟動產學連結，提供專業校外實習之實務經驗，以期協助學生適應職場環境，提高畢業生之就業發展，依照「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 實施辦法 」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委員建議，本校系級法規名稱應一致，故進行修正。
二、本課程列入外系選修學分計算，開課對象為日間學制學士班大二至大四之學生 為原則 ，每系每班以不超過 10 人為原則。	二、本課程列入外系選修學分計算，開課對象為日間學制學士班大二至大四之學生，每系每班以不超過 10 人為原則。	為利延畢生、碩士班學生可申請全學期實習，故以彈性認定。
四、本課程每學期學分數依每週實習時數區分如下： (一) 5 學分：每週實習時數 16 時，全學期共 288 小時。 (二) 7 學分：每週實習時數 24 時，全學期共 432 小時。 (三) 9 學分：每週實習時數 32 時(含)以上，全學期 720 小時以下為原則 。	四、本課程每學期學分數依每週實習時數區分如下： (一) 5 學分：每週實習時數 16 時，全學期共 288 小時。 (二) 7 學分：每週實習時數 24 時，全學期共 432 小時。 (三) 9 學分：每週實習時數 32 時(含)以上，全學期共 576 小時(含)以上。	依據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每一學分安排實習時間至少 18 小時，至多 80 小時為原則。
五、修課學生由開課教師代為安排實習 合作機構，依據本校校外實習	五、修課學生由開課教師代為安排實習場所，並依個人情況選擇全學	依據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 4、6 點規定，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實施要點第6點，由各系(所)於實習前，進行實習機構評估、確認實習契約書、實習計畫等。</u>並依個人情況選擇全學期每週至實習機構實習16時以上，且實習期間需進行兩次口頭心得報告，並於實習結束後應繳交實習報告。學生修課通過與否由開課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修課所得之學分併入該生畢業學分計算。</p>	<p>期每週至實習機構實習16時以上，且實習期間需進行兩次口頭心得報告，並於實習結束後應繳交實習報告。學生修課通過與否由開課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修課所得之學分併入該生畢業學分計算。</p>	<p>學生所屬學系進行實習機構評估、確認實習契約書、實習計畫等。</p>
<p>刪除</p>	<p>七、本校與實習機構簽訂之學生實習契約書另行議定之。</p>	<p>本點刪除</p>
<p><u>七、</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外實習實施<u>要點</u>之規定辦理。</p>	<p>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p>	<p>1. 點次變更。 2. 法規名稱修正。</p>
<p><u>八、</u>本要點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u>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u></p>	<p>九、本要點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p>	<p>1. 點次變更。 2. 新增需經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p>

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 年 4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縮短學用落差，加強學校教學成效與產業人才需求之接軌，提早啟動產學連結，提供專業校外實習之實務經驗，以期協助學生適應職場環境，提高畢業生之就業發展，依照「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課程列入外系選修學分計算，開課對象為日間學制學士班大二至大四之學生**為原則**，每系每班以不超過 10 人為原則。
- 三、本課程得由本校專任教師開課，開課教師應至少安排一位學生至業界實習，且應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少訪視兩次及聽取學生口頭報告，並做成訪視紀錄。訪視之差旅費得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開課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方式，每指導一位學生 0.2 個鐘點，至多 2 個鐘點。
- 四、本課程每學期學分數依每週實習時數區分如下：
 - （一）5 學分：每週實習時數 16 時，全學期共 288 小時。
 - （二）7 學分：每週實習時數 24 時，全學期共 432 小時。
 - （三）9 學分：每週實習時數 32 時(含)以上，全學期 **720 小時以下為原則**。
- 五、修課學生由開課教師代為安排實習**合作機構，依據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 6 點，由各系(所)於實習前，進行實習機構評估、確認實習契約書、實習計畫等**。並依個人情況選擇全學期每週至實習機構實習 16 時以上，且實習期間需進行兩次口頭心得報告，並於實習結束後應繳交實習報告。學生修課通過與否由開課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修課所得之學分併入該生畢業學分計算。
- 六、學生於實習期間得支領實習機構薪資，實習期間保險費得由修課學生所屬學系相關經費支應。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

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4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4月2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4月2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5月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縮短學用落差，加強學校教學成效與產業人才需求之接軌，提早啟動產學連結，提供專業校外實習之實務經驗，以期協助學生適應職場環境，提高畢業生之就業發展，依照「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課程列入外系選修學分計算，開課對象為日間學制學士班大二至大四之學生，每系每班以不超過10人為原則。
- 三、本課程得由本校專任教師開課，開課教師應至少安排一位學生至業界實習，且應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少訪視兩次及聽取學生口頭報告，並做成訪視紀錄。訪視之差旅費得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開課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方式，每指導一位學生0.2個鐘點，至多2個鐘點。
- 四、本課程每學期學分數依每週實習時數區分如下：
 - （一）5學分：每週實習時數16時，全學期共288小時。
 - （二）7學分：每週實習時數24時，全學期共432小時。
 - （三）9學分：每週實習時數32時(含)以上，全學期共576小時(含)以上。
- 五、修課學生由開課教師代為安排實習場所，並依個人情況選擇全學期每週至實習機構實習16時以上，且實習期間需進行兩次口頭心得報告，並於實習結束後應繳交實習報告。學生修課通過與否由開課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修課所得之學分併入該生畢業學分計算。
- 六、學生於實習期間得支領實習機構薪資，實習期間保險費得由修課學生所屬學系相關經費支應。
- 七、本校與實習機構簽訂之學生實習契約書另行議定之。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簽 於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日期：114/03/28

主旨：擬修正本校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第1、2、4、5、7、8點，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附件1)及「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委員建議，修正法規內容。
- 二、檢附本校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及原要點條文(附件2)。
- 三、本案業經114年3月2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3。

擬辦：奉核後，提請113學年度第2學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專案組員 黃齡儀 114/03/28 17:04:07(承辦)：
2.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劉建男 114/03/28 17:14:25(核示)：
3.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4/03/31 08:47:50(核示)：
4.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案組員 鄭乃嘉 114/03/31 09:50:07(會辦)：
奉核後，請通識教育中心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5.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組長 蔡任貴 114/03/31 10:46:34(會辦)：
6. 教務處 組員 周玫秀 114/03/31 11:47:01(會辦)：
 - 一、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預訂114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召開，請各單位於114年3月28日前提出。
 - 二、奉核後，請將奉核可簽呈及提案等資料電子檔送教務處，各學系(所)之提案請送所屬學院彙整，紙本(含簽呈影本)經主管核章後送至教務處。



7.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4/03/31 14:14:06(核示) :
8.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代 教務長 鄭青青 114/03/31 14:21:17(核示) :
9.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4/03/31 15:40:00(核示) :
10.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代 [校長 林翰謙(甲)] 主任秘書 夏滄琪 [校長 林翰謙(甲)] 114/03/31 15:43:47(決行) :

如擬

返回提案八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王筱涵
電話：02-7736-6345
電子信箱：angela67@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326037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以下簡稱大師法)第10條第3項有關教育專業課程之規範，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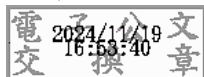
- 一、依大師法第10條第3項規定以，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為其主修、輔修之系(所)外加修之課程。
- 二、查現行並無規範大學課種之類別、名稱或定義，各大學之課程規範由大學納入學則訂定報本部備查。另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略以，學校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另依「大學法」第28條第1項略以，學分採認抵免，由各校自主辦理。
- 三、綜上，大師法第10條第3項所定之「主修、輔修之系(所)課程」範圍，得由各校自主認定，爰為鼓勵大學各領域學生投入師資培育專業，各師資培育大學就校內教育學程師資生修讀之教育專業(專門)課程學分，得納入校內各系所推動之跨領域學習之學分課程，彈性課程或通識課程，並得

自主認定為前述「主修、輔修之系(所)課程」以外，以利師資生得於學位畢業學分內予以抵認。

四、另「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範對象為教育學程師資生，爰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或併行學系師資生，不受前開規範，併敘。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08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王筱涵
電話：02-7736-6345
電子信箱：angela67@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4260062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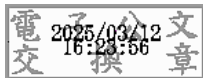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紀錄、簽到單 (A09000000E_1142600628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2600628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4年2月25日「研商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納入
畢業學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方院長德隆、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丘主任愛
鈴、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



國立嘉義大學



研商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納入畢業學分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4年2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		
會議地點	視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bpa-bxdb-djy)		
會議主持人	武司長曉霞	紀錄	王筱涵小姐
出席人員	詳如簽到單。		
請假人員	無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近期縣市政府及學校反映正式教師、代理教師徵聘困難，為提升師資生的成功培育率，本部研議各項提升師資生修讀師培誘因之措施，包括調高實習獎助金，協助師資生於實習期間安心學習，研議教育學分得納入畢業學分採認，減輕修讀負荷，研議調升公費待遇，吸引優秀師資生投入公費培育等。
- 二、在師資生修讀學分數方面，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以下簡稱大師法，附件1，議程資料第3頁)第10條第3項規定，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為其主修、輔修之系(所)外加修之課程。
- 三、為減輕師資生修課負擔，提升師資生修讀師培動機，在未涉及實質調降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的前提下，本部於113年11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132603725號函釋大師法第10條第3項所定之「主修、輔修之系(所)課程」範圍，得由各師培大學自主認定，教育學程師資生修讀之教育專業(專門)課程學分，得納入校內各系所推動之跨領域學習之學分課程，彈性課程或通識課程，並得自主認定為前述「主修、輔修之系(所)課程」以外，以利師資生得於學位畢業學分內予以抵認。另大師法規範對象為教育學程師資生，爰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或併行學系師資生，不受前開規範(本部公文如附件2，議程資料第6頁)。
- 四、本部於113年11月1日辦理「113年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將前開師培學分得與「主修、輔修之系(所)課程」以外之課程辦理採認抵免，納入宣導事項，並於113年12月2日「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第一類型學校工作圈第2次會議」，納入報告事項。會中師培大學代表表示，因涉及校內不同

開課單位間之協調，且課別抵免的適切性，及相關開課運作(如通識課程因學生辦理課程抵免致修課人數減少)等，將持續進行校內討論。

五、為利本案推動，爰召開本次會議，期研商各校納入畢業學分合理之比例(學分數)。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納入畢業學分數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下簡稱課程基準)，現行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如附件 3(議程資料第 8 頁)，幼兒園為 50 學分，國小為 46 學分，中等學校為教育專業 26 學分及專門課程(26 至 50 學分)，特教(中等、國小)為 48 學分。幼兒園為 44 學分。
- 二、依 113 年 11 月 19 日函釋，「大師法」第 10 條第 3 項所定之「主修、輔修之系(所)課程」範圍，得由各師培大學自主認定，學校得將教育專業(專門)課程納入彈性或通識課程認抵，如圖 1：

現行應修總學分	函釋大師法第10條第3項應修學分數	
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 128	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 128	
	主修、輔修之系(所)課程	通識、彈性或其他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小教為36)	由各師培大學自主認定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小教為36)
128+36=164	128 (部分學分可用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 36 應修總學分會少於164	

納入採認抵免

三、有關師培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納入師資生畢業學分數之引導與獎勵措施，預定辦理如下：

- (一) 擬納入本部辦理「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之補助指標：納入學分達 4 分之一以上(中教 7 學分、小教 9 學分、幼教 12 學分、特教 11-12 學分)。
- (二) 擬納入國立大專校院績效補助指標及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款指標，至教育專業課程載明納入校內畢業學分數之比例，初擬至少達 4 分之一以上，設定為前開計畫補助的最低門檻，上限則無限制。前開教育專業課程納入畢業總學分比例，是否妥適？
- (三) 本部預計於 3 月份調查了解各校納入意願及相關之規劃並於 7 月確認各校規範實施內涵。

決議：

- 一、有關教育專業課程納入師資生畢業總學分數的比例，將評估依不同師資類科，並考量學校類型來規劃，以國小而言，部分師培大學國小教育專業可抵認 10 至 32 學分不等，考量各校課程規劃不同，將俟 3 月調查各校現況及規劃內涵後，再評估訂之，並參考納入本部精進特色等計畫補助指標門檻規定。
- 二、有關教育專業課程經抵認大學畢業學分，如通識課程後，是否仍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以下簡稱大師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請業務單位於會後簽請高教司就收費事項表示意見。
- 三、依「大學法」第 28 條，學分抵免為學校的權責，本部業以函釋「大師法」第 10 條第 3 項所定之「主修、輔修之系(所)課程」範圍，得由各師培大學自主認定，學校得將教育專業(專門)課程納入彈性或通識課程認抵，因此各校可本權責進行課程規劃。
- 四、依本部 113 年修正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乙節，因目前刻正修訂舞蹈次專長的相關規定，將併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
- 五、與會學校代表所提校內相關規劃，提供各校作法參考，以持續評估教育專業課程納入畢業學分，減輕師資生修讀負荷。(如附件)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附件 各校辦理教育專業課程納入畢業學分規劃方式

一、國立屏東大學

- (一)目前學校系所的自由選修有 20 學分可用教育專業課程折抵。通識有 12 學分。以小教來說，46 學分裡最多可折抵 32 學分。特教可折抵 32 學分。幼教最多折抵 22 學分。因幼教能抵認的通識課程較少，大部分只能抵自由選修。例如小教(專門課程)的社會領域可以抵掉通識的公民與社會類群，普通數學可抵自然科學類群，但幼教只有修次專長課程的人才會修到小教的通識課程，才有機會抵認此類通識課程，
- (二)學校可提供教育專業課程的教學大綱，讓通識教育中心評估教育專業課程內涵是否得抵免通識課程。
- (三)本案是以教育專業課程可以折抵通識課程來討論，非以通識課程能折抵教育專業課程(非雙向)，通識課程的課架並無改變，因此學生修師培中心的教育專業課程仍須繳費。

二、臺北市立大學：學校從 113-2 小教雙語次專長可抵通識課程中的英語課程。各類科經評估可以折抵通識課程的學分數也經相關會議討論。各系所約有 15 學分的自由選修，有透過教務處的修法讓教育學程課程可以抵各系的自由選修。小教最大數可以折抵到 29 學分。幼教、特教會評估通識課程的屬性，持續研議可折抵的課程別與學分數，並且將在相關文件說明中讓學生了解。未來幼教雙語課程通過後，也會研議得否折抵通識的英語課程。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校內討論有關中等教育專業課程有 26 學分基本上皆可折抵自由選修學分，會持續和教務處討論；另暫不抵認通識課程學分並將持續討論幼教、小教的教育專業課程折抵內涵。

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小教師資生而言，學校目前規範的畢業學分數已經有涵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此畢業學分數為 138-152 學分，已達到 164 學分以下。

五、國立嘉義大學：在討論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可抵認畢業學分案，中教的部分，各系所會希望依各系所的專業來決定是否能抵認自由選修。師資培育學系及師培並行學系，原本即有參考教育專業課程的課架來規劃畢業應修學分數。

- 六、文藻外語大學：學校有 10 學分的自由選修，學校在規劃教育專業課程納入畢業學分數最多有 10 學分。
- 七、明新科技大學：建議持續評估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實質降低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
- 八、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目前校內依教育部相關法規，例如「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等，有在校內相關法規中，訂定規範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與畢業學分不能重複採認，通識課程不能採認教育專業課程等規定，若依「大師法」函釋能開放彈性，師培中心會修正相關法規報部。

簽 於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課程組

日期：

主旨：檢陳本中心113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納入畢業學分會議」會議紀錄，擬提案教務處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請鑒核。

說明：

一、旨揭會議於114年3月25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實體會議召開完竣。

二、檢附會議紀錄及附件及出席紀錄各1份。

三、擬提案校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必選冊敘述，由各系自主認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納入自由選修學分數適宜性。

擬辦：奉核後，於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提案審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教務處綜合行政組、教務處民雄校區教務組、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課程組 組員 吳兆騰 114/03/27 17:10:39(承辦)：

2.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課程組 組長 曾素秋 114/03/27 17:25:31(核示)：

3.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蔡明昌 114/03/28 13:08:04(決行)：

閱(代為決行)

4.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案組員 徐亦萱 114/03/28 15:24:53(知照)：

一、本案為修正必選修科目冊關於其他說明敘述，依本校必選修科目冊訂定作業手冊規定，須提系、院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備查。

二、11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擬於114年4月22日辦理，本案奉核可後，請貴單位於提案期限內提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

5.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組長 蔡任貴 114/03/28 16:01:10(知照)：

系主任非校課程委員會委員，因本案事涉課程認抵，建請除校課程委員會，亦請提送教務會議。

裝

訂

線



6.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專案組員 買勁璋 114/03/31 13:38:16(知照) :
7.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組長 楊詩燕 114/04/07 10:05:06(知照) :
一、本案為師培中心依教育部來文，提議將中心所開教育學程課程納入各學系學士班自由選修學分計算之新措施，建請提送教務會議討論，以利各學系主任了解並達成共識。並請說明適用的學生是否指114學年或115學年後入學學生。
二、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略以，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畢業最低學分中，應開放自由選修至少15學分，以利學生選修各院系(含本院、系)所開課之課程或外系任一完整學程。因本要點甫於113年底修正通過，為維持法規的穩定性及參考他校並未修正自由選修定義，擬將本案師培中心教育學程課程擴大解釋為前開要點所提及各院系所開設之課程，以符應自由選修之精神。
8.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專員 陳怡諭 114/04/07 14:31:17(知照) :
9.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劉建男 114/04/08 07:41:51(知照) :
10. 教務處 組員 周玫秀 114/04/08 10:19:41(知照) :
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預訂114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召開，如有提案或報告案請盡快將奉核可簽呈及提案等資料電子檔、紙本(含簽呈影本)經主管核章後送至教務處。。
11. 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4/04/09 22:05:22(知照) :
12. 教務處 民雄校區教務組 組員 蕭茗珍 114/04/10 08:47:27(知照) :
擬依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決議辦理後續畢業審核。
13. 教務處 民雄校區教務組 組長 林明儒 114/04/10 16:58:57(知照) :
14.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教務長 鄭青青(甲)] 114/04/10 18:30:49(知照) :

返回提案九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114年2月20日特殊教育學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明確規範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甄選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之作業程序，特訂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生，係指依本要點甄選並修讀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課程之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
- 三、甄選對象：與教育部核定名額同一學年度入學之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以及碩士班學生於入學年度前一學期辦理提早入學者。
- 四、甄選名額：依教育部每年核定名額為準。
- 五、甄選方式：
 - (一)初審：由本系就申請者檢具之資料進行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複審。
 - (二)複審：
 1. 學士班學生依第一學期正式及非正式課程表現進行審核：
 - (1) 正式課程表現為系專業科目學業成績。
 - (2) 非正式課程表現為學系主辦或認證之課外活動參與情形。
 2. 碩士班學生依第一學期本系碩士班必修課成績及補修本系大學部基礎學分課程成績進行審核。
 3. 詳細採計科目、評分項目及評分方式以當學年度甄選簡章另訂之。
 - (三)決審：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依考生總分高低，擇優審議決定正取生及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四)錄取名單經本系系務會議決定後，於本系網頁公告。
 - (五)當學年度如未通過甄選，不得再次參加其他學年度之甄選。
- 六、具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得參加甄選，或得以取消錄取資格：
 - (一)大學部學生第一學期操性成績未達80分者。
 - (二)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不適合修習教育學程者。
- 七、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應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生遞補。
 - (二)備取生報到：若正取生於報到期間未完成報到程序，所遺缺額則由本系依序通知備取生完成報到手續。
- 八、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定：
 - (一)甄選錄取之師資生，應依當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該類科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修習。

- (二)修習資格、開班、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修業期程與年限、學分費、成績考核及學分等規定，悉依本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碩士班學生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選課要點」與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三)甄選錄取之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徵得家長同意後（碩士生除外），得向本系申請放棄其師資生資格。
- (四)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以取得我國教師證書，其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當地教師資格取得之規定辦理。

九、淘汰機制：依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辦理。

十、名額遞補及方式：

- (一)符合下列情況所餘之師資生缺額，得依各學年度備取順序依期限至缺額遞補完畢為止，但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遞補：
 - 1. 師資生於修讀教育學程期間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2. 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取消師資生資格者。
 - 3. 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淘汰或取消師資生資格者。
 - 4.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退學或轉學者。
- (二)各學年度師資生核定名額不得跨學年度遞補，且應於該學年度內按備取順序完成遞補。
- (三)備取生須自通知遞補期限內辦理遞補程序，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且備取生之修業年限仍應依修習辦法等規定符合教育學程修業年限及學士班、碩士班修業年限之規定。
- (四)本系師資生如轉系或轉學，其修習名額不隨轉系或轉學而移轉。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與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簽 於 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所)

日期：114/02/25

主旨：檢陳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草案1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本系114年2月2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系為全師資培育學系，經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或考試分年實期等管道入學部應屆畢業生報考名額總數，並有少數部分師資期本系來習的人數普遍未達核定師資生名額，經本系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決議，113學年度將2名師資生名額調整至本系碩士班，先予敘明。

三、考量系師資生名額調整至碩士班後，本系大學生部學生及碩士班學生須經校內甄選程序後方取得師資，為明確規定，特訂本系師資培育要點。

四、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要點」草案及系務會議紀錄各1份。

擬辦：奉核可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組員 莊筑貽 114/02/25 12:55:02(承辦)：
2. 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系主任 吳雅萍 114/02/27 09:42:39(核示)：
3. 師範學院 院長 陳明聰 114/03/03 09:43:56(核示)：
4. 教務處 民雄校區教務組 組員 蕭茗珍 114/03/03 17:05:03(會辦)：
本案擬加會師資培育中心，奉核後擬請提送師資培育中心相關會議以完備程序。
5. 教務處 民雄校區教務組 組長 林明儒 114/03/04 07:38:32(會辦)：
6.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4/03/04 12:02:15(會辦)：
7. 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4/03/04 13:38:36(會辦)：
8.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課程組 組員 吳兆騰 114/03/04 17:29:34(會辦)：



建議修正該要點第八點第三款規定，

師培中心修習辦法、抵免要點及選課要點適用對象為經本中心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師資生，其修業年限、平均成績輔導淘汰、學分費、每學期修習課程學分數上限、開課時段等與師資培育系所師資生難謂相同，甚至可能形成對系所師資生非必要之限制，本中心亦無特教學程可供參考。建議應符合原師資培育系所師資生規畫及本校相關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為宜，未規定事項再依本中心相關辦法為依據。

亦建議參酌師資併行學系甄選規定，由系務層級會議權責辦理。

9.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課程組 組長 曾素秋 114/03/06 08:51:12(會辦)：
10.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蔡明昌 114/03/06 14:28:41(會辦)：
11.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4/03/06 16:02:31(核示)：
會簽意見請特教系惠示卓見
12. 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組員 莊筑貽 114/03/10 13:18:32(承辦)：
 - 一、於要點第八點第二款增列本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碩士班學生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附件已修正)。
 - 二、又考量師培中心日後可能協助開設師資職前學分相關課程，為保障學生修課權益及保留系所開課彈性，故除增列本系法規外亦保留師培中心相關修課規定，以符實需。
 - 三、審酌教務處及師培中心建議，本要點第12點擬修正為：「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本要點通過後，本系將據以於系務會議審查甄選簡章。
13. 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系主任 吳雅萍 114/03/10 13:20:47(核示)：
14. 師範學院 院長 陳明聰 114/03/10 17:28:08(核示)：
15.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4/03/11 10:51:57(核示)：
16.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夏滄琪 [校長 林翰謙(甲)] 114/03/11 11:21:15(決行)：

並提教務會議討論

如擬

返回提案十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大數據」微學程修習要點

- 一、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習者對數據分析之認知，並能實際應用數據分析開發工具、統計軟體來挖掘現有教育資料庫資料以解決真實教育議題，進而完成專題創作或產業實習，規劃「教育大數據」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與微學程構想，特別設置「教育大數據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
- 二、 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微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四至六人，遴聘參與本微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學年，微學程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選產生，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 三、 申請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應填表申請修習學程，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再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將核准名單送交教務單位，每學年辦理兩次。每年名額由該年度可供使之設備容量決定年度招生名額，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
- 四、 本微學程課程分為先備、基礎、進階、實務四類別。先備課程為「基礎程式設計」，不計入學程學分。基礎類別至少修習 2 門課程，進階及實務類別至少修習 1 門課。總計應修習至少 11 學分。本微學程之課程地圖如表一所示，應修課程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 五、 學生修習本微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微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六、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經本微學程委員會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
- 七、 本微學程學生通過甄選後，所修畢之預修學分得辦理抵免。
- 八、 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之重點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 九、 學生修習本微學程，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線及本校學則規定。已具本微學程修習資格，且持續於本校就讀碩士班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
- 十、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要點須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一、「教育大數據」微學程地圖

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代碼	必/選	學分	開課單位	學期	備註
先備	基礎程式設計	C1500530	-	2	通識教育 中心	上 下	不計入 學程學 分
基礎	應用統計學	36C00205	選	3	數位學習 系	上	至少修 習 1 門 課程
	學習評量	36100520	選	2	教育學系	下	
	程式設計	36C00011	選	3	數位學習 系	上	至少修 習 1 門 課程
	資料庫系統	36C00057	選	3	數位學習 系	上	
進階	網路資料擷取 與分析	36C00200	選	3	數位學習 系	上	至少修 習 1 門 課程
	資料視覺化在 數位學習之應 用	36C00202	選	3	數位學習 系	下	
	空間資訊在數 位學習的應用	36C00197	選	3	數位學習 系	上	
實務	專業校外實習	C1500292	選	5	通識教育 中心(校 訂選修)	上 下	至少修 習 1 門 課程
	資料探勘在數 位學習之應用	36C00202	選	3	數位學習 系	下	
應修學分數		至少 11 學分，無學分上限					

備註：學生應先完成先備課程「基礎程式設計」，始得修習本微學程。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大數據」微學程規劃書

一、學程名稱：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大數據」微學程。

二、設立宗旨：

國立嘉義大學為強化學習者對數據分析之認知，並能實際應用數據分析開發工具、統計軟體來挖掘現有教育資料庫資料以解決真實教育議題，進而完成專題創作或產業實習，規劃「教育大數據」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與微學程構想，特別設置「教育大數據微學程」。

三、教育目標：

- (一) 學生能認識各類數據分析方法及其在數位學習上之使用情境，並理解教育大數據之國際開放資料規格與建置方式。
- (二) 學生能具備教育大數據之分析應用能力，進行資料擷取與分析，並進行數據解讀。
- (三) 學生能具備教育大數據之專題創作能力，利用大數據發現教育議題、進行探索並提出解決方案。

四、預期成效：

透過本學程的修習，學生將能掌握教育大數據的分析方法與應用工具，具備數據擷取、分析與解讀的實務能力，並進而培養解決教育問題的技能。

五、核心能力：

- (一) 能了解教育大數據之基礎概念與在數位學習上的應用。
- (二) 能撰寫程式語言或應用軟體進行教育大數據分析。
- (三) 能使用適當的大數據分析方法模型解決教育相關問題。

六、課程地圖：

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代碼	必/選	學分	開課單位	學期	備註
先備	基礎程式設計	C1500530	-	2	通識教育 中心	上 下	不計入 學程學 分
基礎	應用統計學	36C00205	選	3	數位學習 系	上	至少修 習 1 門 課程
	學習評量	36100520	選	2	教育學系	下	
	程式設計	36C00011	選	3	數位學習 系	上	至 少 修 習 1 門 課 程
	資料庫系統	36C00057	選	3	數位學習 系	上	
進階	網路資料擷取 與分析	36C00200	選	3	數位學習 系	上	至少修 習 1 門 課程
	資料視覺化在 數位學習之應 用	36C00202	選	3	數位學習 系	下	
	空間資訊在數 位學習的應用	36C00197	選	3	數位學習 系	上	
實務	專業校外實習	C1500292	選	5	通識教育 中心(校 訂選修)	上 下	至少修 習 1 門 課程
	資料探勘在數 位學習之應用	36C00202	選	3	數位學習 系	下	
應修學分數		至少 11 學分，無學分上限					

備註：學生應先完成先備課程「基礎程式設計」，始得修習本微學程。

七、產業連結說明：

「教育大數據」微學程透過數據分析方法與統計工具的學習，強化學生對於數據處理的技能，讓學生熟悉大數據建置與應用方式，並培養資料擷取、分析與解讀的能力。再透過專業校外實習與實務應用，解決真實的教育議題。本學程培養的專業人才可投入教育科技研發、數位學習平台建置與數據分析相關職位，提升在數位教育與科技產業的就業競爭力。

八、課程結構說明：

本微學程課程分為先備、基礎、進階、實務四類別。先備課程為「基礎程式設計」，不計入學程學分。基礎類別至少修習2門課程，進階及實務類別至少修習1門課。總計應修習至少11學分。

九、非正式課程規劃：

所有課程皆為正式課程。

十、師資規劃：

由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教育學系、通識教育課程教師擔任授課。

十一、多元教學法設計：

結合基礎知識、進階應用與實務經驗，培養學生教育大數據分析與應用能力。基礎課程涵蓋統計、學習評量與程式設計，建立數據分析的基本素養。進階課程則強調網路資料擷取、資料視覺化與空間資訊應用，提升數據處理與解讀能力。實務課程提供產業實習與資料探勘應用，讓學生透過實作強化理論與技術能力。本微學程透過循序漸進的方式提升學生在數位學習與教育科技領域的專業競爭力。

十二、學習輔導：

由學程召集人擔任，各課程由授課教師及指定之教學助理進行學習輔導。

十三、就業輔導：

就業輔導由學程召集人推薦。

十四、學生學習成效：

由學程授課教師進行評量。

十五、跨院系協調機制：

本學程之開設單位及行政事務執行單位為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若需要跨院系協調時，由委員會邀請相關系所代表召開會議討論。

國立嘉義大學__學年度__學期「教育大數據」微學程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錄取學程編號：_____

系所		組別		姓名	
學號		年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電話	行動：
E-mail					
註：通訊電話及 E-mail，請務必填寫，以便通知相關訊息。					
主修系所主管意見			審查者 (學系)	(簽章)	
資格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指導教授 意見(大學部免填)	(簽章)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備註					
承辦人			召集人		

填表說明：

1. 粗線框內係供本微學程委員會作業用，申請人請勿填寫。
2. 本表僅供一人填寫，請自行影印。
3. 申請人應先完成先備課程「基礎程式設計」，始得申請修習本微學程。

簽 於 師範學院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所) 日期：114/03/21

主旨：為辦理教育部第三期「教育大數據微學程計畫」，本系申請設置「教育大數據」微學程，擬請同意將通識課程列入選修課程，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核定第三期「教育大數據微學程計畫」計畫書（如附件1）辦理，本系申請設置「教育大數據」微學程，培育全校學生之專業知能。
- 二、本計畫旨在透過「教育大數據」微學程培養學生於大數據領域之專業知能，強化其在數據應用與分析方面的實務能力，並重視跨領域整合。為因應此需求，將帶領學生學習數據分析相關技能，並結合理論與實務提升競爭力。在此架構下，課程規劃需涵蓋基礎程式設計與校外實習機會，使學生能夠運用數據分析技術於實際場域，深化學習成效。
- 三、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如附件2）第四條規定：「……微學程至少八學分為原則（惟通識課程不得列為學程之必選修課程），並由主導學院（或單位）負責規劃……」。惟本計畫強調學生應具備基本程式設計能力與校外專業實習經驗，以確保課程架構之完整性，故本案擬請同意將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基礎程式設計」（課程代碼：C1500530）及「專業校外實習」（課程代碼：C1500292）納入本微學程之選修課程，以符合計畫宗旨，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實務應用能力。
- 四、檢陳「教育大數據微學程計畫」計畫書、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各1份。

擬辦：如奉核可，依規定申請「教育大數據」微學程設置。

會辦單位：教務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師範學院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助教 蕭蘭婷 114/03/21
12:48:05(承辦)：

2. 師範學院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系主任 王秀鳳 114/03/24
09:33:38(核示)：



3. 師範學院 秘書 姜曉芳 114/03/24 10:11:24(核示) :
4. 師範學院 院長 陳明聰 114/03/24 21:29:19(核示) :
5.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專員 陳怡諭 114/03/25 15:55:47(會辦) :
 - 一、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4條規定，通識課程不得列為學程之必選修課程，「基礎程式設計」現行為通識教育必修課程，依法規定不可納入。
 - 二、另「專業校外實習(I)、(II)」為校訂選修課程非屬通識課程，僅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課，目前依實習時數區分為5、7、9學分，學生修習後列入外系選修學分。是否列入跨領域微學程，請鈞長裁示。
 - 三、加會綜合行政組。
6.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劉建男 114/03/25 15:57:29(會辦) :
7.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案組員 徐亦萱 114/03/27 16:02:48(會辦) :

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4條規定「通識課程不得列為學程之必選修課程」，本案為辦理教育部第三期「教育大數據微學程計畫」，須配合設置「教育大數據」微學程，並依計畫書內容規劃課程，是否同意該學程將通識課程「基礎程式設計」納入課程規劃，請鈞長裁示。
8.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組長 蔡任貴 114/03/27 16:54:54(會辦) :
9.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組長 楊詩燕 代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4/03/27 17:23:42(會辦) :
10. 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4/03/28 16:11:04(會辦) :
11.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4/03/31 13:37:12(核示) :

教務處會簽意見請數管系惠示卓見
12. 師範學院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助教 蕭蘭婷 114/04/09 08:28:42(承辦) :
 1. 為符合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4條規定，"基礎程式設計"課程將改列為教育大數據學程的先備課程，不列入必選修課程

中。2."專業校外實習"為校訂選修課程非屬通識課程，請允許列入本跨領域微學程。3.擬請教務處再惠示卓見。

13. 師範學院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系主任 王秀鳳 114/04/09 09:25:05(核示)：

14. 師範學院 秘書 姜曉芳 114/04/09 11:38:34(核示)：

15. 師範學院 院長 陳明聰 114/04/10 14:00:48(核示)：

16.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4/04/10 14:25:03(核示)：

17.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專員 陳怡諭 114/04/10 16:28:39(會辦)：
加會綜合行政組

18.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劉建男 114/04/10 16:38:27(會辦)：

19.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案組員 徐亦萱 114/04/11 09:16:31(會辦)：

20.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組長 蔡任貴 114/04/11 09:18:24(會辦)：

21.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4/04/11 09:39:21(會辦)：

22. 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4/04/11 10:41:54(會辦)：

23.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4/04/11 11:39:53(核示)：

24.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代 主任秘書 夏滄琪 114/04/11 11:46:51(核示)：

25. 校長室 校長 林翰謙 114/04/11 15:24:41(決行)：

如擬

簽 於 師範學院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所) 日期：114/04/23

主旨：本系114學年度申請新設置「教育大數據」微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本要點須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本案業經114年4月1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大數據微學程委員會議通過、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114年4月1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及師範學院114年4月22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如附件)。
- 三、本案擬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四、檢附114年4月1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大數據微學程委員會議紀錄、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114年4月1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課程規劃委員會紀錄，及師範學院114年4月22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擬辦：如奉核可，將依規定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師範學院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助教 蕭蘭婷 114/04/23
08:04:46(承辦)：

2. 師範學院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系主任 王秀鳳 114/04/23
08:58:57(核示)：

3. 師範學院 秘書 姜曉芳 114/04/23 09:02:15(核示)：

4. 師範學院 院長 陳明聰 114/04/23 16:40:47(核示)：

5.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案組員 徐亦萱 114/04/24 11:53:32(會辦)：

- 一、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學程設置需提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學程設置單位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二、本案業經師範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請學程設置單位補提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議，以利學程推動。

三、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請學程提供通過後修習要點及課程規劃書供本組留存。

6.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任助理 陳怡靜 114/04/24 14:58:01(會辦)：

7.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組長 蔡任貴 114/04/24 15:16:43(會辦)：

8. 教務處 組員 周玫秀 114/04/24 15:46:33(會辦)：

一、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預訂114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召開。

二、奉核後，請將奉核可簽呈及提案等資料電子檔送教務處，紙本(含簽呈影本)經主管核章後送至教務處。

9.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4/04/24 15:50:46(會辦)：

10. 教務處 副教務長 李佩倫 代 教務長 鄭青青 114/04/25 14:42:14(會辦)：

11. 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 組長 李宜貞 代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4/04/25 15:13:11(核示)：

12.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夏滄琪 [校長 林翰謙(甲)] 114/04/25 15:52:27(決行)：

如擬

返回提案十一

國立嘉義大學「智慧製造學程」修習要點草案

114年4月16日113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 月 日113學年度第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台積電於嘉義設廠,積極培育具備「智慧製造」工業應用與創新服務之專業人才,提供學生跨領域、多元發展之機會,特別規劃並設置「智慧製造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提升學生之專業能力與職涯競爭力,滿足未來產業需求。
- 二、 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由本校管理學院成立「智慧製造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本學程之規劃與相關事務推動。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四至六人,由院長自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中遴聘組成,任期為一學年;學程召集人及行政事務執行單位由委員互推後,提報教務處備查,並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執行秘書,負責承辦相關業務。
- 三、 本校大學部各學系或碩士班之在學學生在申請修習本學程前一學期之修習學分及格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四、 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五、 本學程學生之甄選,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審查,每學期辦理乙次。
- 六、 本學程共計修習 33 學分(包含必修 2 門、必選修 3 門與選修 6 門),其中至少需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及其他學程之應修科目,方可授予學程證明。本學程之課程地圖詳如表一所示。
- 七、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八、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 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
- 十、 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之重點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 十一、 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且持續於本校就讀碩士班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
- 十二、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 本要點須經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一、「智慧製造學程」課程地圖

必修(2 選 2)								
學程科目名稱	學程訂定必/選修	採認課程名稱	採認課程代碼	學分數	修畢課程(打V)	分數(百分比)	開課系/所	課程程度
1 智慧製造概論	必修	半導體工業技術	24100126	3			應數系碩班	研究所
		半導體工業技術	24A00017	3			電物光電碩	研究所
		半導體製程技術	34D00062	3			機械系	大學部
		智慧型控制	24700149	3			資工系碩班	研究所
		電腦輔助製造	34500110	3			生機系	大學部
		作業管理	38700054	3			資管系	大學部
		生產與作業管理	38100144	3			科管系	大學部
		作業管理	38300044	3			企管系	大學部
		作業管理	28300003	3			企管系碩班	研究所
		生產與作業管理	38100144	3			科管系	大學部
2 人工智慧	必修	計算型智慧	24B00013	3			電機系碩班	研究所
		人工智慧導論	34700076	3			資工系	大學部
		人工智慧概論	38700154	3			資管系	大學部

必選修(13 選 3)								
學程科目名稱	學程訂定必/選修	採認課程名稱	採認課程代碼	學分數	修畢課程(打V)	分數(百分比)	開課系/所	課程程度
1 資料庫管理	必選	資料庫實務	28700077	3			資管系碩班	研究所
		資料庫系統	34100203	3			應數系	大學部
		資料庫導論	34700058	3			資工系	大學部
		資料庫系統設計	34700070	3			資工系	大學部
		資料庫系統	36C00057	3			數位系	大學部
		資料庫管理	38700040	3			資管系	大學部
2 作業研究	必選	作業研究	34100062	3			應數系	大學部
3 資料結構	必選	資料結構 (I)	34100060	3			應數系	大學部
		資料結構 (II)	34100102	3			應數系	大學部
		資料結構	34700016	3			資工系	大學部
		資料結構	34B00029	3			電機系	大學部
		資料結構	38700033	3			資管系	大學部
4 線性代數	必選	線性代數 (II)	34100055	3			應數系	大學部
		線性代數 (I)	34100058	3			應數系	大學部

			高等線性代數	34100192	3		應數系	大學部
			線性代數與向量分析	34200182	3		電物系	大學部
			線性代數	34700022	3		資工系	大學部
			線性代數	34B00025	3		電機系	大學部
5	統計品質管制	必選	品質管制	34100131	3		應數系	大學部
			品質管理	38300080	3		企管系	大學部
			品質與績效評估專題研討	28300093	3		企管系碩班	研究所
6	統計學	必選	統計計算	24100094	3		應數系碩班	研究所
			統計軟體應用	26C00080	3		數位系碩班	研究所
			數理統計	34100052	3		應數系	大學部
			生物統計	34100151	3		應數系	大學部
			統計學(I)	34100168	3		應數系	大學部
			統計學(II)	34100169	3		應數系	大學部
			統計推論	34100211	3		應數系	大學部
			統計資料科學導論	34100214	3		應數系	大學部
			熱統計物理 (I)	34200195	3		電物系	大學部
			熱統計物理 (II)	34200196	3		電物系	大學部
			工程統計	34500025	3		生機系	大學部
			機率與統計	34B00013	3		電機系	大學部
			應用統計學	36C00205	3		數位系	大學部
			統計學(I)	38700144	3		資管系	大學部
			統計學(II)	38700149	3		資管系	大學部
7	程式設計與應用	必選	資料科學與分析程式設計	24700150	3		資工系碩班	研究所
			程式設計應用	24D00034	3		機能系碩班	研究所
			程式設計應用	28700078	3		資管系碩班	研究所
			程式設計	34100109	3		應數系	大學部
			JAVA 程式設計(I)	34100176	3		應數系	大學部
			JAVA 程式設計(II)	34100177	3		應數系	大學部
			網頁程式設計	34100189	3		應數系	大學部
			視窗程式應用	34500017	3		生機系	大學部
			程式設計	34500032	3		生機系	大學部
			程式設計	34700010	3		資工系	大學部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4700017	3		資工系	大學部
			視窗程式設計	34700029	3		資工系	大學部
			網路程式設計	34700065	3		資工系	大學部
			遊戲程式設計	34700129	3		資工系	大學部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	34700134	3		資工系	大學部
			安全程式設計與駭客攻防技術	34700151	3		資工系	大學部
			網頁程式設計	34700153	3		資工系	大學部

			量子計算導論與程式設計	34700154	3		資工系	大學部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4B00123	3		電機系	大學部
			程式設計	36C00011	3		數位系	大學部
			視窗程式設計	36C00107	3		數位系	大學部
			行動載具程式設計	36C00146	3		數位系	大學部
			多媒體程式設計	36C00194	3		數位系	大學部
			網頁程式設計	36C00195	3		數位系	大學部
			程式設計	38700015	3		資管系	大學部
			視窗程式設計	38700080	3		資管系	大學部
			網頁程式設計	38700085	3		資管系	大學部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8700086	3		資管系	大學部
8	實驗設計	必選	實驗設計	34100147	3		應數系	大學部
9	品質工程	必選	軟體專案管理	38700087	3		資管系	大學部
10	演算法	必選	演算法導論	34700036	3		資工系	大學部
			高等計算機圖學	24700084	3		資工系碩班	研究所
			計算機圖學	34700041	3		資工系	大學部
11	計算機	必選	計算機概論	34100208	3		應數系	大學部
			計算機在物理之應用	34200132	3		電物系	大學部
			計算機概論	34700032	3		資工系	大學部
			計算機組織	34700046	3		資工系	大學部
			計算機網路	34700055	3		資工系	大學部
			計算機概論	34B00004	3		電機系	大學部
			計算機組織	34B00045	3		電機系	大學部
			計算機概論	38700011	3		資管系	大學部
12	應用力學	必選	理論力學 (I)	34200070	3		電物系	大學部
			理論力學 (II)	34200071	3		電物系	大學部
			量子力學導論	34200181	3		電物系	大學部
			量子力學導論	34200181	3		電物系	大學部
			材料力學	34500033	3		生機系	大學部
			流體力學	34500039	3		生機系	大學部
			熱力學 (II)	34500170	3		生機系	大學部
			熱力學 (I)	34500212	3		生機系	大學部
			動力學	34D00010	3		機械系	大學部
			熱力學 (I)	34D00014	3		機械系	大學部
			熱力學 (II)	34D00015	3		機械系	大學部
			材料力學	34D00021	3		機械系	大學部
			流體力學 (I)	34D00073	3		機械系	大學部
13	自動控制	必選	自動控制	34500038	3		生機系	大學部
			自動控制	34D00075	3		機械系	大學部

選修(20 選 6)

學程科目名稱	學程訂定必/選修	採認課程名稱	採認課程代碼	學分數	修畢課程(打V)	分數(百分比)	開課系/所	課程程度
1 啟發式演算法	選修	演化計算導論	34700132	3			資工系	大學部
2 機器學習	選修	機器學習前瞻主題	14700081	3			資工系博班	研究所
		機器學習	24100122	3			應數系碩班	研究所
		機器學習	24B00012	3			電機系碩班	研究所
		機器學習	28700065	3			資管系碩班	研究所
		機器學習導論	34700152	3			資工系	大學部
3 電腦視覺	選修	電腦視覺概論	34500266	3			生機系	大學部
4 製造數據科學	選修	資料視覺化在數位學習之應用	36C00201	3			數位系	大學部
		資料視覺化	38700179	3			資管系	大學部
		巨量資料分析	38700168	3			資管系	大學部
		巨量資料分析	38300174	3			企管系	大學部
		巨量資料分析	38200217	3			應經系	大學部
		巨量資料分析	38800107	3			財金系	大學部
		巨量資料分析專題	28700080	3			資管系碩班	研究所
		統計資料科學導論	34100214	3			應數系	大學部
5 資料礦掘	選修	資料探勘	24700018	3			資工系碩班	研究所
		資料探勘	38700064	3			資管系	大學部
6 最佳化概論	選修	最佳化理論	24100028	3			應數系碩班	研究所
7 系統分析與設計	選修	系統分析與設計	38700042	3			資管系	大學部
8 線性規劃	選修	線性規劃	34100041	3			應數系	大學部
9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	選修	電腦輔助幾何設計	34100103	3			應數系	大學部
		電腦輔助工程	34500064	3			生機系	大學部
		電腦輔助製造	34500110	3			生機系	大學部
		電腦輔助工程	34D00023	3			機械系	大學部
10 機器人簡介	選修	機器人在教育上的應用	36C00136	3			數位系	大學部
		教育機器人	36C00199	3			數位系	大學部
11 感測聯網與數據處理分析技術	選修	物聯網原理與應用	34500262	3			生機系	大學部
		物聯網系統開發實務	54500063	3			生機碩專班	碩專班
12 數位訊號處理	選修	數位訊號處理	34B00047	3			電機系	大學部
13 影像處理	選修	數位影像處理	24700005	3			資工系碩班	研究所
		數位影像處理	24B00021	3			電機系碩班	研究所
		影像處理概論	34500111	3			生機系	大學部

			影像處理導論	34700146	3		資工系	大學部
			數位影像處理	54500061	3		生機碩專班	碩專班
14	分散式系統及雲端應用開發	選修	雲端技術實務	34700142	3		資工系	大學部
15	深度學習	選修	深度學習	24700142	3		資工系碩班	研究所
16	軟體工程	選修	軟體工程導論	34700027	3		資工系	大學部
			軟體工程實務	34700141	3		資工系	大學部
17	數值分析	選修	數值分析 (I)	34100029	3		應數系	大學部
			數值分析 (II)	34100049	3		應數系	大學部
			多變量分析	28700011	3		資管系碩班	研究所
			多變量分析	28600046	3		觀光所碩班	研究所
			多變量分析	28A00023	3		行銷所碩班	研究所
			多變量分析	28100024	3		科管所碩班	研究所
			多變量分析	28600036	3		觀光所博班	研究所
18	數位控制	選修	數位控制	34D00076	3		機械系	大學部
19	應用電子學	選修	電力電子學	24B00042	3		電機系碩班	研究所
			電子學 (I)	34200032	3		電物系	大學部
			電子學 (II)	34200051	3		電物系	大學部
			電子學(I)	34B00015	3		電機系	大學部
			電子學(II)	34B00021	3		電機系	大學部
			電子學	34D00039	3		機械系	大學部
20	智慧製造實習	選修	智慧製造實習(暑期@台積)	無課程代碼	0			

國立嘉義大學「智慧製造」學程申請表

國立嘉義大學__學年度第__學期

	收件編號
學程編號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系所		組別		姓名	
學號		年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行動：
E-mail	註：通訊地址及電話，請務必填寫，以便通知相關訊息。				
主修系所 主管意見	(簽章)			指導教授意願 (大學部免簽)	(簽章)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乎修習學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乎修習學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_____)				
	甄選結果			審查者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備註	
召集人				承辦人	

國立嘉義大學「智慧製造學程」規劃書

114年4月16日113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 月 日113學年度第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國立嘉義大學「智慧製造學程」。

二、設立宗旨：

國立嘉義大學為配合台積電嘉義設廠，強化智慧製造學程專業人才之培育，提供學生多元的發展及選擇，規劃智慧製造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與學分學程構想，特別設置「智慧製造學程」。旨在結合本校理工、資訊、管理等領域之教學與研究能量，培育具備智慧製造系統整合能力、數位轉型思維與實作技能之跨域人才，協助區域產業升級與創新，厚植雲嘉南科技人才基礎，鏈結地方產業發展。

三、教育目標：

本學程呼應國家人工智慧應用發展願景及台積電嘉義設廠，制定智慧製造跨領域人才培育之教育目標，研訂出有效實踐教育理想的目標規劃，並據以發展出課程規劃策略與實施原則：

- (一) 培育具智慧製造實務能力及素養之人才。
- (二) 培養具智慧製造技術之專才。
- (三) 培育具智慧製造跨領域視野之專業人才。

四、預期成效：

預期透過本學程的修習，可讓學生具備跨域整合之智慧製造能力，強化學生實務能力與知識和就業競爭力。

五、核心能力：

- (一) 智慧製造技術應用能力與專業知能。
- (二) 智慧製造應用於解決工業應用問題的獨立思考與實現能力。
- (三) 智慧製造之跨領域協調力。

六、課程地圖：

必修(2 選 2)								
學程科目名稱	學程訂定必/選修	採認課程名稱	採認課程代碼	學分數	修畢課程(打V)	分數(百分比)	開課系/所	課程程度
1 智慧製造概論	必修	半導體工業技術	24100126	3			應數系碩班	研究所
		半導體工業技術	24A00017	3			電物光電碩	研究所
		半導體製程技術	34D00062	3			機械系	大學部
		智慧型控制	24700149	3			資工系碩班	研究所
		電腦輔助製造	34500110	3			生機系	大學部
		作業管理	38700054	3			資管系	大學部
		生產與作業管理	38100144	3			科管系	大學部
		作業管理	38300044	3			企管系	大學部
		作業管理	28300003	3			企管系碩班	研究所
		生產與作業管理	38100144	3			科管系	大學部
2 人工智慧	必修	計算型智慧	24B00013	3			電機系碩班	研究所
		人工智慧導論	34700076	3			資工系	大學部
		人工智慧概論	38700154	3			資管系	大學部

必選修(13 選 3)								
學程科目名稱	學程訂定必/選修	採認課程名稱	採認課程代碼	學分數	修畢課程(打V)	分數(百分比)	開課系/所	課程程度
1 資料庫管理	必選	資料庫實務	28700077	3			資管系碩班	研究所
		資料庫系統	34100203	3			應數系	大學部
		資料庫導論	34700058	3			資工系	大學部
		資料庫系統設計	34700070	3			資工系	大學部
		資料庫系統	36C00057	3			數位系	大學部
		資料庫管理	38700040	3			資管系	大學部
2 作業研究	必選	作業研究	34100062	3			應數系	大學部
3 資料結構	必選	資料結構 (I)	34100060	3			應數系	大學部
		資料結構 (II)	34100102	3			應數系	大學部
		資料結構	34700016	3			資工系	大學部
		資料結構	34B00029	3			電機系	大學部
		資料結構	38700033	3			資管系	大學部
4 線性代數	必選	線性代數 (II)	34100055	3			應數系	大學部
		線性代數 (I)	34100058	3			應數系	大學部

			高等線性代數	34100192	3		應數系	大學部
			線性代數與向量分析	34200182	3		電物系	大學部
			線性代數	34700022	3		資工系	大學部
			線性代數	34B00025	3		電機系	大學部
5	統計品質管制	必選	品質管制	34100131	3		應數系	大學部
			品質管理	38300080	3		企管系	大學部
			品質與績效評估專題研討	28300093	3		企管系碩班	研究所
6	統計學	必選	統計計算	24100094	3		應數系碩班	研究所
			統計軟體應用	26C00080	3		數位系碩班	研究所
			數理統計	34100052	3		應數系	大學部
			生物統計	34100151	3		應數系	大學部
			統計學(I)	34100168	3		應數系	大學部
			統計學(II)	34100169	3		應數系	大學部
			統計推論	34100211	3		應數系	大學部
			統計資料科學導論	34100214	3		應數系	大學部
			熱統計物理 (I)	34200195	3		電物系	大學部
			熱統計物理 (II)	34200196	3		電物系	大學部
			工程統計	34500025	3		生機系	大學部
			機率與統計	34B00013	3		電機系	大學部
			應用統計學	36C00205	3		數位系	大學部
			統計學(I)	38700144	3		資管系	大學部
			統計學(II)	38700149	3		資管系	大學部
7	程式設計與應用	必選	資料科學與分析程式設計	24700150	3		資工系碩班	研究所
			程式設計應用	24D00034	3		機能系碩班	研究所
			程式設計應用	28700078	3		資管系碩班	研究所
			程式設計	34100109	3		應數系	大學部
			JAVA 程式設計(I)	34100176	3		應數系	大學部
			JAVA 程式設計(II)	34100177	3		應數系	大學部
			網頁程式設計	34100189	3		應數系	大學部
			視窗程式應用	34500017	3		生機系	大學部
			程式設計	34500032	3		生機系	大學部
			程式設計	34700010	3		資工系	大學部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4700017	3		資工系	大學部
			視窗程式設計	34700029	3		資工系	大學部
			網路程式設計	34700065	3		資工系	大學部
			遊戲程式設計	34700129	3		資工系	大學部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	34700134	3		資工系	大學部
			安全程式設計與駭客攻防技術	34700151	3		資工系	大學部
			網頁程式設計	34700153	3		資工系	大學部

			量子計算導論與程式設計	34700154	3		資工系	大學部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4B00123	3		電機系	大學部
			程式設計	36C00011	3		數位系	大學部
			視窗程式設計	36C00107	3		數位系	大學部
			行動載具程式設計	36C00146	3		數位系	大學部
			多媒體程式設計	36C00194	3		數位系	大學部
			網頁程式設計	36C00195	3		數位系	大學部
			程式設計	38700015	3		資管系	大學部
			視窗程式設計	38700080	3		資管系	大學部
			網頁程式設計	38700085	3		資管系	大學部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8700086	3		資管系	大學部
8	實驗設計	必選	實驗設計	34100147	3		應數系	大學部
9	品質工程	必選	軟體專案管理	38700087	3		資管系	大學部
10	演算法	必選	演算法導論	34700036	3		資工系	大學部
			高等計算機圖學	24700084	3		資工系碩班	研究所
			計算機圖學	34700041	3		資工系	大學部
11	計算機	必選	計算機概論	34100208	3		應數系	大學部
			計算機在物理之應用	34200132	3		電物系	大學部
			計算機概論	34700032	3		資工系	大學部
			計算機組織	34700046	3		資工系	大學部
			計算機網路	34700055	3		資工系	大學部
			計算機概論	34B00004	3		電機系	大學部
			計算機組織	34B00045	3		電機系	大學部
			計算機概論	38700011	3		資管系	大學部
12	應用力學	必選	理論力學 (I)	34200070	3		電物系	大學部
			理論力學 (II)	34200071	3		電物系	大學部
			量子力學導論	34200181	3		電物系	大學部
			量子力學導論	34200181	3		電物系	大學部
			材料力學	34500033	3		生機系	大學部
			流體力學	34500039	3		生機系	大學部
			熱力學 (II)	34500170	3		生機系	大學部
			熱力學 (I)	34500212	3		生機系	大學部
			動力學	34D00010	3		機械系	大學部
			熱力學 (I)	34D00014	3		機械系	大學部
			熱力學 (II)	34D00015	3		機械系	大學部
			材料力學	34D00021	3		機械系	大學部
			流體力學 (I)	34D00073	3		機械系	大學部
13	自動控制	必選	自動控制	34500038	3		生機系	大學部
			自動控制	34D00075	3		機械系	大學部

選修(20 選 6)

學程科目名稱	學程訂定必/選修	採認課程名稱	採認課程代碼	學分數	修畢課程(打V)	分數(百分比)	開課系/所	課程程度
1 啟發式演算法	選修	演化計算導論	34700132	3			資工系	大學部
2 機器學習	選修	機器學習前瞻主題	14700081	3			資工系博班	研究所
		機器學習	24100122	3			應數系碩班	研究所
		機器學習	24B00012	3			電機系碩班	研究所
		機器學習	28700065	3			資管系碩班	研究所
		機器學習導論	34700152	3			資工系	大學部
3 電腦視覺	選修	電腦視覺概論	34500266	3			生機系	大學部
4 製造數據科學	選修	資料視覺化在數位學習之應用	36C00201	3			數位系	大學部
		資料視覺化	38700179	3			資管系	大學部
		巨量資料分析	38700168	3			資管系	大學部
		巨量資料分析	38300174	3			企管系	大學部
		巨量資料分析	38200217	3			應經系	大學部
		巨量資料分析	38800107	3			財金系	大學部
		巨量資料分析專題	28700080	3			資管系碩班	研究所
		統計資料科學導論	34100214	3			應數系	大學部
5 資料礦掘	選修	資料探勘	24700018	3			資工系碩班	研究所
		資料探勘	38700064	3			資管系	大學部
6 最佳化概論	選修	最佳化理論	24100028	3			應數系碩班	研究所
7 系統分析與設計	選修	系統分析與設計	38700042	3			資管系	大學部
8 線性規劃	選修	線性規劃	34100041	3			應數系	大學部
9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	選修	電腦輔助幾何設計	34100103	3			應數系	大學部
		電腦輔助工程	34500064	3			生機系	大學部
		電腦輔助製造	34500110	3			生機系	大學部
		電腦輔助工程	34D00023	3			機械系	大學部
10 機器人簡介	選修	機器人在教育上的應用	36C00136	3			數位系	大學部
		教育機器人	36C00199	3			數位系	大學部
11 感測聯網與數據處理分析技術	選修	物聯網原理與應用	34500262	3			生機系	大學部
		物聯網系統開發實務	54500063	3			生機碩專班	碩專班
12 數位訊號處理	選修	數位訊號處理	34B00047	3			電機系	大學部
13 影像處理	選修	數位影像處理	24700005	3			資工系碩班	研究所
		數位影像處理	24B00021	3			電機系碩班	研究所
		影像處理概論	34500111	3			生機系	大學部
		影像處理導論	34700146	3			資工系	大學部

			數位影像處理	54500061	3		生機碩專班	碩專班
14	分散式系統及雲端應用開發	選修	雲端技術實務	34700142	3		資工系	大學部
15	深度學習	選修	深度學習	24700142	3		資工系碩班	研究所
16	軟體工程	選修	軟體工程導論	34700027	3		資工系	大學部
			軟體工程實務	34700141	3		資工系	大學部
17	數值分析	選修	數值分析 (I)	34100029	3		應數系	大學部
			數值分析 (II)	34100049	3		應數系	大學部
			多變量分析	28700011	3		資管系碩班	研究所
			多變量分析	28600046	3		觀光所碩班	研究所
			多變量分析	28A00023	3		行銷所碩班	研究所
			多變量分析	28100024	3		科管所碩班	研究所
18	數位控制	選修	數位控制	34D00076	3		機械系	大學部
			應用電子學	選修	電力電子學	24B00042	3	
19	應用電子學	選修	電子學 (I)	34200032	3		電物系	大學部
			電子學 (II)	34200051	3		電物系	大學部
			電子學(I)	34B00015	3		電機系	大學部
			電子學(II)	34B00021	3		電機系	大學部
			電子學	34D00039	3		機械系	大學部
20	智慧製造實習	選修	智慧製造實習(暑期@台積)	無課程代碼	0			

七、產業連結說明：

台灣智慧製造產業正處於起飛階段，智慧製造相關產業對人才的需求也因而增加。為了提升台灣智慧製造產業所需人才的質與量，本院配合國家政策，積極投入智慧製造產業人才培育，提供修習本學程之學生能具備清楚且完整的智慧製造產業相關知識架構，協助學生接軌產業發展趨勢，讓學生在進入職場前就能具備智慧製造產業領域的專業知識與競爭力，使其在畢業後加速發揮所學，投入日益精密的智慧製造產業發展，支持智慧製造產業建立長期競爭優勢，以因應全球化競爭與挑戰。

八、課程結構說明：

學分學程總共修習學分為33學分（包含必修2門、必選修3門與選修6門），其中至少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及其他學程應修科目，即授予學程證明，如本學程之課程地圖表所示。

九、非正式課程規劃：

所有課程皆為正式課程。

十、師資規劃：

由本校各學院與智慧製造專長相關教師擔任授課。

十一、多元教學法設計：

本學程配合台積電暑假實習，開設智慧製造實習課程。

十二、學習輔導：

學習課程進路由學程召集人擔任，各課程由授課教師及指定之教學助理進行學習輔導。

十三、就業輔導：

就業輔導由學程召集人推薦。

十四、學生學習成效：

由學程授課教師進行評量。

十五、跨院系協調機制：

由本學程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

簽 於 管理學院

日期：114/04/17

主旨：檢陳本校「智慧製造學程」規劃書及修習要點草案，擬提
教務會議審議，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本案業經管理學院114年4月16日113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會議紀錄、國立嘉義大學智慧製造學程規劃書及修習要點草案，詳如附件。

擬辦：奉核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管理學院 秘書 鍾明仁 114/04/17 09:24:00(承辦)：
2. 管理學院 代理院長 陳瑞祥 114/04/17 10:15:10(核示)：
3.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案組員 徐亦萱 114/04/17 10:56:59(會辦)：
 - 一、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學程設置需提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學程設置單位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二、本案業經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請學程設置單位補提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議，以利學程推動。
 - 三、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請學程提供通過後修習要點及課程規劃書供本組留存。
4.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任助理 陳怡靜 114/04/17 11:00:27(會辦)：
5.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組長 蔡任貴 114/04/17 14:21:36(會辦)：

依據研發處3月19日研商中台灣半導體（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人才培育課程會議紀錄，本案請加會研發處。
6. 教務處 組員 周玫秀 114/04/17 14:35:36(會辦)：
 - 一、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預訂114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召開。



二、奉核後，請將奉核可簽呈及提案等資

料電子檔送教務處，紙本(含簽呈影本)經主管核章後送至教務處。

7.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4/04/17 14:39:46(會辦)：

8. 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4/04/18 17:36:35(會辦)：

9. 研究發展處 簡任秘書 盧青延 114/04/21 08:59:52(會辦)：

本案配合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工作期程，業先提報課程資料至該系統承辦學校(中興大學)，惟有關學程之設置仍請依校內規定完備審議程序。

10.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葉郁菁 114/04/21 17:50:05(會辦)：

11.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4/04/22 09:49:16(核示)：

12.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夏滄琪 [校長 林翰謙(甲)] 114/04/22
13:04:31(決行)：

如擬

返回提案十二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113.11.14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專班成立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三人，委員應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任期為一年，審查本專班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事宜，並保存審查文件以供日後查核。委員會成員由作物科學組之教師一人及農業環境組之教師二人，共三人組成之，委員由本專班事務會議推舉產生，並推舉候補委員各三人。</p> <p>本專班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除應依照本校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外，且需於學位論文考試前，提交論文摘要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附表)，並經本專班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以確保學位論文符合專業領域。</p>	<p>三、本專班成立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三人，委員應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任期為一年，審查本專班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事宜，並保存審查文件以供日後查核。委員會成員由作物科學組之教師一人及農業環境組之教師二人，共三人組成之，委員由本專班事務會議推舉產生，並推舉候補委員各三人。</p> <p>本專班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除應依照本校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外，且需於學位論文考試至少一個丹前，提交論文摘要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附表)，並經本專班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以確保學位論文符合專業領域。</p>	<p>1.修正部分文字。</p>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

111 年 3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提升碩士學位論文品質，確保學生學位論文符合本專班之專業領域，特依據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專班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之碩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等。
- 三、本專班成立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三人，委員應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任期為一年，審查本專班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事宜，並保存審查文件以供日後查核。委員會成員由作物科學組之教師一人及農業環境組之教師二人，共三人組成之，委員由本專班事務會議推舉產生，並推舉候補委員各三人。

本專班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除應依照本校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外，且需於學位論文考試前，提交論文摘要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附表)，並經本專班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以確保學位論文符合專業領域。
- 四、本專班研究生對專業符合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檢具書面資料及說明向本專班申請複審，並交由事務會議進行審議，如複審結果仍不符合者，應重新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且須於本校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論文考試。
- 五、本專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之檢舉，悉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六、本要點經本專班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

簽 於 國立嘉義大學 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 日期：113/12/06
班

主旨：有關本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要點」修訂案，請核示。

說明：

- 一、為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通過後，及早安排學位論文考試時間，擬修正本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要點」第三點。
- 二、本案業經113年11月14日本在職專班113學年度第2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陳本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1)、修正草案全文(附件2)、本在職專班113學年度第2次事務會議紀錄摘錄(附件3)。

擬辦：奉核可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農學院 農學碩士在職專班 專案臨時書記 侯燕雪 113/12/06 10:30:33(承辦):

2.農學院 農學碩士在職專班 執行長 曾碩文 113/12/09 11:59:16(核示):

3.農學院 農學碩士在職專班 主任 沈榮壽 113/12/09 12:55:53(核示):

4.農學院 核稿秘書 呂美娟 113/12/09 17:31:24(核示):

5.農學院 院長 沈榮壽 113/12/10 08:50:53(核示):

6.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專案組員 買勁瑋 113/12/11 09:54:35(會辦):
本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請公告周知。

7.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組長 楊詩燕 113/12/11 09:56:47(會辦):

8.教務處 組員 周玫秀 113/12/11 16:40:08(會辦):

一、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預訂114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召開，請各單位於114年3月28日前提出。

二、奉核後，請將奉核可簽呈及提案等資料電子檔送教務處，各學系(所)之提案請



送所屬學院彙整，紙本(含簽呈影本)經主管核章後送至教務處。

9.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3/12/11 17:57:42(會辦):

10.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3/12/12 17:10:29(會辦):

11.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3/12/12 18:04:35(核示):

12.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芸薇 113/12/13 13:50:03(核示):

13.副校長室(國際) 副校長 張俊賢 113/12/13 16:47:51(決行):

如擬

返回提案十三

國立嘉義大學「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修習要點(草案)

114年3月12日114年度第2次「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學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3月18日113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人工智慧」之探索應用與創新服務專業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提供學生跨域與多元的發展及選擇，規劃「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與學分學程構想，特別參與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學程並設置「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二、 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由本校理工學院成立「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 TAICA 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本學程相關事宜。TAICA 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四至八人，由院長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學年，學程召集人及學程行政事務執行單位由委員推舉後提教務處備查，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擔任執行秘書承辦相關業務。
- 三、 本校大學部各學系或碩士班之在學學生在申請修習本學程前一學期之修習學分及格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四、 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五、 本學程學生之甄選，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審查，每學期辦理乙次。
- 六、 學分學程總共修習學分為 15 學分，其中至少 **9 學分** 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及其他學程應修科目，即授予學程證明。學生可申請選修性質相近課程抵免本學程規劃之課程，以 3 學分為限。申請時需提供抵免課程內容及成績證明等資料，送學程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可抵免。本學程之課程地圖如表一所示。
- 七、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八、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 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經 TAICA 學程委員會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如需拿到教育部頒發的學分學程證書，每一個學分學程中，需要修習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的課程為主導課程。
- 十、 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之重點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 十一、 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且持續於本校就讀碩士班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
- 十二、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 本要點須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一、「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課程地圖

課名	學分	可用下列課程替代	建議修課順序	修課難度
程式設計	3	Python 程式設計入門	1 or 2	★★★
		程式設計（一）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		
		計算機程式設計		
		計算機程式設計一		
機率	3	統計	1 or 2	★★★
		機率與統計		
		機率模型與數據科學		
		機率與資料導論		
人工智慧導論	3	人工智慧	3 or 4	★★
		人工智慧導論與實作		
		人工智慧概論		
		人工智慧模型設計與應用		
		人工智慧運算與應用		
		可信賴之人工智慧		
人工智慧倫理	3	人工智慧倫理、法律、與社會	3 or 4 or 5	★
		人工智慧倫理與人權		
人工智慧應用課程	3	金融科技導論	4 or 5	★★★
		人工智慧於醫療應用與服務		
		機器導航與探索		

國立嘉義大學「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學程申請表

國立嘉義大學__學年度第__學期

	收件編號
學程編號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系所		組別		姓名	
學號		年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行動：
E-mail	<small>註：通訊地址及電話，請務必填寫，以便通知相關訊息。</small>				
主修系所 主管意見	(簽章)			指導教授意願 (大學部免簽)	(簽章)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乎修習學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乎修習學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_____)				
	甄選結果			審查者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備註	
召集人				承辦人	

國立嘉義大學「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規劃書(草案)

114年3月12日114年度第2次「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學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3月18日113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學程名稱：國立嘉義大學「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

二、設立宗旨：

國立嘉義大學為強化人工智慧專業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提供學生多元的發展及選擇，規劃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與學分學程構想，特別設置「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

三、教育目標：

本學程呼應國家人工智慧探索應用發展願景，並據以制定人工智慧探索應用跨領域人才培育之教育目標，研訂出有效實踐教育理想的目標規劃，並據以發展出課程規劃策略與實施原則：

- (一) 培育具基礎人工智慧探索應用素養之人才。
- (二) 培養具人工智慧探索應用技術之專才。
- (三) 培育具人工智慧探索應用跨領域視野之專業人才。

四、預期成效：

預期透過本學程的修習，可讓學生具備基礎人工智慧探索應用設計能力，強化學生實務能力與知識和就業競爭力。

五、核心能力：

- (一) 基礎人工智慧探索應用設計專業知能。
- (二) 人工智慧應用於解決探索應用問題的獨立思考與實現能力。
- (三) 人工智慧與各專業之跨領域協調力。

六、課程地圖：

課名	學分	可用下列課程替代	建議修課順序	修課難度
程式設計	3	Python 程式設計入門	1 or 2	★★★
		程式設計（一）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		
		計算機程式設計		
		計算機程式設計一		
機率	3	統計	1 or 2	★★★
		機率與統計		
		機率模型與數據科學		
		機率與資料導論		
人工智慧導論	3	人工智慧	3 or 4	★★
		人工智慧導論與實作		
		人工智慧概論		
		人工智慧模型設計與應用		
		人工智慧運算與應用		
		可信賴之人工智慧		
人工智慧倫理	3	人工智慧倫理、法律、與社會	3 or 4 or 5	★
		人工智慧倫理與人權		
人工智慧應用課程	3	金融科技導論	4 or 5	★★★
		人工智慧於醫療應用與服務		
		機器導航與探索		

七、產業連結說明：

台灣人工智慧與資訊軟體產業正在起飛狀態，人工智慧與資訊軟體產業對人才的需求也因而增加，為了提升台灣人工智慧與資訊軟體產業所需人才的質與量，本院配合國家政策積極投入資訊軟體與人工智慧產業人才培育，提供修習本學程之學生能具備清楚且完整的人工智慧與資訊軟體產業相關知識架構，協助學生接軌產業發展趨勢，讓學生在進入職場前就能具備資訊軟體與人工智慧產業領域的專業知識與競爭力，使其在畢業後加速發揮所學，投入日益精密的資訊軟體與人工智慧產業發展，支持資訊軟體與人工智慧產業建立長期競爭優勢，以因應全球化競爭與挑戰。

八、課程結構說明：

學分學程總共修習學分為15學分，其中至少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及其他學程應修科目，即授予學程證明。學生可申請選修性質相近課程抵免本學程規劃之課程，以3學分為限。申請時需提供抵免課程內容及成績證明等資料，送學程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可抵免。如本學程之課程地圖表所示。

九、非正式課程規劃：

所有課程皆為正式課程。

十、師資規劃：

由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學程及本校各學院與人工智慧專長相關教師擔任授課。

十一、多元教學法設計：

「人工智慧倫理」課程為以「基於問題學習」的多元教學法。

十二、學習輔導：

學習課程進路由學程召集人擔任，各課程由授課教師及指定之教學助理進行學習輔導。

十三、就業輔導：

就業輔導由學程召集人推薦。

十四、學生學習成效：

由學程授課教師進行評量。

十五、跨院系協調機制：

由本學程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

國立嘉義大學「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修習要點(草案)

114年3月12日114年度第2次「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學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3月18日113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人工智慧」之工業應用與創新服務專業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提供學生跨域與多元的發展及選擇，規劃「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與學分學程構想，特別參與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學程並設置「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二、 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由本校理工學院成立「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 TAICA 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TAICA 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四至八人，由院長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學年，學程召集人及學程行政事務執行單位由委員推舉後提教務處備查，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擔任執行秘書承辦相關業務。
- 三、 本校大學部各學系或碩士班之在學學生在申請修習本學程前一學期之修習學分及格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四、 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五、 本學程學生之甄選，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審查，每學期辦理乙次。
- 六、 學分學程總共修習學分為 15 學分，其中至少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及其他學程應修科目，即授予學程證明。學生可申請選修性質相近課程抵免本學程規劃之課程，以 3 學分為限。申請時需提供抵免課程內容及成績證明等資料，送學程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可抵免。本學程之課程地圖如表一所示。
- 七、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八、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 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經 TAICA 學程委員會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如需拿到教育部頒發的學分學程證書，每一個學分學程中，需要修習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的課程為主導課程。
- 十、 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之重點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 十一、 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且持續於本校就讀碩士班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
- 十二、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 本要點須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一、「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課程地圖

❖ 課程規劃

課名	學分	可用下列課程替代	建議修課順序	修課難度
統計	3	機率與統計	1	★★★
		統計方法		
機器學習	3	資料探勘與應用	2	★★★★
		資料探勘		
		資料科學		
		資料探勘與社群網路分析		
		機器學習概論		
		機器學習特論		
人工智慧倫理	3	人工智慧倫理、法律、與社會	3	★
		人工智慧倫理與人權		
智慧製造	3	工業 4.1：零缺陷的智慧製造	4 or 5	★★★
		智慧型製造系統		
		智慧製造執行系統		
		製造系統模擬		
機器人專題	3	機器導航與探索	4 or 5	★★★
		智慧感知與機器學習		
		機器人學		
		機器人知覺與學習		
		機器人感測與控制		

國立嘉義大學「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學程申請表

國立嘉義大學__學年度第__學期

	收件編號
學程編號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系所		組別		姓名	
學號		年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行動：
E-mail	<small>註：通訊地址及電話，請務必填寫，以便通知相關訊息。</small>				
主修系所 主管意見	(簽章)			指導教授意願 (大學部免簽)	(簽章)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乎修習學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乎修習學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_____)				
	甄選結果			審查者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備註	
召集人				承辦人	

國立嘉義大學「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規劃書(草案)

114年3月12日114年度第2次「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學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3月18日113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學程名稱：國立嘉義大學「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

二、設立宗旨：

國立嘉義大學為強化人工智慧專業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提供學生多元的發展及選擇，規劃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與學分學程構想，特別設置「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

三、教育目標：

本學程呼應國家人工智慧工業應用發展願景，並據以制定人工智慧工業應用跨領域人才培育之教育目標，研訂出有效實踐教育理想的目標規劃，並據以發展出課程規劃策略與實施原則：

- (一) 培育具基礎人工智慧工業應用素養之人才。
- (二) 培養具人工智慧工業應用技術之專才。
- (三) 培育具人工智慧工業應用跨領域視野之專業人才。

四、預期成效：

預期透過本學程的修習，可讓學生具備基礎人工智慧工業應用設計能力，強化學生實務能力與知識和就業競爭力。

五、核心能力：

- (一) 基礎人工智慧工業應用設計專業知能。
- (二) 人工智慧應用於解決工業應用問題的獨立思考與實現能力。
- (三) 人工智慧與工業應用各專業之跨領域協調力。

六、課程地圖：

❖ 課程規劃

課名	學分	可用下列課程替代	建議修課順序	修課難度
統計	3	機率與統計	1	★★★
		統計方法		
機器學習		資料探勘與應用	2	★★★★★
		資料探勘		
		資料科學		
		資料探勘與社群網路分析		
		機器學習概論		
		機器學習特論		
人工智慧倫理	3	人工智慧倫理、法律、與社會	3	★
		人工智慧倫理與人權		
智慧製造	3	工業 4.1：零缺陷的智慧製造	4 or 5	★★★
		智慧型製造系統		
		智慧製造執行系統		
		製造系統模擬		
機器人專題	3	機器導航與探索	4 or 5	★★★
		智慧感知與機器學習		
		機器人學		
		機器人知覺與學習		
		機器人感測與控制		

七、產業連結說明：

台灣人工智慧與資訊軟體產業正在起飛狀態，人工智慧與資訊軟體產業對人才的需求也因而增加，為了提升台灣人工智慧與資訊軟體產業所需人才的質與量，本院配合國家政策積極投入資訊軟體與人工智慧產業人才培育，提供修習本學程之學生能具備清楚且完整的人工智慧與資訊軟體產業相關知識架構，協助學生接軌產業發展趨勢，讓學生在進入職場前就能具備資訊軟體與人工智慧產業領域的專業知識與競爭力，使其在畢業後加速發揮所學，投入日益精密的資訊軟體與人工智慧產業發展，支持資訊軟體與人工智慧產業建立長期競爭優勢，以因應全球化競爭與挑戰。

八、課程結構說明：

學分學程總共修習學分為15學分，其中至少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及其他學程應修科目，即授予學程證明。學生可申請選修性質相近課程抵免本學程規劃之課程，以3學分為限。申請時需提供抵免課程內容及成績證明等資料，送學程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可抵免。如本學程之課程地圖表所示。

九、非正式課程規劃：

所有課程皆為正式課程。

十、師資規劃：

由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學程及本校各學院與人工智慧專長相關教師擔任授課。

十一、多元教學法設計：

「人工智慧倫理」課程為以「基於問題學習」的多元教學法。

十二、學習輔導：

學習課程進路由學程召集人擔任，各課程由授課教師及指定之教學助理進行學習輔導。

十三、就業輔導：

就業輔導由學程召集人推薦。

十四、學生學習成效：

由學程授課教師進行評量。

十五、跨院系協調機制：

由本學程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

國立嘉義大學「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修習要點(草案)

114年3月12日114年度第2次「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學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3月18日113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強化「人工智慧」之自然語言技術與創新服務專業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提供學生跨域與多元的發展及選擇，規劃「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與學分學程構想，特別參與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學程並設置「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二、 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由本校理工學院成立「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 TAICA 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TAICA 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四至八人，由院長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學年，學程召集人及學程行政事務執行單位由委員推舉後提教務處備查，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擔任執行秘書承辦相關業務。
- 三、 本校大學部各學系或碩士班之在學學生在申請修習本學程前一學期之修習學分及格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四、 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五、 本學程學生之甄選，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審查，每學期辦理乙次。
- 六、 學分學程總共修習學分為 15 學分，其中至少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及其他學程應修科目，即授予學程證明。學生可申請選修性質相近課程抵免本學程規劃之課程，以 3 學分為限。申請時需提供抵免課程內容及成績證明等資料，送學程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可抵免。本學程之課程地圖如表一所示。
- 七、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八、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 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經 TAICA 委員會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如需拿到教育部頒發的學分學程證書，每一個學分學程中，需要修習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的課程為主導課程。
- 十、 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之重點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 十一、 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且持續於本校就讀碩士班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
- 十二、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 本要點須經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一、「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課程地圖

課名	學分	可用下列課程替代	建議修課順序	修課難度
生成式人工智慧導論	3		1	★★
人工智慧倫理	3	人工智慧倫理、法律、與社會	2 or 3	★
		人工智慧倫理與人權		
智慧人機互動	3	使用者中心互動介面設計	2, or 3	★★
		互動系統設計與實作		
		人機互動創新科技設計		
		互動設計與虛擬實境		
資料探勘與應用	3	資料探勘	2, 3, or 4	★★★
		資料科學		
		資料探勘與社群網路分析		
自然語言處理	3	大型語言模型	5	★★★★
		大型語言與語音模型技術		
		深度學習與人類語言處理		

國立嘉義大學「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學程申請表

國立嘉義大學__學年度第__學期

	收件編號
學程編號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系所		組別		姓名	
學號		年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行動：
E-mail	<small>註：通訊地址及電話，請務必填寫，以便通知相關訊息。</small>				
主修系所 主管意見	(簽章)			指導教授意願 (大學部免簽)	(簽章)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乎修習學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乎修習學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_____)				
	甄選結果			審查者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備註	
召集人				承辦人	

國立嘉義大學「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規劃書(草案)

114年3月12日114年度第2次「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學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3月18日113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學程名稱：國立嘉義大學「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

二、設立宗旨：

國立嘉義大學為強化人工智慧專業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提供學生多元的發展及選擇，規劃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與學分學程構想，特別設置「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

三、教育目標：

本學程呼應國家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發展願景，並據以制定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跨領域人才培育之教育目標，研訂出有效實踐教育理想的目標規劃，並據以發展出課程規劃策略與實施原則：

- (一) 培育具基礎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素養之人才。
- (二) 培養具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技術之專才。
- (三) 培育具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跨領域視野之專業人才。

四、預期成效：

預期透過本學程的修習，可讓學生具備基礎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設計能力，強化學生實務能力與知識和就業競爭力。

五、核心能力：

- (一) 基礎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設計專業知能。
- (二) 人工智慧應用於解決自然語言技術問題的獨立思考與實現能力。
- (三) 人工智慧與各專業之跨領域協調力。

六、課程地圖：

課名	學分	可用下列課程替代	建議修課順序	修課難度
生成式人工智慧導論	3		1	★★
人工智慧倫理	3	人工智慧倫理、法律、與社會 人工智慧倫理與人權	2 or 3	★
智慧人機互動	3	使用者中心互動介面設計 互動系統設計與實作 人機互動創新科技設計 互動設計與虛擬實境	2, or 3	★★
資料探勘與應用	3	資料探勘 資料科學 資料探勘與社群網路分析	2, 3, or 4	★★★
自然語言處理	3	大型語言模型 大型語言與語音模型技術 深度學習與人類語言處理	5	★★★★

七、產業連結說明：

台灣人工智慧與資訊軟體產業正在起飛狀態，人工智慧與資訊軟體產業對人才的需求也因而增加，為了提升台灣人工智慧與資訊軟體產業所需人才的質與量，本院配合國家政策積極投入資訊軟體與人工智慧產業人才培育，提供修習本學程之學生能具備清楚且完整的人工智慧與資訊軟體產業相關知識架構，協助學生接軌產業發展趨勢，讓學生在進入職場前就能具備資訊軟體與人工智慧產業領域的專業知識與競爭力，使其在畢業後加速發揮所學，投入日益精密的資訊軟體與人工智慧產業發展，支持資訊軟體與人工智慧產業建立長期競爭優勢，以因應全球化競爭與挑戰。

八、課程結構說明：

學分學程總共修習學分為15學分，其中至少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及其他學程應修科目，即授予學程證明。學生可申請選修性質相近課程抵免本學程規劃之課程，以3學分為限。申請時需提供抵免課程內容及成績證明等資料，送學程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可抵免。如本學程之課程地圖表所示。

九、非正式課程規劃：

所有課程皆為正式課程。

十、師資規劃：

由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學程及本校各學院與人工智慧專長相關教師擔任授課。

十一、多元教學法設計：

「人工智慧倫理」課程為以「基於問題學習」的多元教學法。

十二、學習輔導：

學習課程進路由學程召集人擔任，各課程由授課教師及指定之教學助理進行學習輔導。

十三、就業輔導：

就業輔導由學程召集人推薦。

十四、學生學習成效：

由學程授課教師進行評量。

十五、跨院系協調機制：

由本學程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

國立嘉義大學「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修習要點(草案)

114年3月12日114年度第2次「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學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3月18日113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強化「人工智慧」之視覺技術與創新服務專業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提供學生跨域與多元的發展及選擇，規劃「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與學分學程構想，特別參與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學程並設置「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二、 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由本校理工學院成立「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 TAICA 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TAICA 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四至八人，由院長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學年，學程召集人及學程行政事務執行單位由委員推舉後提教務處備查，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擔任執行秘書承辦相關業務。
- 三、 本校大學部各學系或碩士班之在學學生在申請修習本學程前一學期之修習學分及格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四、 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五、 本學程學生之甄選，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審查，每學期辦理乙次。
- 六、 學分學程總共修習學分為 15 學分，其中至少 **9 學分** 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及其他學程應修科目，即授予學程證明。學生可申請選修性質相近課程抵免本學程規劃之課程，以 3 學分為限。申請時需提供抵免課程內容及成績證明等資料，送學程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可抵免。本學程之課程地圖如表一所示。
- 七、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八、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 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經 TAICA 學程委員會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如需拿到教育部頒發的學分學程證書，每一個學分學程中，需要修習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的課程為主導課程。**
- 十、 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之重點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 十一、 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且持續於本校就讀碩士班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
- 十二、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 本要點須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一、「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課程地圖

課名	學分	可用下列課程替代	建議修課順序	修課難度				
機器學習	3	機器學習概論	1 or 2	★★★★				
		機器學習特論						
人工智慧倫理	3	人工智慧倫理、法律與社會	1 or 2	★				
		人工智慧倫理與人權						
深度學習	3	高等深度學習	3 or 4	★★★★★				
		深度學習實驗						
		深度學習於醫學影像						
		深度學習於電腦視覺						
電腦視覺	3	影像處理	3 or 4	★★★★				
		影像處理概論						
		影像處理簡介						
		數位影像處理						
		影像處理、電腦視覺及深度學習概論						
		影像處理與機器人視覺						
		計算機視覺理論						
		電腦視覺實務與深度學習						
		電腦視覺與深度學習						
		高等電腦視覺						
		基於深度學習的巨量視覺資料分析						
		人工智慧影像應用課程			3	人工智慧與智慧醫療	3 or 4 or 5	★★★
						智慧醫療		
人工智慧於醫療應用與服務								
醫學影像處理								
機器導航與探索								

國立嘉義大學「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學程申請表

國立嘉義大學__學年度第__學期

	收件編號
學程編號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系所		組別		姓名	
學號		年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行動：
E-mail	<small>註：通訊地址及電話，請務必填寫，以便通知相關訊息。</small>				
主修系所 主管意見	(簽章)			指導教授意願 (大學部免簽)	(簽章)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乎修習學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乎修習學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_____)				
	甄選結果			審查者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備註	
召集人				承辦人	

國立嘉義大學「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規劃書(草案)

114年3月12日114年度第2次「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學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3月18日113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學程名稱：國立嘉義大學「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

二、設立宗旨：

國立嘉義大學為強化人工智慧專業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提供學生多元的發展及選擇，規劃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與學分學程構想，特別設置「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

三、教育目標：

本學程呼應國家人工智慧視覺技術發展願景，並據以制定人工智慧視覺技術跨領域人才培育之教育目標，研訂出有效實踐教育理想的目標規劃，並據以發展出課程規劃策略與實施原則：

- (一) 培育具基礎人工智慧視覺技術素養之人才。
- (二) 培養具人工智慧視覺技術技術之專才。
- (三) 培育具人工智慧視覺技術跨領域視野之專業人才。

四、預期成效：

預期透過本學程的修習，可讓學生具備基礎人工智慧視覺技術設計能力，強化學生實務能力與知識和就業競爭力。

五、核心能力：

- (一) 基礎人工智慧視覺技術設計專業知能。
- (二) 人工智慧應用於解決視覺技術問題的獨立思考與實現能力。
- (三) 人工智慧與各專業之跨領域協調力。

六、課程地圖：

課名	學分	可用下列課程替代	建議修課順序	修課難度				
機器學習	3	機器學習概論	1 or 2	★★★★				
		機器學習特論						
人工智慧倫理	3	人工智慧倫理、法律與社會	1 or 2	★				
		人工智慧倫理與人權						
深度學習	3	高等深度學習	3 or 4	★★★★★				
		深度學習實驗						
		深度學習於醫學影像						
		深度學習於電腦視覺						
電腦視覺	3	影像處理	3 or 4	★★★★				
		影像處理概論						
		影像處理簡介						
		數位影像處理						
		影像處理、電腦視覺及深度學習概論						
		影像處理與機器人視覺						
		計算機視覺理論						
		電腦視覺實務與深度學習						
		電腦視覺與深度學習						
		高等電腦視覺						
		基於深度學習的巨量視覺資料分析						
		人工智慧影像應用課程			3	人工智慧與智慧醫療	3 or 4 or 5	★★★
						智慧醫療		
人工智慧於醫療應用與服務								
醫學影像處理								
機器導航與探索								

七、產業連結說明：

台灣人工智慧與資訊軟體產業正在起飛狀態，人工智慧與資訊軟體產業對人才的需求也因而增加，為了提升台灣人工智慧與資訊軟體產業所需人才的質與量，本院配合國家政策積極投入資訊軟體與人工智慧產業人才培育，提供修習本學程之學生能具備清楚且完整的人工智慧與資訊軟體產業相關知識架構，協助學生接軌產業發展趨勢，讓學生在進入職場前就能具備資訊軟體與人工智慧產業領域的專業知識與競爭力，使其在畢業後加速發揮所學，投入日益精密的資訊軟體與人工智慧產業發展，支持資訊軟體與人工智慧產業建立長期競爭優勢，以因應全球化競爭與挑戰。

八、課程結構說明：

學分學程總共修習學分為15學分，其中至少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及其他學程應修科目，即授予學程證明。學生可申請選修性質相近課程抵免本學程規劃之課程，以3學分為限。申請時需提供抵免課程內容及成績證明等資料，送學程委員會審查同意後，

始可抵免。如本學程之課程地圖表所示。

九、非正式課程規劃：

所有課程皆為正式課程。

十、師資規劃：

由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學程及本校各學院與人工智慧專長相關教師擔任授課。

十一、多元教學法設計：

「人工智慧倫理」課程為以「基於問題學習」的多元教學法。

十二、學習輔導：

學習課程進路由學程召集人擔任，各課程由授課教師及指定之教學助理進行學習輔導。

十三、就業輔導：

就業輔導由學程召集人推薦。

十四、學生學習成效：

由學程授課教師進行評量。

十五、跨院系協調機制：

由本學程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

簽 於 理工學院

日期：114/03/19

主旨：檢陳本校「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及「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等4類學分學程之修習要點及規劃書（草案），擬提教務會議審議，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本校「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開課商議會議紀錄辦理。

二、旨揭4類學分學程之修習要點及規劃書（草案）業經114年2月27日114年度第1次「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學程會議及114年3月12日第2次「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學程會議通訊會議，以及本院114年3月18日113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修習要點及規劃書（草案）、國立嘉義大學「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修習要點及規劃書（草案）、國立嘉義大學「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修習要點及規劃書（草案）、國立嘉義大學「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修習要點及規劃書（草案）。

擬辦：奉核可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理工學院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理工學院 秘書 簡麗純 114/03/19 14:30:01(承辦)：

2. 理工學院 院長 徐超明 114/03/19 19:04:56(核示)：

3. 教務處 組員 周玫秀 114/03/20 08:55:15(會辦)：

一、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預訂114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召開，請各單位於114年3月28日前提出。

二、奉核後，請將奉核可簽呈及提案等資料電子檔送教務處，各學系（所）之提案請送所屬學院彙整，紙本(含簽呈影本)經主管核章後送至教務處。



4.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案組員 徐亦萱 114/03/21 11:33:39(會辦)：
- 一、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課程規劃依其設置規模，學分學程至少二十學分、微學程至少八學分為原則。」本案四個學程為參與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須配合成立之學程，有關各學分學程修習要點第六點「學分學程總共修習學分為15學分」是否放寬依照TAICA聯盟學分規劃辦理(請參見參考資料)，依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各學分學程修習要點第九點有關取得證書規定「如需拿到教育部頒發的學分學程證書，每一個學分學程中，需要修習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的課程為主導課程。」依照TAICA聯盟最新規定：「若需取得聯盟頒發學程學分證明，學生必須在各該學分學程中修習至少8學分以上聯盟認定課程，包含主導課程(鏡像課程)與衛星課程。」(請參見參考資料)建議是否修正與聯盟規劃一致。
 - 三、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請學程提供通過後修習要點及課程規劃書供本組留存。
5.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任助理 陳怡靜 114/03/21 13:33:32(會辦)：
6.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組長 蔡任貴 114/03/22 15:52:56(會辦)：
- 有關各學分學程第九點取得教育部頒發學分學程，至少應該修習多少聯盟認定課程學分，由於不知道學程聯盟總辦公室之規定是否會異動，建議或許可以改為「依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規定辦理」，亦可提至教務會議由各委員討論決議。
7.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組長 楊詩燕 代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4/03/24 09:21:57(會辦)：
8. 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4/03/25 09:54:11(會辦)：
9.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4/03/25 10:49:58(核示)：
- 請就教務處會簽意見提供卓見
10. 理工學院 院長 徐超明 114/03/26 19:34:44(會辦)：

有關4個學分學程之第九點取得教育部頒發學分學程要點內容，同意如教務處建議「依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規定辦理」，並於教務會議中進行對第九點之變更。

11.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4/03/27 09:02:49(核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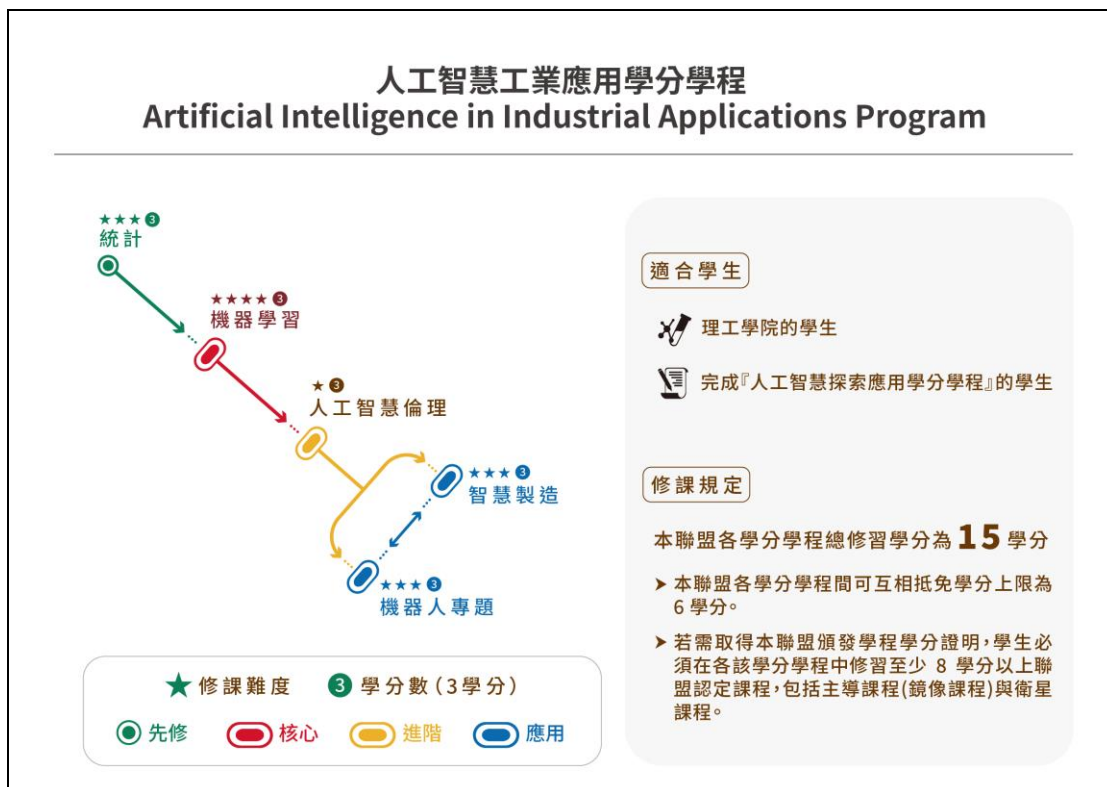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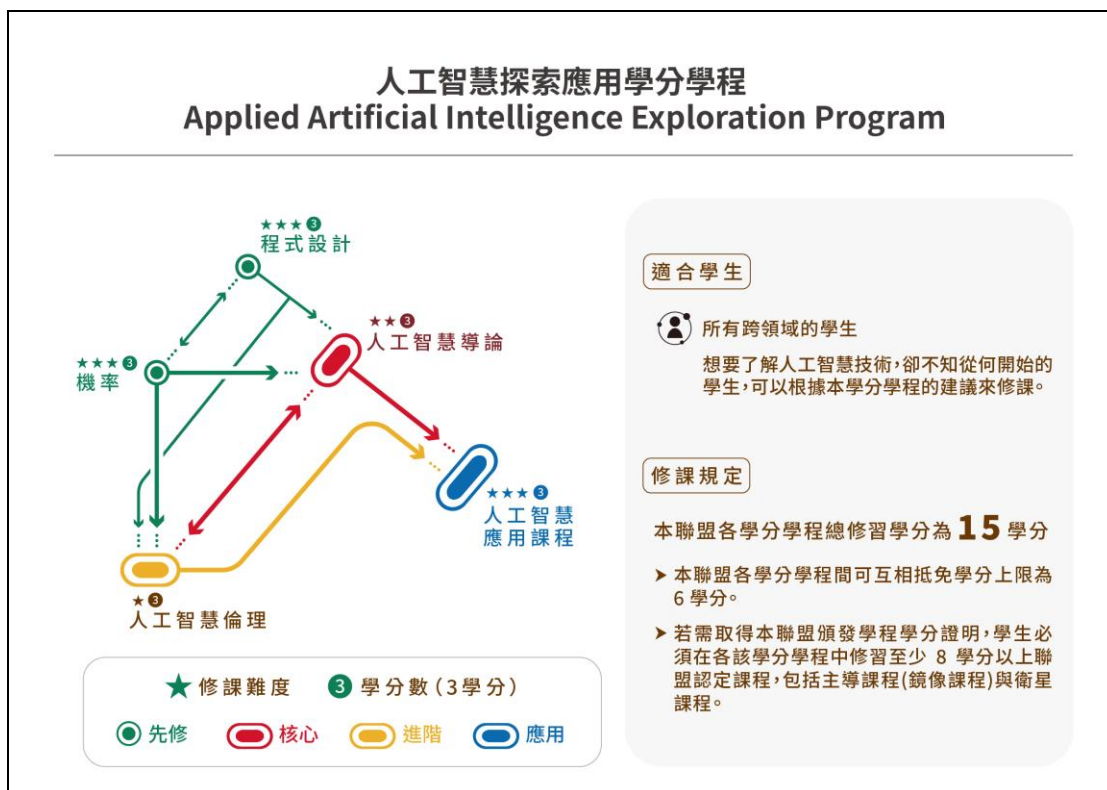
12.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夏滄琪 114/03/27 10:10:21(核示)：

13. 副校長室(國際) 副校長 張俊賢 114/03/27 16:17:58(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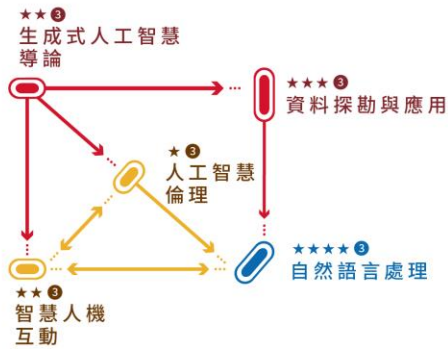
如擬

TAICA 聯盟學分學程課程地圖

資料來源：TAICA 聯盟網頁 <https://taicatw.net/>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Natural Language Technology Program



★ 修課難度 ③ 學分數 (3 學分)
 核心 進階 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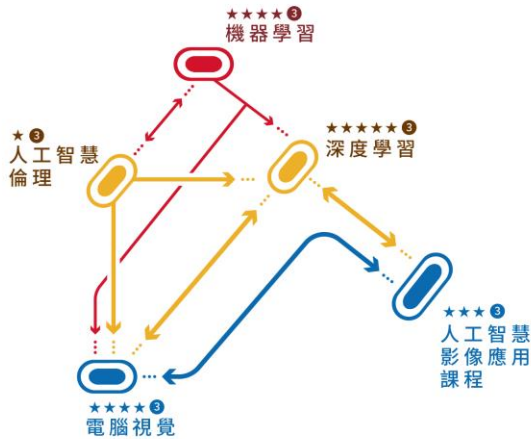
適合學生

- 電資領域學生
- 完成『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的學生

修課規定

- 本聯盟各學分學程總修習學分為 **15** 學分
- ▶ 本聯盟各學分學程間可互相抵免學分上限為 6 學分。
 - ▶ 若需取得本聯盟頒發學程學分證明，學生必須在各該學分學程中修習至少 8 學分以上聯盟認定課程，包括主導課程(鏡像課程)與衛星課程。

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Computer Vision and Imaging Technology Program



★ 修課難度 ③ 學分數 (3 學分)
 核心 進階 應用

適合學生

- 電資領域學生
- 完成『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的學生

修課規定

- 本聯盟各學分學程總修習學分為 **15** 學分
- ▶ 本聯盟各學分學程間可互相抵免學分上限為 6 學分。
 - ▶ 若需取得本聯盟頒發學程學分證明，學生必須在各該學分學程中修習至少 8 學分以上聯盟認定課程，包括主導課程(鏡像課程)與衛星課程。

國立嘉義大學「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修習要點 第六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 本學程應修習至少 8 學分，包括核心課程中任選兩門課程 6 學分，及總整課程「田間機器人系統與應用軟體專題實作」或其他與智慧農業機器人專題相關總整課程至少 2 學分，本學程之課程地圖如表一所示。</p>	<p>六、 本學程應修習至少 8 學分，包括必修重點課程「嵌入式系統導論」及「機器學習」/「機器學習導論」6 學分，及必修總整課程「田間機器人系統與應用軟體專題實作」或其他與智慧農業機器人專題相關總整課程至少 2 學分，本學程之課程地圖如表一所示。</p>	<p>文字修正</p>																																																																																									
<p>表一、「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地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課程屬性</th> <th>課程名稱</th> <th>學分數</th> <th>開課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礎課程</td> <td>程式設計/程式語言/基礎程式設計</td> <td>3</td> <td>生機系/應數系/電物系/應化系/土木系/資工系/電機系/機械系</td> </tr> <tr> <td>核心課程</td> <td>影像處理概論/影像處理導論/數位影像處理</td> <td>3</td> <td>生機系/資工系/電機系</td> </tr> <tr> <td>核心課程</td> <td>嵌入式系統導論</td> <td>3</td> <td>電機系/資工系</td> </tr> <tr> <td>核心課程</td> <td>機器學習/機器學習導論</td> <td>3</td> <td>電機系/資工系</td> </tr> <tr> <td>核心課程</td> <td>軟體工程實務</td> <td>3</td> <td>資工系</td> </tr> <tr> <td>核心課程</td> <td>電腦視覺/電腦視覺概論</td> <td>3</td> <td>生機系</td> </tr> <tr> <td>核心課程</td> <td>深度學習</td> <td>3</td> <td>資工系</td> </tr> <tr> <td>核心課程</td> <td>Linux 系統實務/Linux 系統管理</td> <td>3</td> <td>生機系/資工系</td> </tr> <tr> <td>總整課程</td> <td>田間機器人系統與應用軟體專題實作/智慧農業機器人專題相關總整課程</td> <td>2</td> <td>生機系/電機系/機械系</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屬性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基礎課程	程式設計/程式語言/ 基礎程式設計	3	生機系/ 應數系/電物系/應化系/土木系/資工系/電機系/機械系	核心課程	影像處理概論/ 影像處理導論/數位影像處理	3	生機系/ 資工系/電機系	核心課程	嵌入式系統導論	3	電機系/資工系	核心課程	機器學習/機器學習導論	3	電機系/資工系	核心課程	軟體工程實務	3	資工系	核心課程	電腦視覺/電腦視覺概論	3	生機系	核心課程	深度學習	3	資工系	核心課程	Linux 系統實務/ Linux 系統管理	3	生機系/ 資工系	總整課程	田間機器人系統與應用軟體專題實作/智慧農業機器人專題相關總整課程	2	生機系/ 電機系/機械系	<p>表一、「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地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課程屬性</th> <th>課程名稱</th> <th>必/選修</th> <th>學分數</th> <th>開課單位</th> <th>開課年級</th> <th>是否為重點課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礎</td> <td>程式設計/程式語言</td> <td>選修</td> <td>3</td> <td>生機系(或理工學院其他學系)</td> <td>1下</td> <td>否</td> </tr> <tr> <td>核心課程</td> <td>影像處理概論</td> <td>選修</td> <td>3</td> <td>生機系(或理工學院其他學系)</td> <td>2上</td> <td>否</td> </tr> <tr> <td>核心(重點)課程</td> <td>嵌入式系統導論</td> <td>必修</td> <td>3</td> <td>電機系/資工系</td> <td>2下</td> <td>是</td> </tr> <tr> <td>核心(重點)課程</td> <td>機器學習/機器學習導論</td> <td>必修</td> <td>3</td> <td>電機系/資工系</td> <td>4上/下(學碩課程)</td> <td>是</td> </tr> <tr> <td>核心課程</td> <td>軟體工程實務</td> <td>選修</td> <td>3</td> <td>資工系</td> <td>3下</td> <td>否</td> </tr> <tr> <td>核心課程</td> <td>電腦視覺/電腦視覺概論</td> <td>選修</td> <td>3</td> <td>生機系(或理工學院其他學系)</td> <td>4下</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屬性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開課單位	開課年級	是否為重點課程	基礎	程式設計/程式語言	選修	3	生機系(或理工學院其他學系)	1下	否	核心課程	影像處理概論	選修	3	生機系(或理工學院其他學系)	2上	否	核心(重點)課程	嵌入式系統導論	必修	3	電機系/資工系	2下	是	核心(重點)課程	機器學習/機器學習導論	必修	3	電機系/資工系	4上/下(學碩課程)	是	核心課程	軟體工程實務	選修	3	資工系	3下	否	核心課程	電腦視覺/電腦視覺概論	選修	3	生機系(或理工學院其他學系)	4下	否	<p>簡化表格及文字修正</p>
課程屬性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基礎課程	程式設計/程式語言/ 基礎程式設計	3	生機系/ 應數系/電物系/應化系/土木系/資工系/電機系/機械系																																																																																								
核心課程	影像處理概論/ 影像處理導論/數位影像處理	3	生機系/ 資工系/電機系																																																																																								
核心課程	嵌入式系統導論	3	電機系/資工系																																																																																								
核心課程	機器學習/機器學習導論	3	電機系/資工系																																																																																								
核心課程	軟體工程實務	3	資工系																																																																																								
核心課程	電腦視覺/電腦視覺概論	3	生機系																																																																																								
核心課程	深度學習	3	資工系																																																																																								
核心課程	Linux 系統實務/ Linux 系統管理	3	生機系/ 資工系																																																																																								
總整課程	田間機器人系統與應用軟體專題實作/智慧農業機器人專題相關總整課程	2	生機系/ 電機系/機械系																																																																																								
課程屬性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開課單位	開課年級	是否為重點課程																																																																																					
基礎	程式設計/程式語言	選修	3	生機系(或理工學院其他學系)	1下	否																																																																																					
核心課程	影像處理概論	選修	3	生機系(或理工學院其他學系)	2上	否																																																																																					
核心(重點)課程	嵌入式系統導論	必修	3	電機系/資工系	2下	是																																																																																					
核心(重點)課程	機器學習/機器學習導論	必修	3	電機系/資工系	4上/下(學碩課程)	是																																																																																					
核心課程	軟體工程實務	選修	3	資工系	3下	否																																																																																					
核心課程	電腦視覺/電腦視覺概論	選修	3	生機系(或理工學院其他學系)	4下	否																																																																																					

	核心課程	深度學習	<u>選修</u>	3	資工系	<u>4下(學碩課程)</u>	<u>否</u>
	核心課程	Linux 系統實務	<u>選修</u>	3	生機系	<u>4上</u>	<u>否</u>
	總整課程	田間機器人系統與應用軟體專題實作/ <u>智慧農業</u> <u>機器人專題</u> <u>相關總整課程</u>	<u>必修</u>	2	生機系/ <u>理工學院其他學系</u>	<u>3或4年級</u>	<u>否</u>

國立嘉義大學「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規劃書第 六點、第八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課程地圖				六、課程地圖							
課程屬性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課程屬性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開課單位	開課年級	是否為重點課程	
基礎課程	程式設計/程式語言/ 基礎程式設計	3	生機系/ 應數系/電物系/應化系/土木系/資工系/電機系/機械系								
核心課程	影像處理概論/ 影像處理導論/數位影像處理	3	生機系/ 資工系/電機系	基礎	程式設計/程式語言	選修	3	生機系(或理工學院其他學系)	1下	否	
核心課程	嵌入式系統導論	3	電機系/資工系	核心課程	影像處理概論	選修	3	生機系(或理工學院其他學系)	2上	否	
核心課程	機器學習/機器學習導論	3	電機系/資工系	核心(重點)課程	嵌入式系統導論	必修	3	電機系/資工系	2下	是	
核心課程	軟體工程實務	3	資工系	核心(重點)課程	機器學習/機器學習導論	必修	3	電機系/資工系	4上/下(學碩課程)	是	
核心課程	電腦視覺/電腦視覺概論	3	生機系	核心課程	軟體工程實務	選修	3	資工系	3下	否	
核心課程	深度學習	3	資工系	核心課程	電腦視覺/電腦視覺概論	選修	3	生機系(或理工學院其他學系)	4下	否	
核心課程	Linux系統實務/ Linux系統管理	3	生機系/ 資工系	核心課程	深度學習	選修	3	資工系	4下(學碩課程)	否	
總整課程	田間機器人系統與應用軟體專題實作/智慧農業機器人專題相關總整課程	2	生機系/ 電機系/機械系	核心課程	Linux系統實務	選修	3	生機系	4上	否	
				總整課程	田間機器人系統與應用軟體專題實作/智慧農業機器人專題相關總整課程	必修	2	生機系/理工學院其他學系	3或4年級	否	

<p>八、課程結構說明：</p> <p>本學程應修習至少 8 學分，包括核心課程中任選兩門課程 6 學分，及總整課程「田間機器人系統與應用軟體專題實作」或其他與智慧農業機器人專題相關總整課程至少 2 學分，如本學程之課程地圖表所示。</p>	<p>八、課程結構說明：</p> <p>本學程應修習至少 8 學分，包括必修重點課程「嵌入式系統導論」及「機器學習」/「機器學習導論」6 學分，及必修總整課程「田間機器人系統與應用軟體專題實作」或其他智慧農業機器人專題相關總整課程 2 學分，如本學程之課程地圖表所示。</p>	<p>文字修正</p>
--	--	-------------

國立嘉義大學「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修習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

113年2月22日112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年5月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2月27日114年度第1次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18日113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年4月9日113學年度第4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強化「智慧農業」之智慧科技應用與創新服務專業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提供學生跨域與多元的發展及選擇，規劃「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與微學程構想，特別設置「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二、 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由本校理工學院成立「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微學程委員會) 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本微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四~六人，由院長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學年，學程召集人由委員互推後提校長同意，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 三、 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之在學學生在申請修習本學程前一學期之修習學分及格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四、 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微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每年名額由該年度可供使之設備容量決定年度招生名額，至多 40 名，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五、 本學程學生之甄選，由本微學程委員會負責審查，每學期辦理乙次。
- 六、 本學程應修習至少 8 學分，包括核心課程中任選兩門課程 6 學分，及總整課程「田間機器人系統與應用軟體專題實作」或其他與智慧農業機器人專題相關總整課程至少 2 學分，本學程之課程地圖如表一所示。
- 七、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八、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 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經本微學程委員會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
- 十、 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之重點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 十一、 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且持續於本校就讀碩士班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
- 十二、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 本要點須經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一、「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地圖

課程屬性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基礎課程	程式設計/程式語言/ <u>基礎程式設計</u>	3	生機系/ <u>應數系/電物系/應化系/土木系/資工系/電機系/機械系</u>
核心課程	影像處理概論/ <u>影像處理導論/數位影像處理</u>	3	生機系/ <u>資工系/電機系</u>
<u>核心課程</u>	嵌入式系統導論	3	電機系/資工系
<u>核心課程</u>	機器學習/機器學習導論	3	電機系/資工系
核心課程	軟體工程實務	3	資工系
核心課程	電腦視覺/電腦視覺概論	3	生機系
核心課程	深度學習	3	資工系
核心課程	Linux 系統實務/ <u>Linux 系統管理</u>	3	生機系/ <u>資工系</u>
總整課程	田間機器人系統與應用軟體專題實作/智慧農業機器人專題相關總整課程	2	生機系/ <u>電機系/機械系</u>

國立嘉義大學「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申請表

國立嘉義大學__學年度第__學期

	收件編號
學程編號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系所		組別		姓名	
學號		年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行動：
E-mail	<small>註：通訊地址及電話，請務必填寫，以便通知相關訊息。</small>				
主修系所 主管意見	(簽章)			指導教授意願 (大學部免簽)	(簽章)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乎修習學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乎修習學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_____)				
	甄選結果			審查者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備註	
召集人				承辦人	

國立嘉義大學「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規劃書第六點、第八點

修正草案

113年2月22日112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年5月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2月27日114年度第1次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18日113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年4月9日113學年度第4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國立嘉義大學「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

二、設立宗旨：

國立嘉義大學為強化專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提供學生多元的發展及選擇，規劃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與微學程構想，特別設置「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

三、教育目標：

本學程呼應國家機器人與資訊軟體發展願景，並據以制定跨領域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人才培育之教育目標，研訂出有效實踐教育理想的目標規劃，並據以發展出課程規劃策略與實施原則：

- (一) 培育具基礎工程素養之人才。
- (二) 培養具機器人系統軟體技術之專才。
- (三) 培育具跨領域視野之工程人才。

四、預期成效：

預期透過本學程的修習，可讓學生具備基礎機器人軟硬體及程式設計能力，強化學生實務能力與知識和就業競爭力。

五、核心能力：

- (一) 基礎機器人系統軟體程式設計專業知能。
- (二) 機器人應用於解決農業問題的獨立思考與實現能力。
- (三) 資訊工程與農學之跨領域協調力。

六、課程地圖：

課程屬性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基礎課程	程式設計／程式語言/ <u>基礎程式設計</u>	3	生機系/ <u>應數系/電物系/應化系/土木系</u> <u>/資工系/電機系/機械系</u>
核心課程	影像處理概論/ <u>影像處理導論/數位影像處理</u>	3	生機系/ <u>資工系/電機系</u>
<u>核心課程</u>	嵌入式系統導論	3	電機系/資工系
<u>核心課程</u>	機器學習/機器學習導論	3	電機系/資工系
核心課程	軟體工程實務	3	資工系
核心課程	電腦視覺/電腦視覺概論	3	生機系
核心課程	深度學習	3	資工系
核心課程	Linux 系統實務/ <u>Linux 系統管理</u>	3	生機系/ <u>資工系</u>
總整課程	田間機器人系統與應用軟體專題實作/智慧農業機器人專題相關總整課程	2	生機系/ <u>電機系/機械系</u>

七、產業連結說明：

台灣資訊軟體與機器人產業正在起飛狀態，資訊軟體與機器人產業對人才的需求也因而增加，為了提升台灣資訊軟體與機器人產業所需人才的質與量，本院配合國家政策積極投入資訊軟體與機器人產業人才培育，提供修習本學程之學生能具備清楚且完整的資訊軟體與機器人產業相關知識架構，協助學生接軌產業發展趨勢，讓學生在進入職場前就能具備資訊軟體與機器人產業領域的專業知識與競爭力，使其在畢業後加速發揮所學，投入日益精密的資訊軟體與機器人產業發展，支持資訊軟體與機器人產業產業建立長期競爭優勢，以因應全球化競爭與挑戰。

八、課程結構說明：

本學程應修習至少8學分，包括核心課程中任選兩門課程6學分，及總整課程「田間機器人系統與應用軟體專題實作」或其他與智慧農業機器人專題相關總整課程至少2學分，如本學程之課程地圖表所示。

九、非正式課程規劃：

所有課程皆為正式課程。

十、師資規劃：

由理工學院教師擔任授課。

十一、多元教學法設計：

必修總整課程「田間機器人系統與應用軟體專題實作」為以「基於專案學習」的多元教學法。

十二、學習輔導：

學習課程進路由學程召集人擔任，各課程由授課教師及指定之教學助理進行學習輔導。

十三、就業輔導：

就業輔導由學程召集人推薦。

十四、學生學習成效：

由學程授課教師進行評量。

十五、跨院系協調機制：

由本微學程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

簽 於 理工學院

日期：114/03/19

主旨：檢陳本校「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修習要點第六點及表一「微學程課程地圖」及規劃書第六點及第八點修正案，擬提教務會議審議，請鑒核。

說明：

- 一、本次修正案業經114年2月27日114年度第1次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會議、114年3月18日本院113學年度第3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會議紀錄、國立嘉義大學「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修習要點及規劃書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擬辦：奉核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理工學院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理工學院 秘書 簡麗純 114/03/19 14:49:52(承辦)：
2. 理工學院 院長 徐超明 114/03/19 19:05:38(核示)：
3. 教務處 組員 周政秀 114/03/20 08:55:44(會辦)：
 - 一、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預訂114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召開，請各單位於114年3月28日前提出。
 - 二、奉核後，請將奉核可簽呈及提案等資料電子檔送教務處，各學系（所）之提案請送所屬學院彙整，紙本(含簽呈影本)經主管核章後送至教務處。
4.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任助理 陳怡靜 114/03/21 13:30:00(會辦)：

為利開課單位註記微學程以及學習地圖中跨領域學程修讀狀態之呈現，請詳列課程地圖裡的所有開課單位，勿以理工學院其他學系概括。
5.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案組員 徐亦萱 114/03/21 14:06:42(會辦)：

本修正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請學程提供通過後修習要點及課程規劃書供本組留存。



6.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組長 蔡任貴 114/03/21 17:21:19(會辦) :
7.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組長 楊詩燕 代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4/03/24 09:20:56(會辦) :
8. 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4/03/25 09:53:50(會辦) :
9.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4/03/25 10:53:08(核示) :
就教務處會簽意見請惠示卓見
10. 理工學院 院長 徐超明 114/03/27 14:04:55(會辦) :
擬依教務處會簽意見修訂再送教務會議審議
11.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4/03/27 15:17:47(核示) :
12.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夏滄琪 [校長 林翰謙(甲)] 114/03/27 20:02:01(決行) :
並依教務處意見辦理

可

返回提案十五

國立嘉義大學「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修習要點(草案)

114年4月9日113學年度第4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 一、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半導體科技」之探索應用與創新服務專業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提供學生多元的發展及選擇，規劃「半導體元件整合探索應用技術」跨領域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與學分學程構想，特別參與中臺灣半導體（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人才培育計畫聯盟學校、台積電半導體學程系統，並設置「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二、 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由本校理工學院成立「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四～六人，由院長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學系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學年，學程召集人由理工學院院長擔任，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 三、 本校各學系大學部或碩士班之在學學生在申請修習本學程前一學期之修習學分及格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四、 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五、 本學程學生之甄選，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審查，每學期辦理乙次。
- 六、 本學程修習學分應修習至少 30 學分，其中必修學程科目至少 3 門、必選修學程科目至少 5 門、選修學程科目至少 3 門，又 30 學分中至少有 9 學分必須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其餘必選修屬性於本學程的課程地圖規範之。學生可申請選修性質相近課程抵免本學程規劃之課程，以 3 學分為限。申請時需提供抵免課程內容及成績證明等資料，送本學程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可抵免。本學程之課程地圖如表一所示。
- 七、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八、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 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經主修系所主管及本學程委員會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修滿本學程規定科目數者，可另外再向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予「學程修畢證明書」。
- 十、 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之重點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 十一、 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且持續於本校就讀碩士班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
- 十二、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 本要點須經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一、國立嘉義大學「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課程地圖

一、必修 (3 選 3)

項次	學程科目名稱	採認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校/系所	課程程度	備註
1	電子學一	電子學 (I)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電子學 (I)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電子學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2	半導體元件物理	半導體元件物理 (I)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半導體元件物理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半導體元件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3	半導體製程	半導體製程技術導論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半導體工業技術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半導體製程技術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二、必選修 (9 選 5) (必選修可抵選修)

項次	學程科目名稱	採認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校/系所	課程程度	備註
1	電路學	電路學 (I)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電路學 (I)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電路學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2	電子學二	電子學 (II)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電子學 (II)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3	工程數學二 (向量、矩陣、傅立葉轉換)	工程數學 (II)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工程數學 (II)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工程數學 (II)	3	嘉大/生機系	大學部	
		工程數學 (II)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工程數學 (II)	3	嘉大/土木系	大學部	
		線性代數 (II)	3	嘉大/應數系	大學部	
		線性代數	3	嘉大/資工系	大學部	
4	固態物理導論	固態物理導論 (I)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固態物理導論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5	電磁學	電磁學 (I)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電磁學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6	積體電路設計 導論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VLSI 導論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7	電子薄膜科技	薄膜科學與技術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8	材料分析與檢 測	奈米材料特性分析技術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材料科學概論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微奈米分析技術	3	嘉大/應化系	大學部	

9	實驗設計與統計應用	實驗設計	3	嘉大/應數系	大學部	
		統計學 (I)	3	嘉大/應數系	大學部	
		試驗設計與分析	3	嘉大/生機系	研究所	
		工程統計	3	嘉大/生機系	大學部	

三、專業選修 (8選3)

項次	學程科目名稱	採認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校/系所	課程程度	備註
1	量子力學導論	量子力學導論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量子物理 (I)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量子化學導論	3	嘉大/應化系	大學部	
2	半導體元件設計與模擬	微奈米計算導論	3	嘉大/應數系	大學部	
3	元件量測	光電量測與分析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4	應用光電子學	光電子學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光電半導體元件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5	同調光及電子繞射顯微術	電子束顯微與微影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6	微機電技術	微奈米系統設計	3	嘉大/生機系	大學部	
7	異質整合製造與技術 (三門微學分課程都要完成)	3D 與異質整合系統(英)	1	中興大學/工學院	研究所	暑期線上微學分課程
		3DIC 堆疊之晶圓接合(英)	1	中興大學/工學院	研究所	
		先進 3DIC 堆疊技術(英)	1	中興大學/工學院	研究所	
8	半導體實務 (不計入畢業學分，但計入學程採認)	半導體設備元件基礎	0	台積新人訓練中心	大學部/研究所	無學分，憑台積新人訓練中心頒發的結訓證書抵修
		半導體機台基礎	0	台積新人訓練中心	大學部/研究所	

註：同一學程科目僅可選擇一門「採認課程名稱」提出申請一次。

國立嘉義大學「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修習申請表

國立嘉義大學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收件編號		錄取學程編號	
------	--	--------	--

主修系所 全稱		年級	年 班
姓名	學號	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主修系所 主管意見	(簽章)	指導教授意願 (大學部免簽)	(簽章)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歷年成績單 (已修讀他校相關學分者請另附成績證明文件)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乎修習學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乎修習學程條件 (原因說明： _____)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具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申請資格	承辦人	(簽章)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備註	
承辦人		召集人	

填表說明：

- 1.粗線框內係供本學程委員會作業用，申請人請勿填寫。
- 2.本表僅供一人填寫，歡迎自行影印。
- 3.表格填寫完畢，繳交至主修學系系辦，經系所主管核定後轉院辦公室。
- 4.如有錄取會再另行通知。
- 5.如有任何問題，請來電詢問召集人。

國立嘉義大學「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規劃書(草案)

114 年 4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國立嘉義大學「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

二、設立宗旨：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半導體科技」之探索應用與創新服務專業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提供學生多元的發展及選擇，規劃「半導體元件整合探索應用技術」跨領域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與學分學程構想，特別參與中臺灣半導體（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人才培育計畫聯盟學校、台積電半導體學程系統，並設置「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三、教育目標：

本學程呼應國家半導體科技產業發展願景，並據以制定半導體元件整合探索應用技術跨領域專業人才培育之教育目標，研訂出有效實踐教育理想的目標規劃，並據以發展出課程規劃策略與實施原則：

- （一）培育具基礎半導體科技探索應用素養之人才。
- （二）培養具半導體元件整合探索應用技術之專才。
- （三）培育具半導體科技探索應用跨領域視野之專業人才。

四、預期成效：

預期透過本學程的修習，可讓學生具備基礎半導體科技探索應用設計能力，並強化學生半導體元件整合探索應用技術實務能力與知識和就業競爭力。

五、核心能力：

- （一）基礎半導體科技探索應用設計專業知能。
- （二）半導體元件整合技術應用於探索解決問題的獨立思考與實現能力。
- （三）半導體科技與各專業之跨領域協調能力。

六、課程地圖：

如表一所示。

七、產業連結說明：

台灣半導體科技產業已在成熟發展狀態，世界頂尖的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對人才的需求也因而增加，為了提升台灣半導體科技產業所需人才的質與量，本校配合國家政策積極投入半導體科技產業人才培育，提供修習本學程之學生能具備清楚且完整的半導體科技產業相關知識架構，協助學生接軌產業發展趨勢，讓學生在進入職場前就能具備半導體科技產業領域的專業知識與競爭力，使其在畢業後加速發揮所學，投入日益精密的半導體科技產業發展，支持半導體科技產業持續建立長期競爭優勢，以因應全球化競爭與挑戰。

八、課程結構說明：

本學程修習學分應修習至少 30 學分，其中必修學程科目至少 3 門、必選修學程科目至少 5 門、選修學程科目至少 3 門，又 30 學分中至少有 9 學分必須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其餘必選修屬性於本學程的課程地圖規範之。學生可申請選修性質相近課程抵免本學程規劃之課程，以 3 學分為限。申請時需提供抵免課程內容及成績證明等資料，送本學程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可抵免。

九、非正式課程規劃：

半導體實務（半導體設備元件基礎、半導體機台基礎等）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但計入學程採認。雖無學分，但可憑台積電公司新人訓練中心頒發的結訓證書抵修一門專業選修課程。

十、師資規劃：

主要由本校理工學院各學系與半導體科技專長相關教師擔任授課，並由中臺灣半導體（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人才培育計畫聯盟學校、台積電半導體學程系統提供支援部分專業選修課程。

十一、多元教學法設計：

「半導體實務」課程為以「半導體設備及機台基礎操作學習」的多元教學法。

十二、學習輔導：

學習課程進路由學程召集人擔任，各課程由授課教師及指定之教學助理進行學習輔導。

十三、就業輔導：

就業輔導由學程召集人推薦。

十四、學生學習成效：

由學程授課教師進行評量。

十五、跨院系協調機制：

由本學程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

版次：v2025-03-17

請勾選修畢之採認課程項目，並填入成績，填妥後請選擇：檔案> 列印> 印表機> Microsoft Print to PDF，儲存成PDF格式檔案。

嘉義大學/元件整合學程/必修(3選3)											
#	學程科目名稱	學程訂定 必/選修	採認課程名稱	採認課程代碼	學分數	修畢課程 (打V)	分數 (百分制)	開課校/系所	課程程度 (下拉選單)	開課學期 (下拉選單)	最近開課
1	電子學一	必修	電子學 (I)	34200032	3			嘉大/電子物理學系	大學部	下學期	113-2
			電子學 (I)	34B00015	3			嘉大/電機工程學系	大學部	上學期	113-1
			電子學	34D00039	3			嘉大/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大學部	上學期	113-1
2	半導體元件物理	必修	半導體元件物理 (I)	24A00158	3			嘉大/電子物理學系	研究所	上學期	113-1
			半導體元件物理	34200207	3			嘉大/電子物理學系	大學部	下學期	110-2
			半導體元件	34B00108	3			嘉大/電機工程學系	大學部	下學期	113-2
3	半導體製程	必修	半導體製程技術導論	24A00127	3			嘉大/電子物理學系	研究所	下學期	110-2
			半導體工業技術	24A00017	3			嘉大/電子物理學系	研究所	下學期	113-2
			半導體製程技術	34D00062	3			嘉大/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大學部	上學期	113-1

嘉義大學/元件整合學程/必選修 (9選5) (必選修可抵選修)

#	學程科目名稱	學程訂定 必/選修	採認課程名稱	採認課程代碼	學分數	修畢課程 (打√)	分數 (百分制)	開課校/系所	課程程度 (下拉選單)	開課學期 (下拉選單)	最近開課
1	電路學	必選修	電路學 (I)	34200122	3			嘉大/電子物理學系	大學部	下學期	113-2
			電路學 (I)	34B00012	3			嘉大/電機工程學系	大學部	下學期	113-2
			電路學	34D00028	3			嘉大/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大學部	上學期	113-1
2	電子學二	必選修	電子學 (II)	34200051	3			嘉大/電子物理學系	大學部	上學期	113-1
			電子學 (II)	34B00021	3			嘉大/電機工程學系	大學部	下學期	113-2
3	工程數學二 (向量、矩陣、傅立葉轉換)	必選修	工程數學 (II)	34200281	3			嘉大/電子物理學系	大學部	下學期	113-2
			工程數學 (II)	34B00014	3			嘉大/電機工程學系	大學部	下學期	113-2
			工程數學 (II)	34500131	3			嘉大/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大學部	下學期	113-2
			工程數學 (II)	34D00004	3			嘉大/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大學部	下學期	113-2
			工程數學 (II)	34600068	3			嘉大/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大學部	下學期	113-2
			線性代數 (II)	34100055	3			嘉大/應用數學系	大學部	下學期	113-2
			線性代數	34700022	3			嘉大/資訊工程學系	大學部	下學期	113-2
4	固態物理導論	必選修	固態物理導論 (I)	24A00156	3			嘉大/電子物理學系	研究所	上學期	112-1
			固態物理導論	24A00118	3			嘉大/電子物理學系	研究所	下學期	110-2
5	電磁學	必選修	電磁學 (I)	34200072	3			嘉大/電子物理學系	大學部	上學期	113-1
			電磁學	34B00020	3			嘉大/電機工程學系	大學部	上學期	113-1
6	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必選修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24A00141	3			嘉大/電子物理學系	研究所	下學期	113-2
			VLSI導論	34B00030	3			嘉大/電機工程學系	大學部	上學期	113-1
7	電子薄膜科技	必選修	薄膜科學與技術	24A00095	3			嘉大/電子物理學系	研究所	下學期	105-2
8	材料分析與檢測	必選修	奈米材料特性分析技術	24A00018	3			嘉大/電子物理學系	研究所	上學期	113-1
			材料科學概論	24A00117	3			嘉大/電子物理學系	研究所	上學期	111-1
			微奈米分析技術	34300128	3			嘉大/應用化學系	大學部	下學期	113-2
9	實驗設計與統計應用	必選修	實驗設計	34100147	3			嘉大/應用數學系	大學部	下學期	113-2
			統計學 (I)	34100168	3			嘉大/應用數學系	大學部	下學期	113-2
			試驗設計與分析	24500015	3			嘉大/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研究所	上學期	113-1
			工程統計	34500025	3			嘉大/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大學部	下學期	113-2

版次：v2025-03-17

請勾選修畢之採認課程項目，並填入成績，填妥後請選擇：檔案> 列印> 印表機> Microsoft Print to PDF，儲存成PDF格式檔案。

嘉義大學/元件整合學程/專業選修 (8選3)

#	學程科目名稱	學程訂定 必/選修	採認課程名稱	採認課程代碼	學分數	修畢課程 (打V)	分數 (百分制)	開課校/系所	課程程度 (下拉選單)	開課學期 (下拉選單)	最近開課	
1	量子力學導論	選修	量子力學導論	34200181	3			嘉大/電子物理學系	大學部	上學期	113-1	
			量子物理 (I)	34200054	3			嘉大/電子物理學系	大學部	上學期	113-1	
			量子化學導論	34300111	3			嘉大/應用化學系	大學部	下學期	113-2	
2	半導體元件設計與模擬	選修	微奈米計算導論	34100141	3		嘉大/應用數學系	大學部	上學期	113-1		
3	元件量測	選修	光電量測與分析	24A00116	3		嘉大/電子物理學系	研究所	下學期	103-2		
4	應用光電子學	選修	光電子學	24A00104	3			嘉大/電子物理學系	研究所	上學期	107-1	
			光電半導體元件	24A00109	3			嘉大/電子物理學系	研究所	上學期	105-1	
5	同調光及電子繞射顯微術	選修	電子束顯微與微影	24A00122	3			嘉大/電子物理學系	研究所	上學期	113-1	
6	微機電技術	選修	微奈米系統設計	34500105	3			嘉大/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大學部	下學期	113-2	
7	異質整合製造與技術 (三門微學分課程都要完成)	選修	3D與異質整合系統(英)	7504	1			中興大學/工學院	研究所	上學期	113-1	暑期線上微學分課程
			3DIC堆疊之晶圓接合(英)	7505	1			中興大學/工學院	研究所	上學期	113-1	暑期線上微學分課程
			先進3DIC堆疊技術(英)	7506	1			中興大學/工學院	研究所	上學期	113-1	暑期線上微學分課程
8	半導體實務 (不計入畢業學分，但計入學程採認)	選修	半導體設備元件基礎	無課程代碼	0			台積新人訓練中心	大學部/研	上下學期		無學分，憑台積新人訓練中心頒發的結訓證書抵修
			半導體機台基礎	無課程代碼	0			台積新人訓練中心	大學部/研	上下學期		無學分，憑台積新人訓練中心頒發的結訓證書抵修

此為「台積新人訓練中心(NTC)」特別開設課程，每梯次連續4天於台積15A新人訓練中心由台積業師授課，台積將提供報名同學交通接駁、活動保險及餐點。有興趣同學(限大三、大四或碩士班以上)無須選課，但必需報名「半導體學程」，台積將從學程報名名單中，寄發通知邀請同學報名參加。

簽 於 理工學院

日期：114/04/10

主旨：檢陳國立嘉義大學「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修習要點(草案)與規劃書(草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14年3月19日「研商中臺灣半導體(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人才培育課程」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院114年4月9日113學年度第4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擬辦：奉核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理工學院 秘書 簡麗純 114/04/14 10:23:19(承辦)：

2. 理工學院 院長 徐超明 114/04/14 17:29:04(核示)：

3.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案組員 徐亦萱 114/04/15 13:59:47(會辦)：

一、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學程設置需提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學程設置單位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二、本案業經理工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請學程設置單位補提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議，以利學程推動。

三、依說明一，本學程為配合「中臺灣半導體(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人才培育課程」設置，敬請加會研發處。

四、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請學程提供通過後修習要點及課程規劃書供本組留存。

4.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任助理 陳怡靜 114/04/15 14:14:28(會辦)：

5.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組長 蔡任貴 114/04/15 15:53:50(會辦)：

6. 教務處 組員 周玫秀 114/04/15 16:35:48(會辦)：

一、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預訂114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召開。

裝

訂

線



二、奉核後，請將奉核可簽呈及提案等資料電子檔送教務處，紙本(含簽呈影本)經主管核章後送至教務處。

7.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4/04/15 16:38:13(會辦)：

8. 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4/04/16 14:50:20(會辦)：

9. 研究發展處 簡任秘書 盧青廷 114/04/16 15:31:35(會辦)：

配合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人才培育課程提送期程，近日須先行函送課程資料至中興大學辦理後續，惟學程設置之審議程序擬請續依校內規定完備。

10.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葉郁菁 114/04/16 15:54:50(會辦)：

11.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4/04/16 16:34:26(核示)：

12.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夏滄琪 [校長 林翰謙(甲)] 114/04/16 17:18:51(決行)：

如擬

返回提案十六

國立嘉義大學「環境教育學程」修習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校之在學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每學年第1學期初辦理乙次，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p>	<p>三、本校之在學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每學年第一學期初辦理乙次，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p>	<p>以羅馬字呈現學期，統一本修習要點格式。</p>
<p>九、本學程學生修畢學程之必、選修課程，<u>得於畢業當學年度之第2學期（第1學期畢業者，以前一學年度計）</u>，於畢業時提出修畢申請，經本學程委員會成績審核合格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環境教育學程證明書』。</p>	<p>九、本學程學生修畢學程之必、選修課程，得於每學年第2學期提出申請，經本學程委員會成績審核合格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環境教育學程證明書』。</p>	<p>修正文字內容以強調取得修畢證書時程。</p>
<p>刪除表1</p>	<p>表1 環境教育跨領域學程課程規劃調整</p>	<p>依據本修習辦法第四條，已將本學程課程規劃詳列於修業規定中，故刪除本修習規定之表1。</p>

國立嘉義大學環境教育學程修習要點(修正草案)

100年12月29日生物資源學系100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1年01月13日生命科學院100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1年4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6日生物資源學系103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5年01月13日生命科學院104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環境教育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年11月15日生命科學院108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4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30日生命科學院109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3年11月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環境教育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環境教育法之實施，積極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學生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的目的，特別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環境教育學程修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環境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由本校生命科學院成立環境教育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
- 二、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七人，由生命科學院院長簽請校長聘任參與本學程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與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審議本學程修習學生之甄選、課程之修訂與抵免，以及其他本學程應審議事項。委員任期一學年，由生命科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其中校內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 三、本校之在學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每學年第1學期初辦理乙次，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四、本學程總修習學分數至少24學分，且其中至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課程包括必修核心課程8學分，自然保育領域選修課程至少12學分，其他領域選修課程至少4學分，詳細課程要求如環境教育學程修業規定之課程規劃表。
- 五、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與學分數之核計，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六、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七、學生申請學程前已修畢學程之相關科目，須檢附該科目成績單，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可抵免。
- 八、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
- 九、本學程學生修畢學程之必、選修課程，得於畢業當學年度之第2學期(第1學期畢業者，以前一學年度計)，於畢業時提出修畢申請，經本學程委員會成績審核合格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環境教育學程證明書』。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環境教育學程(修正草案)

學程開設單位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設置宗旨

本校為因應環境教育法之實施，積極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學生瞭解個人及社會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的目的，特別設置環境教育學程。取得本學程證明書學生得依公告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四條，以學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或依第八條以考試方式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修業規定

- 1.本校之在學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及修畢學程審核。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依修習要點辦理)。
- 2.學生申請學程前已修畢學程之相關科目，須檢附該科目成績單，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可抵免。
- 3.修習本學程學生，應修課程至少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申請期間

每學年上學期受理修讀本學程報名申請及甄選；下學期受理修畢學程審核申請。

學程連絡人

生物資源學系 (05)271-7810

課程規劃

本學程共計應修24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6學分(包括自然保育專業領域12學分，以及其他專業領域4學分)，選修課程其中至少需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科目。

環境教育學程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核心課程	環境倫理	2	生資系
	環境教育	2	生資系、師培中心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2	生資系
	環境與自然保育	2	生資系
選修課程-自然保育領域	水棲昆蟲生態學及實習	3	生資系
	本地植物學及實習	3	生資系

(至少修習 12 學分)

備註：本領域修習 16 學分
以上者可向環保署申請環
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

生物地理學	2	生資系
生物多樣性	2	生資系
生物多樣性特論	2	生資系(碩班)
生物統計學	3	生資系、森林系、農藝系、水生系、生農系、動科系、生化系、植醫系
生物學(動物學、植物學)	2	生資系、水生系
生態學	2~3	生資系、農學院、水生系
生態學理論	2	生資系(碩班)
自然保育法規與實務	2	生資系
昆蟲學及實習	3	生資系
林木生理學	2	森林系
保育生物學	2	生資系、水生系
保育遺傳學	2	生資系(碩班)
哺乳動物學及實習	3	生資系
害蟲生物防治及實習	3	生資系
海洋生態學	2	水生系
脊椎動物學	2	生資系
動物生態與保育	2	動科系
動物行為	2	生資系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	森林系
寄生蟲學及實習	3	生資系
野生動物經營與保育	2	森林系
魚類學	2	水生系
鳥類生態與保育	2	生資系(碩班)
鳥類學及實習	3	生資系
普通動物學	2	森林系
普通植物學	3	森林系、園藝系、農藝系
景觀生態學	3	景觀系、園藝系
森林生態學及實習	3	森林系
植物分類學及實習	3	生資系
植物生理學	3	園藝系、農藝系、植醫系
植物形態學	2	生資系
植物繁殖學	2	園藝系
植群生態學及實習	3	生資系
無脊椎動物學	3	生資系
溪流環境生態	3	水生系(碩班)
樹木學	2	森林系
遺傳學	3	生資系、農藝系、森林系、園藝系、水生系、動科系
環境資源調查分析	3	景觀系

	生物多樣性概論	2	森林系
	野生動物學	2	森林系
	野生動物入門	2	動科系
	森林土壤學及實習	3	森林系
	甲殼動物學概論	2	生資系
	海洋學	3	生資系
	甲殼類生物學及實驗	3	水生系
	植物保護學	2	園藝系
	景觀植物學與實習	3	景觀系
	植物病理學及實驗	3	植醫系
	本地樹木分布學	2	森林系(碩班)
	軟體動物學及實驗	3	生資系
	真菌學	3	植醫系
	微生物學	3	生資系、水生系、生化系、食科系、生農系、微藥系、植醫系
	藻類學及實驗	3	水生系
	演化生物學	2	生資系
	演化生態學	2	生資系(碩班)
	群聚生態學	2	生資系(碩班)
	海洋保護區	2	生資系
	土壤學	3	農藝系
選修課程-其他領域 (至少修習 4 學分) 備註：其他領域包括公害防治、災害防救、文化保存、環境與資源管理、學校與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	文物保存環境概論	2	木設系
	水土保持學	2	森林系
	生態解說導覽	3	生資系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3	森林系、生資系
	自然資源經濟學	3	森林系
	林政學	3	森林系
	林產學	2	森林系
	氣候變遷與水域生態	2	生資系
	海洋水產資源保育	3	水生系
	國土規劃與環境管理	2	景觀系
	森林及自然資源經營學與實習	3	森林系
	森林保護學	2	森林系
	森林測量學	2	森林系
	資源保育學	2	水生系
	資源遙測學	3	森林系
	環境保育	2	景觀系
	環境經濟學	3	應經系

生態資料分析與統計特論	2	生資系(碩班)
環境工程概論	2	景觀系
儀器分析	2	微藥系
環境資源調查分析	3	景觀系
環境規劃與設計	2	景觀系
環境管理	3	科管系
排水工程	3	土木系
水資源管理與永續經營	2	森林系

備註：本學程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得由相關系所就其專業課程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相抵之。

國立嘉義大學環境教育學程修習要點

100 年 12 月 29 日生物資源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1 年 01 月 13 日生命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6 日生物資源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5 年 01 月 13 日生命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教育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15 日生命科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30 日生命科學院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環境教育法之實施，積極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學生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的目的，特別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環境教育學程修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環境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由本校生命科學院成立環境教育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
- 二、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七人，由生命科學院院長簽請校長聘任參與本學程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與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審議本學程修習學生之甄選、課程之修訂與抵免，以及其他本學程應審議事項。委員任期一學年，由生命科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其中校內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 三、本校之在學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每學年第一學期初辦理乙次，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四、本學程總修習學分數至少 24 學分，且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課程包括必修核心課程 8 學分，自然保育領域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其他領域選修課程至少 4 學分，詳細課程要求如環境教育學程修業規定之課程規劃表。
- 五、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與學分數之核計，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六、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七、學生申請學程前已修畢學程之相關科目，須檢附該科目成績單，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可抵免。
- 八、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
- 九、本學程學生修畢學程之必、選修課程，得於每學年第 2 學期提出申請，經本學程委員會成績審核合格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環境教育學程證明書』。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簽 於 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所) 日期：114/02/07

主旨：謹陳生命科學院「環境教育學程修習要點」及「課程規劃書」修正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環境跨領域學程委員會(如附件1)及113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2)。
- 二、檢附環境教育學程原修習要點(如附件3第7-8頁)、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3第9頁)及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3第10-11頁)。
- 三、檢附課程規劃書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3第12-15頁)及113學年度新增一門選修課程(森林系_水資源管理與永續經營(2學分)之課程教學大綱(請參閱附件3第16-20頁)。

擬辦：簽奉核可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專案組員 沈枚翹 114/02/07 15:43:26(承辦)：
2.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系主任 呂長澤 114/02/07 16:15:23(核示)：
3. 生命科學院 專案組員 鄭靜芬 114/02/10 14:20:02(核示)：
4. 生命科學院 院長 賴弘智 114/02/10 16:29:37(核示)：
5.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4/02/10 17:08:12(核示)：
6.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案組員 徐亦萱 114/02/11 18:18:06(會辦)：
 - 一、有關環境教育學程修正修習要點中關於修讀學生取得修畢證書時程，內會註冊與課務組。
 - 二、本修正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請學程提供新修正修習要點及課程規劃書供本組留存。



7.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任助理 陳怡靜 114/02/12 08:43:57(會辦) :
8.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組長 蔡任貴 114/02/12 11:58:30(會辦) :
本校跨領域分程設置辦法對於學程證明書發放內容為第8條「經核准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以完成學程時之學制發給學程證明書。」
(如參考資料)
9.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專案組員 買勁璋 114/02/12 14:50:07(會辦) :
1. 獲准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或微學程（不含教育學程），且符合各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數者，請填寫「跨領域學分學程成績審核報告單」或「微學程成績審核報告單」，向各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
2. 成績審核報告單由學程先行初審後連同「學分學程成績審核報告單送件前自我檢核表」送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或民雄校區教務組進行複審，合格後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10.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組長 楊詩燕 114/02/14 16:40:23(會辦) :
為利學校統一作業，配合學生畢業時程，本組每年約3月通知各學程，請轉知學生可於4月中前申請學分學程證明，考量部分延修生或研究生畢業時程不一，學生亦可於畢業前提出申請。
11.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4/02/14 17:18:07(會辦) :
12. 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4/02/15 15:11:27(會辦) :
13.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4/02/17 09:50:41(核示) :
14.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夏滄琪 [校長 林翰謙(甲)] 114/02/17 13:55:45(決行) :
並依教務處意見辦理，另送教務會議審議。

可

返回提案十七